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年幼兒中心（修訂）規例》	272/97
《逃犯（印度尼西亞）令》	273/97
《逃犯（藥物）令》	274/97
《1997 年監獄（修訂）規則》	275/97
《植物品種保護規例》	279/97
《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 公告》	280/9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1997 年第 39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81/97
《持久授權書（註冊）規則》	282/97
《1997 年最高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283/97
《1997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第 2 號) 規則》 ...	284/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100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截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101 號 —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修訂開支預算（譯名）

第 102 號 — 市政局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
第四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修訂表（譯名）

宣布

主席：本局現開始今天會議。各位議員，在上次會議本局辯論司徒華議員動議之議案時，本席表示會於今天會議宣布陳偉業議員在本局發言時用“卑劣的手法”一詞是否適當。本席其後翻看錄影帶，陳議員當日確是說及民協用“卑劣的手法”，處理有關“國殤之柱”申請擺放之事件。《現代漢語詞典》把“卑劣”一詞解作“卑鄙惡劣”，此用語是侮辱性之言詞。若在本局用之來指議員的道德操守，應被視為不合議會用詞。

其後本席與陳議員會面，獲陳議員澄清，當時他並非是論及民協立法局議員之道德操守，而是指處理申請擺放“國殤之柱”的手法。因此，本席認為可以接受陳議員當時之用詞。但本席必須強調，用“卑劣”一詞本身含有侮辱性，因此即使並非指本局任何議員之個人道德操守，亦應避免在本局使用。倘將來有人再用“卑劣”一詞冠以手段手法，本席會要求他澄清，他並非指本局議員之道德操守，並為所引起之誤會致歉。

至於用“卑劣”一詞直指議員，本席將視之為不合議會用詞，並會命令有關之議員收回並作出道歉。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肺結核病

1. 何敏嘉議員問：就近日接連出現很多從事服務行業人士患上肺結核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患肺結核的人數是否比西歐國家和亞洲發達地區為高；若然，原因為何，及政府有何具體計劃使本港患肺結核病人數目降低至西歐國家的水平？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香港現時的肺結核病平均發病率大約為十萬分之一百；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數字，在一九九四年，在亞洲，菲律賓的平均發病率約為十萬分之二百七十，泰國約為十萬分之八十，日本約為十萬分之三十

五，新加坡約為十萬分之六十；西歐方面，英國和意大利的平均發病率為十萬分之十，法國及德國約為十萬分之十五。

在比較以上的發病率時，我們必須留意，各地呈報傳染病的制度不同，而且，肺結核病的發病率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人口密度、人口老化程度及居住環境等。

事實上，香港現時的肺結核病發病率與六十年代比較，已從十萬分之三百六十下降至十萬分之一百，下降幅度超過 70%；在同期，西歐國家如英國的發病率亦從約十萬分之四十下降至約十萬分之十，下降幅度約 70%。

政府會繼續從預防、治療及公眾教育三方面，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對抗肺結核病：

在預防方面，現時差不多所有初生嬰兒都獲接種卡介苗，並在小學階段時獲重新接種。在發現個案時，衛生署會第一時間跟進，使病患者及早接受治療，並替那些跟病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行檢查，防止疾病蔓延。

在治療方面，衛生署有 17 間免費的胸肺診所，為病人服務。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亦設有 5 個胸肺專科單位，為較嚴重的肺結核病病人提供住院治療。自七十年代起，我們已率先進行“全監督治療”，由醫護人員監督病人服用療程，協助病患者早日痊癒。這種治療方法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確認和推薦。

此外，政府會繼續積極加強肺結核病的公眾教育，與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展覽、講座及各種活動，推廣防癆知識，向市民介紹胸肺科服務，並鼓勵有病徵的市民及早接受檢查。當然，我們亦會繼續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鼓勵市民要有均衡飲食、充足休息，以及適量的運動，因為這些都能加強身體對疾病的抵抗能力。

我們會全力以赴，積極推行上述措施，對抗肺結核病，盡力減低本港肺結核病個案，把發病率降至西歐及美國先進國家水平。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從衛生福利司的答覆，我們可以看到本港的肺結核發病率較西歐高出十倍。我的原質詢是問有何具體計劃，將本港的肺結核病病例降低至西歐的水平，但政府的答覆只提到現正採取的措施。如果我們現時

已採取措施，但發病率還是較別的國家高出十倍的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還可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令肺結核的發病率下降？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現時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治療方法，都是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先進國家所採取的一般做法，也是被認為最好的做法。我們當然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多更好，但我們的一般方針，特別是“全監督治療”，是香港較為先進的做法，由七十年代已經開始推行。大家一定要明白到，發病率是一定會有的，沒有可能降低至零。不過，我們也明白到仍有很多工夫要做，而我們的發病率的確高於西歐國家。這是我們香港的環境所造成，例如人口的高密度和人口的老化，都是其中一些因素。

主席：何敏嘉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未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還可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剛才衛生福利司回答時說仍有很多工夫要做，而我正是問那些是甚麼工夫？

衛生福利司答：我們需要加強的工作是，例如我們以往比較少關注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加強本港人口對疾病的抵抗能力，我們日後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最重要是令本港人口本身有充足的抵抗能力。

主席：尚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引用了世界衛生組織和一些鄰近及先進國家的數據與香港作比較，我相信這樣對香港制訂政策及調撥資源會有好處。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以這些權威的數字與香港的情況作比較，是否香港政府內部經常存在的制度；還是只是因為立法局議員提出質詢才有這些資料？如果是經常有這制度的話，請問對於其他一些較常見的主要疾病，是否也有同樣機制作出比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發病率和一般衛生指標，我們會採用與其他國家作比較的數字。不過，我在主要答覆也很清楚提到，我們不應單靠這種比較，因為每個地方的申報制度會有不同。大家必須明白到，香港的申報制度較為全面，因為大部分資料都是從公營機構處得來。我們也會利用其他方法跟進衛生指標，而不單止靠與其他國家作比較。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清楚分析近年來肺結核病人有甚麼風險因素，例如是否老年人、新移民或那些居住環境特別差、營養特別差的獨身人士較易得病？如果有這些數字的話，請問可否告知本局，令我們知道政府可以採取一些較為準確和針對性的預防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從我們的紀錄得知，6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比例十分高，而 19 歲以下人口的發病率則很低。也許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作為參考。6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佔了大約三成，而 19 歲以下人口則大概是 5%。我們沒有證據顯示新移民較本地居民有更高風險的發病率。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從衛生福利科的答覆，我們看到六十年代的發病率是 10 萬人中有 360 個，而現在則是 10 萬人中有 100 個，這是與 37 年前的數字比較。請問政府有否最近數年的比較數字呢？換句話說，我們可否看到最近數年肺結核菌的趨勢是增加還是減少，抑或是平穩？如果是平穩的話，我們能否取得一些進展？如果是增加的話，政府是否掌握了增加的原因？

衛生福利司答：在最近這三、四年，每年大約有 6 300 至 6 500 宗個案，並沒有特別的增加或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人口結構起了變化，近這 10 年人口逐漸老化，而老人佔了發病率的大多數。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提到在預防方面，差不多所有初生嬰兒都獲接種卡介苗。“差不多”，即不是 100%。據我所知，現時政府的目標只是 98% 至 99%。請問何時才會調撥更多資源，令 100% 的香港初生嬰兒都可獲接種卡介苗？又請問會以甚麼特別方式，令新移民也可獲接種卡介苗？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的免疫計劃是自願性質，而不是強迫性質，但我們得到很多母親的支持和合作，在母嬰健康院方面，已經有 90%以上的嬰兒獲免疫注射。現時的情況不是因為我們的資源不足，我們的資源事實上非常足夠，任何人士的嬰兒都可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免疫注射。至於學校方面，我們也有派衛生署同事到各間學校提醒家長如果他們的子女未接受免疫注射，可帶他們到母嬰健康院接受注射。對於新移民，我們會透過接觸學校和服務新移民的機構，提醒他們如果有需要的話，可接受免疫注射。事實上，不單止是預防肺結核，其實他們也可在母嬰健康院接受其他免疫注射。在這方面，我們得到的反應也相當滿意。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提到人口老化問題，她剛才回答黃震遐議員的質詢時也提到發病的有 30%是老人。既然大部分嬰兒都獲接種卡介苗，政府有否具體方法減低老人患病的機會？每年有六千多人發病，其中有三、四百人死亡，我相信這數字實在令人非常不滿意。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也許我剛才說得不太清楚，不是每個患者都會死亡，我提到的是發病的數字，不是死亡。現時香港的醫療水平相當進步，即使發病，死亡率也很低。也許我們還記着“粵語殘片”年代，一旦染上肺癆就會死亡。事實上，香港的醫療制度和藥物已很先進，可以治療這種疾病。因此，死亡的機會很低，但 6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的確很高，事實上，75 歲以上人口的發病率還更高。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問有何具體方法減低老人因染上這病而死亡的機會。剛才我提到的統計數字，即全港每年有三、四百人因肺結核病死亡，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如果市民染上這病，一定要盡快到診所接受治療。如果情況嚴重，可以到醫院接受進一步醫治。老人染上這病，同樣可以獲得治療，最重要是他們要按照醫護人員的指導治理他們的身體，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檢控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人士

2. 任善寧議員問：現時有關法例指定某些區域類別為禁止吸煙區，並對違反規定的人士定出罰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3年，有多少人因為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而遭檢控；當中有多少人被判罰最高罰款額5,000元；
- (b) 目前，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檢控違例吸煙人士，該部門是否有專責人員負責檢控工作；
- (c) 指定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若沒有執行禁煙規例，是否會負上刑事責任；及
- (d) 市民有何途徑舉報吸煙人士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香港法例所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現時包括公共交通工具、電影院、劇院、音樂廳、遊戲機中心及公共升降機。在此等禁止吸煙區吸煙而遭受檢控的人數，在一九九四年有2 648人，一九九五年有1 809人，一九九六年有1 784人。因為缺乏統計資料，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以外的陸上交通工具違例吸煙的檢控個案。在罰款方面，據我們所知，無人曾被判最高的5,000元罰款額。

禁止吸煙區的執法工作，主要由這些場所的管理人負責執行。條例授權這些管理人阻止人們在這些場所吸煙。如果違例人士拒絕停止吸煙，管理人有權要求該等人士提供姓名、地址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將資料交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在有需要時，可要求警方協助。

兩個市政總署的檢控組負責檢控在電影院、劇院和音樂廳違例吸煙的人士；海事處的檢控組負責檢控在渡輪吸煙的人士；有關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和輕便鐵路的吸煙檢控工作，則由這些公司負責安排；其餘的由警方負責。

法例只將在禁止吸煙區吸煙定為違例事項，並授權該等場所的管理人執行法例。有關的管理人不會因不執法而負上刑事責任。

如果公眾人士發現有人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吸煙，他們可向場所管理人投訴，由管理人採取行動。當然，這些投訴必須即時提出，否則，管理人便沒有證據足以採取任何行動。市民也可以提醒吸煙人士該等場所已禁止吸煙。

如果這些場所內不時有違例情況，市民亦可將平日觀察所得告知場所管理人，促使管理人加倍注意執法工作。

為了令更多公眾場所得以設立法定禁止吸煙區，我們已向立法局提交《1997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授權予食肆、銀行、超級市場及商場的管理人，讓他們可以在他們管轄的場所內設立法定禁止吸煙區，以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執法工作將由這些場所管理人負責。由於是他們自願設立法定非吸煙區，相信他們一定會採取積極的態度執法。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有關場所管理人無須負上責任，因此，市民除了將違例情況如答覆所說告知場所管理人外，還可以向哪個政府部門舉報違例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我在主要答覆已提到，如果市民遇到這種情況，需要作出投訴的話，他們應該向場所管理人投訴。

任善寧議員問：對不起，我問的正是如果將違例情況告知場所管理人後，由於他們不用負上責任，因而沒有採取任何有效措施時，市民還可以向哪個政府部門舉報？

衛生福利司答：我們會不時收到市民或機構的來信，投訴某些情況。因此，我歡迎他們寫信給我，讓我可以作出跟進。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從政府的主要答覆可知檢控在非吸煙區吸煙的人士只是冰山一角，而在罰款方面，也沒有一個違例人士被罰最高的5,000元罰款額，所以不能起任何阻嚇作用。當然，政府表示有新的條例草案，建議增加非吸煙區，但這並不代表可以更有效執法。請問政府有何方法，能真正起阻嚇作用，令吸煙人士不可以在非吸煙區內吸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檢控違例人士，只是我們執法的其中一個方法。我們覺得更有效的長遠方法是公眾教育，我們看到最近數年已經收到一定的效果。很多機構都是自願、自動守法；也有很多人士在經過口頭勸諭後停止吸煙。因此，不一定需要作出檢控，才可以阻止吸煙人士影響其他不吸煙的人。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目前負責檢控工作的人員有多少；編制及分布情況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負責執行法例及檢控工作的人員分布在多個政府部門和機構，有關的檢控組也負責其他工作，所以不能清楚地分開由哪些人負責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檢控工作。海事處有本身的檢控組；地鐵公司、輕鐵公司及九廣鐵路也有本身的檢控組，兩個市政局同樣有本身的檢控組，所以不可以分開數字，說哪些人負責該條例的檢控工作。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引起的法律訴訟

3.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香港政府推行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導致政府與本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之間的法律訴訟。在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進行的訴訟，結果均裁定，施行於本身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外籍公務員和前外籍公務員的本地化政策，基本上很多方面並不合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否提出任何建議，與外籍公務員協會進行討論，以避免再次引起訴訟；若有，該等建議為何；及
- (b) 倘已提出上述建議，該等建議是否旨在全面遵從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作出的宣告；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首先我要澄清，法院並無推翻公務員本地化政策的基本原則。正如上訴法院的判決書中指出，我覆述如下：“並無任何建議表示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本身是不合法的。”

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就外籍公務員協會申請的司法覆核所作的判決，主要是針對政府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實施的某些安排，以容許屬香港永久居民的海外合約人員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以及限制這些人員再申請轉至本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

政府會執行法院的判決。為此，我們已在本年二月，向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提出一套方案。我們已向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講解這些方案的詳情。扼要來說，我們建議補償降職人員所蒙受的實質損失，使他們得回等同於未有降職的薪金和增薪點。我們亦建議取消兩項限制：即對已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前海外合約人員的升級限制；以及對已轉按本

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進一步申請轉以本地長俸條款受聘的限制。我們並就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申請轉以本地長俸條款受聘時所須符合的條件，提出建議。

我要再次強調，這些建議是為了執行法院的判決而擬訂的。此等建議合理、切實可行，以及在資源需求方面符合實際。

我同時要指出，以上的建議，同時影響到已轉按本地合約條款受聘的前海外合約人員，以及現職的本地合約人員。因此，我們現正與包括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作為成員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討論這些建議。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希望能得到員方的支持，以便盡早實施這些建議。

謝謝。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我實在不明白公務員事務司的答覆，尤其是倒數第二段。因此，請問公務員事務司可否澄清該段，亦即“我要再次強調，這些建議是為了執行法院的判決而擬訂的。此等建議合理、切實可行，以及在資源需求方面符合實際”？

我的質詢是，公務員事務司是否認為實施法例是有商討餘地的，視乎當時是否實用和有資源而定？如果是這樣的話，他會否認為這會立下破壞法治的不良先例？因為現在的問題並非.....

主席：黃錢其濂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他會否認為實施法例的實際性會破壞其合法性？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的答覆倒數第二段的意思，我相信字裏行間已解釋清楚。當然我們要執行法庭的裁判，但有關這項裁決的詮釋，我們認為並非完全合理，因此我們加入了這一句。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我的質詢是，有關建議是否旨在全面遵從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作出的宣告，我認為公務員事務司尚未答覆我的問題。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公務員事務司在與員方討論時有否遇到問題，如果有，是甚麼問題，他又建議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以免再次引起訴訟？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們仍然與員方討論中，因此不想預早判斷結果。在這階段我只可以說，我們仍然嘗試，努力地嘗試就執行上訴法院裁決的整套方案與員方達成協議。我相信，在多個場合中，以及透過討論，我們已消除一些歧見，我們現仍努力謀求一個所有人都接受的解決方法。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曾否考慮使用獨立仲裁或調查方式的可能性，以便加快解決問題及早日達成協議？這是一九六八年提議的機制的一個組成部分。如果沒有，是甚麼原因？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我們沒有考慮這個需要，因為我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

安置市區寮屋居民

4. 朱幼麟議員問（譯文）：主席，總督曾於一九九二年承諾，最遲在一九九六年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鑑於本港目前仍有此等市區寮屋，上月鑽石山一個寮屋區更發生火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當局未能在上述預定期限前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的原因為何；
- (b) 政府及私人土地上仍未清拆的市區寮屋的居民，可望於何時獲得安置；及
- (c) 在市區寮屋居民獲得安置前，有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謝謝。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政府承諾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底前，為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提出配屋建議。政府已如期履行承諾，向超過 33 000 名寮居民提出配屋建議，當中超過 32 000 人已接受並獲得安置。

關於質詢(b)部，政府會繼續鼓勵居住在政府土地上的合資格寮屋居民接受我們提出的配屋建議。至於居住在市區混合地段（即私人土地與政府土地混合的地段）上的寮屋居民，例如鑽石山寮屋區的居民，政府所作的承諾並不包括他們在內。根據現行政策，除非有關土地需要用作特定公共用途，例

如為公共用途而進行發展，或有關土地受土力問題影響，否則我們不會把居民遷徙和收回土地。換而言之，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清拆在這些混合地段上的寮屋。

我想指出，在《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政府建議房屋委員會應該在有足夠安置資源的情況下，研究清拆所有在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現時我們正就這項建議和諮詢文件內的其他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這項諮詢工作將會持續至本月底才結束。

至於質詢(c)部，房屋署已經在所有市區寮屋區內安裝滅火設備，包括消防龍頭及隔火道。此外，房屋署會派發單張和與居民及團體會面，提醒居民有關的防火措施。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據了解，規劃署有一個專責小組正在研究、策劃發展這些混合地段的土地，可惜研究至今仍未落實任何發展計劃，原因是還未能指定一個公眾用途，所以直到現在尚未清拆這些混合地段上的寮屋，使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直到今天，在市區市中心的地段仍然存在很多這類寮屋。政府可否公開作出承諾：將市區的寮屋（混合地段）問題放在更優先處理的次序，盡快決定和落實一個發展計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例如大約在3年至5年內，盡快全部清拆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以避免5年後這些市區的寮屋仍然給特首候選人作為建立形象、拉票、親民的工具？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在開始時提到，在當局提出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裏，我們在檢討過程中，已經考慮過是否需要清拆這些在混合土地上的寮屋，我們的確曾提出一個建議，請房屋委員會作出考慮。其實，在我們提出這項諮詢建議時，當然，我們有進行這項工作的意願，但現階段我們並不可能作出承諾。然而我深信諮詢期完結後，經過房委會研究資源問題之後，我相信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可行計劃。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關於尚待清拆的寮屋區，政府是否已定出具體的清拆時間表；若有的話，詳情是怎樣？

房屋司答：主席，關於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剛才我已解釋過。但至於香港其他地區的寮屋，例如新界的寮屋，政府仍未有一個特別的計劃。將來如要清拆的話，則要看看有否需要作指定用途或發展計劃，或有時候受到土力問題所影響才有清拆計劃，不然的話，便不會進行清拆。

主席：本席相信質詢是問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有否清拆計劃。

房屋司答：主席，關於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其實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回答了，政府已經承諾並如期履行承諾，即剛才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我們已經向 33 000 名這些寮屋居民提出配屋建議，其中 32 000 名已經接受了，餘下的 1 000 名因為不願意搬遷，所以沒有搬離寮屋。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我也想追問剛才那項質詢，因為根據九二年政府的承諾，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前清拆所有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和房屋科已辯論過，把九九年三月底前清拆改為九六年三月底遏止清拆，現在再改為只是向市民提出配屋，其實只是字眼不斷變改。根據最初的承諾，是必須把它們清拆的，即使剩下 1 000 人左右也應該清拆，究竟何時會完成清拆政府土地上的所有寮屋，即使只剩下一人，也得清拆，何時進行清拆？還是不清拆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的承諾是向當時的寮屋居民，提供公營的房屋安置他們。直到目前，政府根本已經履行了，不過有一部分、小數的居民不接受政府的建議。我可以對大家說，本局的議員也有提議不應強迫他們離開。在這方面，政府並沒有使用武力迫遷，但如居民不接受政府的房屋編配，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政府也感到無可奈何。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清拆市區寮屋方面，已清拆了多個寮屋區。據我了解，每一個要清拆的市區寮屋區裏，都有不同程度的私人土地，即每一個清拆區也有“混合地”這問題。我想問房屋司，為甚麼在其他的清拆區，即使官地、私地混合也全部清拆，而在鑽石山那裏，當然私地比較多，當局基於甚麼原則來說鑽石山不包括在承諾裏？我的質詢是過往不斷進行清拆的寮屋區內，是否也有私人土地包括在內？

房屋司答：主席，以我所知，政府清拆政府土地上的寮屋，並不包括這種私人土地上的寮屋。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可否給予我們書面的資料。已經完成清拆的市區寮屋區是否確實沒有包括任何私人土地？因為據我從房屋事務委員會所得的資料，我了解有部分寮屋區是包括私人土地的。

房屋司答：主席，我可以書面答覆。（附件）

出租公屋單位的樓齡

5.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5 年，每年所拆卸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為何；
- (b) 過去 5 年，每年本港出租公屋單位的淨增加量（新建出租公屋單位數目減去拆卸的出租公屋單位數目）為何；及
- (c) 在過去 5 年清拆的出租公屋單位的最長、最短及平均樓齡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在過去 5 年，每年清拆和新落成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連同相應的淨增加數目，載列於附件。

至於質詢(c)部分，過去 5 年所清拆的租住公屋單位中，最長的樓齡是 39 年，最短的樓齡則是 19 年，平均樓齡是 28 年。

附件

清拆和新建的租住公屋單位數目

年度	(a) 清拆單位數目	(b) 建成單位數目	(b)-(a) 淨增加數目
一九九二至九三	21 599	22 852	1 253
一九九三至九四	17 099	20 274	3 175
一九九四至九五	7 434	24 440	17 006
一九九五至九六	16 418	14 828	(1 590)
一九九六至九七	14 535	15 917	1 382

() 表示減少數目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根據業內人士估計，樓宇的樓齡通常為 40 年。可是，過去 5 年我們所拆卸的房屋的平均樓齡卻是 28 年。請問房屋司，怎樣保證房屋委員會所興建的樓宇可以追上市場樓宇的樓齡，即 40 年？

房屋司答：主席，我認為有關樓齡方面，並不是只簡單看樓宇何時拆卸，便代表樓宇是否耐用。香港市區很多樓宇都很新，但仍會被拆卸。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清拆租住公屋時，最主要的考慮是這些樓宇單位本身是否有獨立設備。早期興建的一些樓宇的確沒有獨立設備，例如洗手間並不是設在單位之內，因此，計劃進行重建時，這些樓宇會獲得優先處理。此外，一些樓宇可能會出現其他問題，又或毗連的一幢需要拆卸，所以便順帶一起拆卸來作重建。因此，樓宇樓齡較短便被拆卸，並不代表質素不好。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房屋司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房屋司如何向市民保證，日後房屋委員會興建的樓宇的樓齡可維持大約 40 年，這是市場上一般樓宇的樓齡。他在回答時並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樓齡方面，房屋委員會近年所興建的樓宇的樓齡其實已經可說相當長，據我所知，樓齡達到 50 年也沒有問題。過往所建的樓宇是因我剛才所說的理由才會被提早拆卸。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從附件的資料可見公屋出租單位的淨增長其實很小。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整體的租住單位數目更出現負增長，即不但沒有增加，反為減少了 15%。據我的計算，在過往 5 年，公屋租住單位的淨增長每年只有 4 500 個。請問房屋司，淨增長的數目這樣少，他有否信心在二零零一年可以實現服務承諾，使那些在輪候冊上的居民平均可在 5 年內獲配公屋租住單位？

房屋司答：主席，雖然這項質詢與主要質詢沒有關係，但我想告知李議員，我們不應只看淨增加的數目，因為在現有的公營租住房屋中，也有很多單位可作編配。例如一些公屋租戶購買了居屋或私人樓宇，又或因其他理由而遷出他們的單位，這些騰空了的單位在翻新後，會再編配給其他有資格的居民入住。因此，安置有需要的市民的樓宇單位數量相當大。一般來說，每年平

均最少約有 18 000 個單位，加上未來數年所興建的樓宇單位數量會逐步增加，所以政府有信心在二零零一年時會有足夠單位分配給市民。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以往 5 年的建成單位數目與清拆單位數目相差不遠，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指出差額平均約為 4 000 個。請問政府有否檢討，為何過往 5 年的建屋量那麼小，又為何與清拆數目相差不遠？如有的話，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主要的原因是九十年代初期，政府撥給房屋委員會的土地數量較少，所以在過去一年和未來的一、兩年，落成單位的數目也會較少。可是，隨着最近數年政府撥給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增加，所以隨後數年的樓宇建築量定會相應增加。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浮動班制

6. 羅祥國議員問：鑑於現時有些中學仍採用浮動班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中學仍採用浮動班制；及
- (b) 政府有否計劃全面取消浮動班制；若有，詳情為何（包括估計要增建多少所新校及估計涉及多少公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現時本港共有 316 間政府及資助中學仍須開辦浮動班。
- (b) 政府政策是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預計可在二零零零年完成。為此政府需要增建 7 間中學，建築費接近 4.4 億元，同時透過“學校改善計劃”為有需要的中學增加約 200 間課室，建築費接近 2.3 億元。在全面取消中一至中五的浮動班後，政府便會檢討中六及中七的情況。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商

7. 劉健儀議員問：政府於一九九五年發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藉以引入競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3間新的固定電訊網絡商獲發牌至今，是否完全符合《電訊條例》中所列的發牌條件；若否，有哪些條件仍未符合；
- (b) 有關當局如何監管該3間固定電訊網絡商，確保其遵守有關發牌條件；及
- (c) 該3間固定電訊網絡商在與有關當局商討發牌條件時曾承諾對興建交換機樓及其他基礎設施作出投資，現時該等設施的建設進度如何？

經濟司答：主席，3間新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商完全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

電訊管理局（“該局”）負責監管固定電訊網絡商有否遵守發牌條件。在有需要時，該局有權介入，調停固定電訊網絡商之間因聯網系統、共用設施及與遵守發牌條件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的爭議。用戶或固定電訊網絡商提出關於未遵守發牌條件的任何投訴，該局都會積極處理，並採取所需行動。3間固定電訊網絡商均在該局存有履約保證金，如固定網絡商未能遵守具體發牌條件，有關款額可予沒收。

根據所發出牌照的規定，該3間固定電訊網絡商須按牌照上列明的日期，完成指定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包括每個持牌人須注入5億元資金於持牌公司。在一九九六年底須完成的指定投資項目包括完成敷設港島及九龍半島的光纖中樞網絡、建立所需的電話機樓及為指定數目的樓宇提供服務。該局證實，該3間固定電訊網絡商已圓滿地如期完成一九九六年底的項目。

在未來1年，他們須完成更多關於把網絡擴展至商業和住宅用戶的項目。為完成這些項目，新網絡商現正在地下鐵路隧道敷設額外光纖電纜。他們亦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電話機樓裝置設備，連接香港電話公司的地區性迴路。至於新建的樓宇，新固定電訊網絡商及香港電話公司現與發展商互相協調，以便提供樓宇電話幹線。

本港的軟件發展技術

8. 田北俊議員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近期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出入口行業對應用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所需軟件亦日趨複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否在軟件的開發、技術轉移、技術支援和技術人員培訓各方面，對出入口行業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長遠而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何計劃確保本港的軟件發展技術可與本港的出入口行業和貿易發展互相配合？

工商司答：主席，過去 3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軟件開發及推廣應用軟件方面，耗資超過 5,700 萬元（包括員工開支），主要是在軟件開發、技術轉移、技術支援和技術人員培訓各個範疇，為本港的進出口行業提供協助。詳情如下：

- (a) 軟件開發 — 加強成衣出口商及進出口公司所使用的成衣管理資訊系統(GM-SYS)；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引進的通商易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開發一個低成本軟件(TRENDS)；以及為進出口行業的客戶特製軟件。
- (b) 技術轉移 — 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合作，訓練軟件發售商採用世界通行的電子聯通標準，以及施行可以利用電子聯通的軟件；並向軟件開發商提供符合電子聯通標準的軟件品質保證服務。
- (c) 技術支援 — 與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及 CargoNet 合作推廣電子貿易，以提高進出口貿易的效率；成立軟件業資訊中心，該中心已完成一項有關進出口行業的調查，名為一九九七軟件研究；與中華廠商聯合會合作，為中小型企業舉辦有關使用互聯網的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其中一部分中小型企業是經營進出口業務的；發展中小型企業資訊網絡，以協助檢索和推廣資訊。
- (d) 培訓 — 與貿易通合作培訓八百多名來自 300 間公司的職員，使用電子聯通科技進行貿易報關及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並與主要的資訊科技供應商合辦超過 100 個高級資訊科技培訓課程。

為了確保香港的軟件開發科技，長遠來說能切合本港貿易和進出口行業不斷轉變的需要，生產力促進局已制定下述策略：

- (a) 進一步加強軟件業資訊中心提供的服務，以支援軟件開發商，以及改善與進出口行業組織的聯繫；
- (b) 鼓勵把互聯網、電子聯通、萬維網合併為外聯網(Extranet)，以供服務業，特別是進出口行業使用；
- (c) 為中小型進出口公司研製管理資訊套裝軟件；
- (d) 研究設立標準貿易服務台，以介紹最新的資訊科技；
- (e) 研製可提高軟件質素的新程式；及
- (f) 繼續推廣最新資訊科技和產品，並提供有關現有資訊科技的深造訓練課程。

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研究

9.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為紓緩往來港島西與港島東的繁忙陸路交通，當局曾在兩年前撥款委託顧問就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研究的最新進展；及
- (b) 政府會否進行中區至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項目；若然，介乎天星碼頭與興發街之間的填海工程將於何時動工，以便進行上述繞道的建造工程？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

(a) 部

我們獲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撥款後，在一九九五年三月展開了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顧問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

- (a) 對擬議的幹道進行詳細的研究和設計；以及
- (b) 進行相關的地盤勘測。

受委聘進行這項研究的顧問，大致上已完成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他們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又全面檢討了多項有關的研究（例如拓展署為該區進行填海計劃可行性研究），並已就這項工程計劃的路線和安排提交建議。

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位於一個現有填海區（即中環填海工程第 I 期（“中環第 I 期”）填海區）和兩個擬議的填海區（即擬議的中環填海工程第 III 期（“中環第 III 期”）填海區，以及擬議的灣仔填海工程第 II 期（“灣仔第 II 期”）填海區）。有關位置圖載於附件。

計劃在中環第 I 期填海區機場鐵路香港站附近進行的一段道路工程，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至今，約 35% 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完成。我們預算可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完成所有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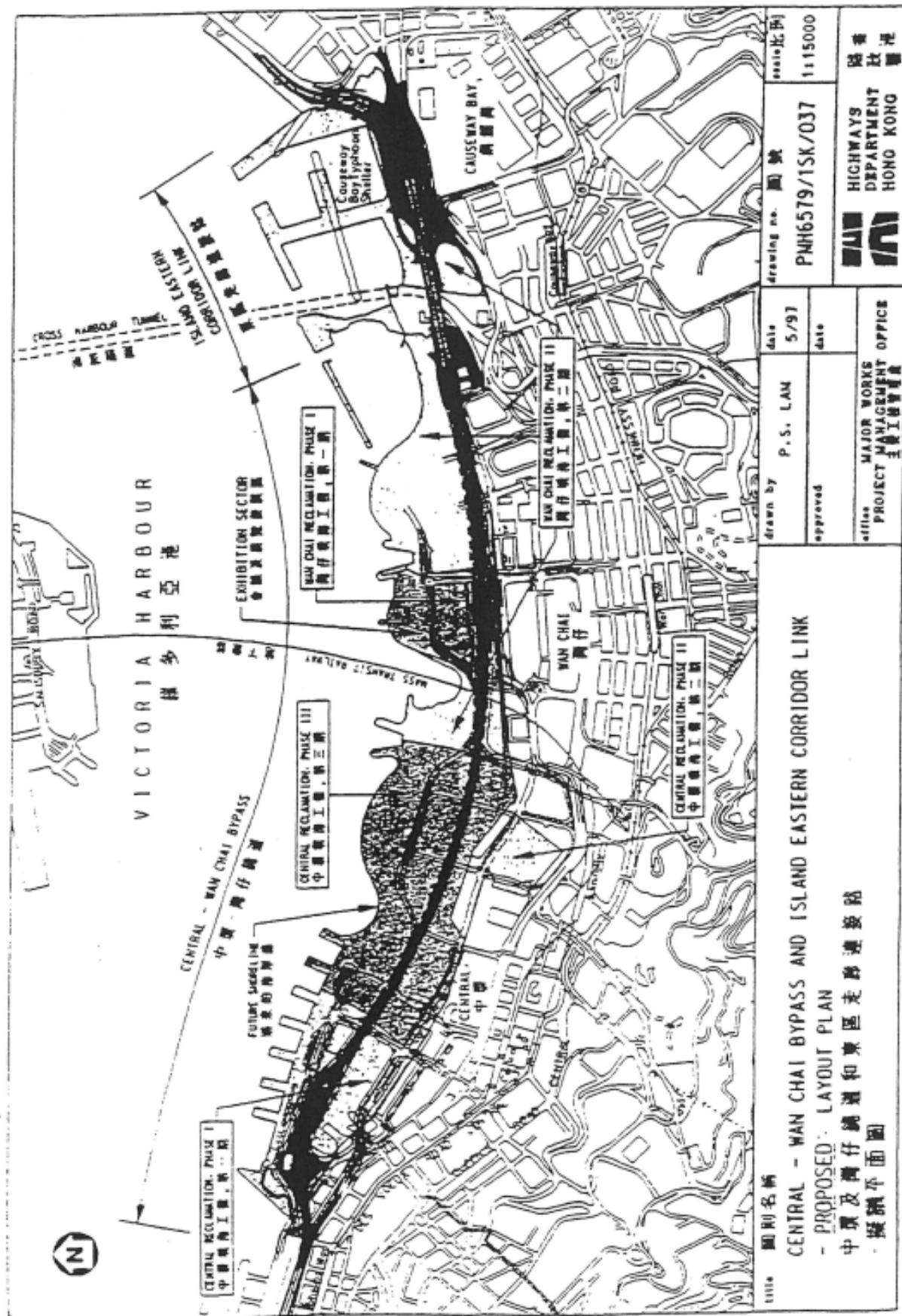
計劃建於中環第 III 期填海區的一段道路，會以地下隧道的形式建造。顧問大致上已完成隧道結構的詳細設計工作。

至於計劃建於灣仔第 II 期填海區的一段道路，我們打算所須的設計工作和填海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會同時進行，原因是兩項計劃會有相當多的銜接問題，例如交匯處的選址和土地用途模式等，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幹道的設計。

(b) 部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築計劃，須視乎中環第 I 期、中環第 III 期和灣仔第 II 期填海計劃的發展情況而定。中環第 I 期填海工程已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完成。中環第 III 期填海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展開，現已大致上完成。灣仔第 II 期填海計劃的初步計劃可行性研究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展開，並已在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

政府現正就進行中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評估中環第 III 期和灣仔第 II 期填海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實施時間表，須視乎填海計劃的檢討結果。我們打算日後就實施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徵詢市民、有關區議會和立法局的意見。



僱員收入組別剖面

10.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可否按“居住房屋類型”、“居住地區”、“住戶人數”及“住戶結構”劃分提供下列(i)至(v)項僱員收入組別在一九八六、一九九一及一九九六3年的資料：

(i) 4,000元以下

(ii) 4,000-5,999元

(iii) 6,000-6,999元

(iv) 7,000-7,999元

(v) 8,000-8,999元；及

(b) 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所需的統計數字載列於以下各表：

表一：按每月主業收入及房屋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二：按每月主業收入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三：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四：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僱員數目。

這4個統計表是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資料編製。每月主業收入是指從主要工作所獲得的全部收入，但不包括新年花紅及雙糧。

Table 1: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type of housing
 表一：按每月主要收入及房屋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198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8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一九八六年收入組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Type of Housing 房屋類型					Overall 總數
	Public rental housing 公營租住房屋	Housing Authority and Housing Society subsidized sale flats* 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補 助出售單位*	Private permanent housing 私人永久性房屋	Temporary housing 臨時房屋	Non-domestic housing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232077	12159	189182	45731	6366	613
\$4000 - \$5999	328349	22260	313306	60298	8680	3165
\$6000 - \$6999	130466	13720	137375	24465	2779	1145
\$7000 - \$7999	68376	8876	70462	9667	1449	468
\$8000 - \$8999	62664	10038	70574	6958	1778	127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85517	31598	283192	6244	6958	228
Overall 總數	927479	98651	1066091	153361	20210	11648
						2283442

1991 Population Census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

1991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一九九一年收入組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Type of Housing 房屋類型					Overall 總數
	Public rental housing 公營租住房屋	Housing Authority and Housing Society subsidized sale flats* 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補 助出售單位*	Private permanent housing 私人永久性房屋	Temporary housing 臨時房屋	Non-domestic housing 非住宅用屋宇單位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128311	13048	107145	15053	3275	1099
\$4000 - \$5999	252986	29637	24603	27381	4824	573
\$6000 - \$6999	96500	12459	72140	8648	1842	108
\$7000 - \$7999	123009	18379	100009	10378	2239	142
\$8000 - \$8999	121181	22579	110418	10537	2078	123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225011	91985	497257	14312	9187	181
Overall 總數	947020	188087	1133772	86409	29445	2426
						2183159

*Figures refer to Housing Authority subsidized sale flats only.
 *數字僅指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Table 1 :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type of housing
 表一：按每月主要收入及房屋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199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9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一九九六年收入組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Public rental housing 公營租住房屋	Housing Authority and Housing Society subsidized sale flats 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補 助出售單位	Type of Housing 房屋類型			Overall 總數
			Private permanent housing 私人永久性房屋	Temporary housing 臨時房屋	Non-domestic housing 非住宅用房屋單位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75228	21015	144049	5182	2296	847
\$4000 - \$5999	145028	22991	113585	9895	1844	442
\$6000 - \$6999	110998	19765	80902	5594	1186	80
\$7000 - \$7999	117154	23355	33952	5815	1053	215
\$8000 - \$8999	135762	29224	98226	5831	2076	177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406241	201094	787162	17930	7349	530
Overall 總數	990411	317940	1307876	50267	15804	2291
						2684389

Table 2: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district of residence
表二：按每月主要收入居住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198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8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District of Residence ^a 居住地區 ^a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	Wan Chai 灣仔區	Eastern 東區	Southern 南區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	Sha Tin Po 沙田區	Kwun Tong 九龍城區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	Kwai Tsing 葵青區	
Under \$1000	16261	11004	37660	18970	30107	45416	37009	51641	79408	49070	
4000 元以下											
\$4000 - \$5999	33075	23562	63105	33110	49098	62650	56413	72856	101437	65441	
\$6000 - \$7999	13307	10472	26453	12971	23806	26579	24136	28756	41454	24472	
\$7000 - \$7999	7378	3803	14903	6300	10689	12922	12572	13621	20812	12206	
\$8000 - \$8999	7196	5572	15274	66321	9646	11914	11732	11312	19537	10423	
\$9000 and over	33684	26782	60522	23646	23396	28448	41062	18073	38080	19224	
9000 元及以上											
Overall	110901	83195	217917	101619	147742	187929	182924	198660	300748	181538	
<hr/>											
198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District of Residence ^a 居住地區 ^a								Overall 總計	
		Tuen Wan 荃灣區	Tuen Mun 屯門區	Yuen Long 元朗區	North 北區	Tai Po 大埔區	Sha Tin 沙田區	Sai Kung 西貢區	Islands 離島區	Ma On 馬鞍山	Water 水上
Under \$1000	24346	24773	20286	13314	11711	25620	3398	3731	6315	512030	
4000 元以下											
\$4000 - \$5999	37912	27020	24451	15820	16306	39916	5950	4529	3265	736158	
\$6000 - \$6999	14812	14672	9821	7616	7301	18970	2203	2002	1145	309950	
\$7000 - \$7999	6986	9443	4347	3640	4298	10864	1127	798	403	459298	
\$8000 - \$8999	7000	9905	4361	3143	4046	12761	798	770	227	152239	
9000 元及以上	17717	15344	9555	6105	7574	34328	3486	3423	228	413767	
Overall	108773	101157	72821	49728	51416	142499	16954	15553	11648	2283442	

The boundaries of the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have been revised three times since 1986. The effect of the boundary revision o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was small in most districts. The major change is the combination of Yau Tsim Mong and Ma On Kuk areas in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In 1994, internal comparison of district population should be made with three considerations in mind. (i) the 1986 population figures for the three districts are not comparable due to the boundary changes; (ii) the 1986 population figures for the three districts are not comparable due to the boundary changes; (iii) the 1986 population figures for the three districts are not comparable due to the boundary changes.

表二：按每月主要收入居住地劃分的職員數目
1991 Population Census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

1991 Population Census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										District of Residence ^a 居住地區							
1991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		Eastern 東區		Southern 南區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		Kwun Tong 觀塘區		Kwai Tsing 葵青區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9524	6323	20925	10184	15981	21226	19079	21230	13772	2550							
\$4000 - \$5999	24179	17374	51191	25619	28864	41821	41403	41408	64839	54191							
\$6000 - \$6999	6808	4135	17659	9304	8409	12609	13278	15970	23141	1915							
\$7000 - \$7999	9635	5919	22012	13232	12303	18157	16801	21350	29178	2395							
\$8000 - \$8999	10124	6672	24573	11842	13268	18263	17720	21666	29781	2263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50517	37687	113694	41196	39495	48717	65238	46766	72463	5050							
Overall 總數	110787	78110	250054	111777	118520	161295	173519	170390	253174	19623							

1991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District of Residence ^a 居住地區							
1991 Wan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Tuen Man 荃灣區		Yuen Long 元朗區		North 北區		Tin Po 大埔區		Sha Tin 沙田區		Sai Kung 西貢區		Islands 離島區		Mainland 大陸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11914	17446	11686	6689	3642	20857	5739	19135	1099	26995							
\$4000 - \$5999	30547	31102	21059	13889	16372	39802	12094	3770	573	56220							
\$6000 - \$6999	10731	10231	6550	5248	5286	16802	3883	1191	108	19169							
\$7000 - \$7999	13289	15945	8748	6865	7877	20656	6219	1676	342	25435							
\$8000 - \$8999	13887	18577	9389	7430	8189	24164	6564	1352	121	26701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43220	49264	24487	17320	28855	84782	17199	6349	181	83791							
Overall 總數	123588	143265	81919	57441	75321	206663	51698	16271	2426	218315							

The boundaries of the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have been revised three times since 1986. The effect of the boundary revision o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was small in most districts. The major change is the combination of Yau Tsim Mong and Mong Kok districts in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Board district in 1994. Interdistrict comparison of district population should be made with these considerations in mind. 主要的改變是在一九九四年將油尖旺及大角嘴兩個區合併為油尖旺區。在比較各人口普查分區的人口數字時，應將所指的各區人口時，應將上述的
各分區。

Table 2: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district of residence
表二：按每月主要收入居住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199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District of Residence* 居住地圖							
199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		Eastern 東區		Southern 南區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		Kwun Tong 觀塘區		Kwai Tsing 葵青區	
Under \$4000	14947	12735	25881	13953	10250	15052	18555	12623	21108	16754							
\$4000 - \$5999																	
\$6000 - \$6999	10895	6453	24049	11616	13516	17709	17348	20166	30824	29826							
\$7000 - \$7999	7145	4562	18643	9044	10301	13252	12817	16459	21988	21679							
\$8000 - \$8999	7211	4105	19266	9543	10102	14046	12275	18222	24466	22254							
\$9000 and over	8104	4641	23264	12442	11473	16463	15009	20997	29693	25587							
9000 元及以上	75842	48617	161690	74145	52507	73718	90986	80291	130772	92980							
Overall 總數	124144	81113	273253	130243	108149	159240	166990	168758	260851	209080							
199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199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Tuen Mun 荃灣區		Yuen Long 元朗區		North 北區		Tai Po 大埔區		Sha Tin 沙田區		St. Kung 西貢區		Islands 離島區		Mai Po Mai Po 水庫 水庫 整體	
Under \$4000	11034	13823	11391	6915	9135	21933	6392	2779		847	248617						
\$4000 - \$5999	14143	22622	16188	9829	12613	24196	8788	2562		442	293785						
\$6000 - \$6999	10241	16774	10227	7516	8718	18711	6593	1785		80	218425						
\$7000 - \$7999	10409	18246	11369	7691	9294	21954	8026	1450		215	211544						
\$8000 - \$8999	11360	21134	13873	9344	11448	21652	8553	2382		177	271896						
\$9000 and over	67882	97130	64416	47522	61378	140434	44079	1503		510	1420221						
9000 元及以上	125059	191729	127464	88817	113726	252880	82331	26161		2291	2684389						

The boundaries of the District Board districts have been revised three times since 1986. The effect of the boundary revision on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was small in most districts. The major change in the combination of Yau Tsim Mong Kolo districts in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District should be made with their boundaries in mind. 主要的變動是在一九九四年將尖東區與旺角區合併為尖沙嘴區。主要的變動是在一九九四年將尖東區與旺角區合併為尖沙嘴區。留意上列的說明文字。

Table 3: 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僱員數目
表三：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僱員數目

198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8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一九八六年收入組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Household size 住戶人數					Overall 總數
	1	2	3	4	5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35040	58427	71555	94269	91480	159259
\$4000 - \$5999	41133	83143	104530	136053	135098	234199
\$6000 - \$6999	18101	39325	49350	61630	55798	82246
\$7000 - \$7999	8203	20181	26754	36138	28879	39143
\$8000 - \$8999	7035	19118	25912	36778	28544	34182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22392	66598	78638	102486	72919	70734
Overall 總數	13994	286832	358769	470356	412718	620863
						2283442

1991 Population Census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

1991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一九九一年收入組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Household size 住戶人數					Overall 總數
	1	2	3	4	5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21973	37071	46090	58912	49090	56817
\$4000 - \$5999	33715	64227	92786	123006	110725	137745
\$6000 - \$6999	9373	21988	33462	43620	36764	46490
\$7000 - \$7999	13387	30578	46054	58220	48967	56550
\$8000 - \$8999	13518	35933	48948	65695	50020	52902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51737	147421	169375	213158	141871	117369
Overall 總數	143703	337220	436715	563211	437421	464873
						2383159

Table 3 :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household size
 表三：按每月主要收入及住戶人數分的僱員數目

199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一九九六年收入組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Household size 住戶人數			Overall 總值
	1	2	3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9729	21098	36538	70072
\$4000 - \$5999 \$4000 - \$5999	17098	35613	54413	77375
\$6000 - \$7999 \$6000 - \$7999	9725	23921	40667	59057
\$8000 - \$7999 \$8000 and over \$8000 元及以上的	9738	26364	43089	62851
\$8000 - \$8999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的	12361	32309	50768	75602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的	87844	248490	287884	379760
Overall 總值	146495	387795	513379	724719
				504764
				407437
				2684389

Table 4: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household composition
 表四：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僱員數

198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46 income group (at 1976 price level)		Domestic households 家庭住戶				Collective households 團體住戶				Overall 總計
		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核心家庭住戶		Non-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非核心家庭住戶		One person 單人住戶		Others 其他		
One unextended nuclear family	One vertic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One horizont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One horizont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Two or more nuclear families	多個核心家庭	單人住戶	其他			
單核心家庭住戶 單核心家庭住戶	未擴展的 核心家庭	垂直擴展的 核心家庭	水平擴展的 核心家庭	51533	28524	17561	7294	512030	512030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299747	74058	13313							
\$4000 - \$5999	419607	101068	21721	77996	36603	63501	11662	736158	736158	
\$6000 - \$8999	176233	42679	10703	34600	15134	26317	4284	309930	309930	
\$7000 - \$7999	95703	21046	5334	17038	6817	11226	2114	159298	159298	
\$8000 - \$8999	95807	20510	4541	15077	5271	9036	1935	152239	152239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273608	52472	11081	35378	18087	19221	3930	411767	411767	
Overall 總計	1360705	315333	66695	231612	110436	166862	31269	2283442	2283442	

Table 4: No. of employees by monthly earnings from main employment by household composition
表四：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僱員數目

1991 Population Census 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

1991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Domestic households 家庭住戶					Overall 整體		
	Collective households 團體住戶							
	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核子家庭住戶		Non-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非核子家庭住戶					
一九八一年收入額別 (以一九九六年價格水 平計算)	One unextended nuclear family 未擴展的 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vertic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垂直擴展的 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horizont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水平擴展的 單核心家庭住戶	Two or more nuclear families 多個核心家庭	One person 單人住戶	Others 其他		
Under \$1000 4000 元以下	161066	36397	6237	20051	21367	20098	4737	269953
\$1000 - \$35999 \$4000 - \$35999	346342	78147	13529	49878	33085	37656	3567	562204
\$36000 - \$69999 \$70000 - \$79999	121109	25917	4721	16304	9137	12881	1628	191697
\$70000 - \$99999 \$9000 and over	1595555	32885	7154	23059	12946	17170	1587	254356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168238	34828	7974	22209	13170	18920	1677	267016
Overall 整體	1512535	304632	61876	190426	139677	155960	17953	2383159

Table 4 : 按每月主業收入及住戶結構劃分的僱員數目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96 Population By-census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1996 income group (at 1996 price level)	Domestic households 家庭住戶				Overall 總數	
	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核心家庭住戶			Non-nuclear family households 非核心家庭住戶		
	One unextended nuclear family 未擴展的 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vertic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垂直擴展的 單核心家庭住戶	One horizontally extended nuclear family 水平擴展的 單核心家庭住戶			
Under \$4000 4000 元以下	171157	30628	3948	17352	9694	
\$4000 - \$5999	18731	38117	5471	27158	17042	
\$6000 - \$6999	19962	29144	4161	21359	9659	
\$7000 - \$7999	149280	31180	4518	22713	9655	
\$8000 - \$8999	175546	37257	5332	25359	12214	
\$9000 and over 9000 元及以上	955885	159118	25523	102450	87359	
Overall 總數	179361	327144	48933	216393	145633	
					151136	
					13769	
					2684589	

失蹤本港居民

11.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本港居民被列為失蹤人士；並請臚列該等人士的性別及年齡組別；
- (b) 上述失蹤人士中，失蹤期最長者為多久；及有否特別措施處理長期失蹤者的個案；
- (c) 會否主動向該等失蹤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各類協助，包括經濟援助及心理輔導；及
- (d) 倘該等失蹤人士在主權移交後被發現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出現，會否繼續向他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

保安司答：主席，

- (a) 目前，有 291 名本港居民被列為失蹤人士。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列出的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男	女
0-6 歲	3	3
7-15 歲	10	38
16-20 歲	9	39
21 歲及以上	99	90
總數	121	170

- (b) 在(a)部分列出的失蹤人士中，失蹤期最長者為 7 年。

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負責調查失蹤人士個案，他們每七天覆查每宗報稱有人失蹤的個案一次。屬於警司級的一名警務人員會在接獲這些個案 28 天後覆查所有個案，並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警方會繼續覆查工作，直至該名負責覆查的警司認為警方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而進一步調查也不會有任何作用為止。

- (c) 警方會把適當的失蹤人士個案轉介給社會福利署（“社署”），而社署的個案工作者會視乎個別情況，聯絡失蹤人士的家人，提供適當的協助。社署會提供各種服務，例如給予輔導和轉介當事人接受福利援助，包括經濟援助和心理輔導服務。
- (d) 我們並沒有失蹤的香港居民在外國求助的統計數字，但經驗顯示這種情況甚少發生。遭遇危難的香港居民都可以透過領事機關或人民入境事務處尋求協助。這種協助在主權移交之後仍會繼續。

私人大廈內的神壇廟宇

12.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全港目前共有多少神壇廟宇位於私人大廈內；及此類神壇廟宇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區；
- (b) 上述神壇廟宇是否需要註冊；若然，目前全港共有多少該等神壇廟宇是未經註冊的，而未經註冊者之中，有多少屬私人管理或擁有；
- (c) 目前有否法例規管私人大廈內的神壇廟宇；若然，有何監管措施確保該等神壇寺廟符合大廈公契的條款及有關消防安全規則；及
- (d) 倘該等神壇廟宇兼有齋菜提供，有否法例規管其提供的食物必須符合衛生標準；若然，監管措施的詳情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

- (a) 根據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紀錄，已註冊而位於私人大廈內的華人廟宇共有 79 間，主要分布於中西區、東區、灣仔、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觀塘及荃灣。
- (b)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上述華人廟宇是需要註冊的。對於未經註冊的神壇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及政府並無紀錄。

- (c) 目前私人大廈內的神壇廟宇，必須符合大廈公契條款及其他有關法例的條文。首先，如神壇廟宇的設立或其運作有違大廈公契的條款，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可引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向土地審裁處要求訟裁。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如因在私人大廈內設置神壇廟宇而引致單位用途有實質改變，是必須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的。建築事務監督更可基於神壇廟宇對大廈結構、消防安全措施等各方面有不良影響而否決其申請，或禁止有關業主把單位繼續作同類用途。另外，消防處若發現大廈內的神壇廟宇存在火警的危險，或儲存過量的危險品，亦可引用《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進行檢控。
- (d) 私人大廈內的廟宇若兼有齋菜提供，其食物的衛生是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之下的《食物業(區域市政局)附例》及《食物業(市政局)附例》所規管。根據此兩條附例，廟宇提供齋菜膳食須向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申領食肆牌照；而獲發給牌照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廟宇必須符合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所訂定的衛生條件。在獲發出食肆牌照後，廟宇食堂持牌人要遵守一套持牌的條件，以確保有關處所的衛生情況。另一方面，衛生督察會定期巡視獲發牌的食肆，以確定持牌人及處理食物的員工遵守有關的衛生法例。對有違反持牌條例及衛生法例的，衛生督察會提出檢控，亦會指導持牌人作出改善。如有需要，衛生督察會加強巡查的次數。遇有屢犯不改的，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可採取吊銷或取消牌照的處分。

增加啟德機場航機班次

13.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把啟德機場的航機班次增加至每小時 31 班；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當局已有計劃，在今年冬天航班季節把啟德機場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的航機班次，增加至每小時最多 31 班。

為達致這個目標，民航處已採取以下措施，提高處理航空交通的能力：

- (a) 改良雷達數據處理及顯示系統和飛行數據處理系統；

(b) 招聘及培訓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以及

(c) 增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崗位。

規管交易所會籍的轉讓

14.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一名前副主席涉嫌受賄案件的審訊中作證時表示，涉及交易所會籍的轉讓交易中收受佣金一事，屬於灰色地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有關的法例，以訂明在證券交易所會籍轉讓交易中收受佣金即屬犯罪？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在上述審訊中作證時所說的是，他不知道全部實情，因此無法判斷有關事件是黑、是白、還是屬於灰色地帶。

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會籍的轉讓交易，是出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股份。該公司並非公開招股的公司，這種轉讓屬於私人交易，因此從中收取佣金本身並非刑事罪行。在議員提及的審訊中，問題在於所收受的佣金是否優待某申請人的誘因或報酬。由於這類交易須經聯交所理事會批准，倘在批准有關的轉讓中，有人支付佣金予一名理事，以誘使或酬賞該理事不履行其理事職責或作出違反該職責的行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該條例”）第9條，在該宗交易的有關各方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不過，根據該條例第9條，除非提供或接受誘因或報酬（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或未經主人許可，否則不屬犯罪。

聯交所理事在轉讓股份中收受佣金，可能會引致其責任與利益出現衝突，因為他對聯交所的責任是以聯交所的利益為依歸，而在他本人而言，轉讓股份完成後，他便可獲得利益。聯交所有一套關於聲明利益衝突的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研究近期一宗涉及聯交所前副主席的法院案件的法律程序後，會與聯交所全面跟進該套指引的執行情況和是否足夠的問題。

興建新多層停車場的地點

15.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政府的泊車位小組已建議 10 個地點，列入未來 3 年的賣地計劃中，供興建多層停車場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供興建多層停車場地點的確實位置；
- (b) 該些停車場建成後預計可提供多少個泊車位；及
- (c) 預計該些停車場何時才能啟用，屆時對紓緩本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有何裨益？

運輸司答：主席，泊車位需求研究工作小組建議列入未來 3 年售地計劃的 10 個用以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地點，以及每個地點暫訂提供的泊車位數目，現載列於隨附的一覽表。這 10 個多層停車場總共提供 1 900 個貨車泊車位和 1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其中一個地點已提前列入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售地計劃，並且已經售出。

新停車場啟用的日期，視乎有關地點能否順利售出，以及私營機構設計和興建停車場所需的時間。工作小組會監察有關的進展。

單靠這十個多層停車場，並不足以應付全港貨車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工作小組已實施泊車位需求研究建議的一些措施，並會繼續推行其他建議的措施，增加貨車泊車位。有關措施包括提供短期租約土地，以及物色更多路旁泊車位，尤其是通宵泊車位。此外，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付諸實行，增闊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和社區設施內的泊車位。

建議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地點

售地計劃	位置	泊車位的估計數目
1. (在九七年三月二十 五日以拍賣方式 售出)	柴灣小西灣填海 區	336 個私家車泊車位和 35 個 電單車泊車位
2.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九龍灣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75 個輕 型貨車泊車位、25 個中型／ 重型貨車泊車位

3.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西貢	9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35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4.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沙田石門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11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120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5.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	沙田第 11 區石門	100 個私家車泊車位、3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120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6.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觀塘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7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7.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紅磡灣填海區	2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重型貨車泊車位
8.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	西九龍填海區	3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100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9.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柴灣老鼠排填海區	200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200 個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10.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九龍灣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7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25 個重型貨車泊車位

進口健康食品的中文標籤

16. 朱幼麟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市面上一般藥房或健康食品店出售的進口健康食品，有否法例規定該等健康食品包裝上需附加中文標籤；若有，中文標籤的內容是否受有關法例監管；及
- (b) 現時有否法例監管以直銷方法出售的進口健康食品；若然，有何監管措施以確保該等食品具有製造商宣稱的功能？

衛生福利司答：現時法例並沒有訂明“健康食品”的釋義，因此現行有關食物的法律條文，均適用於所有食品，包括市面上藥房或健康食品店出售的或直銷出售的進口健康食品。

- (a) 有關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規管和標籤的內容，載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制定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內。根據該規例，一般來說，食物標籤可以使用中文、英文、或兩者並用。該規例亦規定標籤的部分內容例如保質期，及某類食品的標籤，例如奶類製品，均需要用中英文說明。
- (b) 現時雖然沒有法例直接監管進口健康食品具有製造商宣稱的功能，不過，有關管制一般食物的法律機制，亦適用於健康食品。例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及該條例的附屬法例，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此外，任何宣稱能夠治療或預防疾病的製品，均須按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藥劑製品的註冊準則包括其安全程度、素質和效能，全部均須以科學證據證明。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亦載有條文，禁止發布廣告宣傳用作治療或預防某些疾病的物質。我們認為現行的法律規管機制已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培訓傳呼從業員的政策

17. 田北俊議員問：電訊管理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顯示，從去年十月開始，使用傳呼機的人數不斷下降，而使用手提電話的人數卻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面對上述市場發展趨勢，僱員再培訓局在培訓傳呼從業員的政策方面有何轉變；
- (b) 本年開辦的傳呼接線生培訓課程數目及每班人數為何；及
- (c) 過去兩年完成傳呼接線生培訓課程的學員，與本年首4個月完成有關課程的學員比較，兩者的就業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雖然在香港使用手提電話的人數確實有所增加，但手提電話仍未能佔去傳呼機市場的大部分生意，更遑論淘汰傳呼機。事實上，很多使用手提電話的人士同時使用傳呼機服務。此外，很多手提電話服務公司提供留言服務，而這項工作需要由傳呼接線生擔任。

目前沒有證據顯示，這種市場趨勢導致傳呼行業的人力需求大幅減少，或有越來越多傳呼接線生失業。

在提供了這些背景資料後，我現謹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僱員再培訓局的原則是，該局開辦的各項訓練課程，包括傳呼接線生培訓課程，目的都是使學員能夠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

為了確保學員在完成課程後能重投勞工市場，僱員再培訓局規定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均須設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有關行業的僱主、訓練導師和學員代表，負責監察課程的設計和開辦情況，以便可因應市場需求的轉變而修訂課程。此外，修畢課程的學員平均的整體就業率須達到約 70%，培訓機構才可繼續開辦同一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亦為傳呼接線生舉辦多項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這類課程是按照某些傳呼公司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這些公司亦同時提供為數較多的職位空缺。因此，報讀這類課程的再培訓學員，在課程未開始前大致上已有就業機會。

為傳呼接線生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內容不但包括傳呼接線生的工作技巧訓練，同時亦提供基本電腦操作訓練，以及服務行業的基本客戶服務技巧。因此，再培訓學員修畢這類課程後，亦能擔任傳呼行業以外的其他工作，例如文員、營業員及客戶服務助理。

我們會繼續與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監察通訊業的發展及對勞工市場的影響，以便能及時對有關的再培訓課程作出適當修改。

- (b) 由舉辦傳呼行業的再培訓課程開始，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底為止，僱員再培訓局共開設 75 班課程，為 1 310 名人士提供再培訓。在本年首 4 個月，僱員再培訓局已開辦 14 班有關課程，培訓 251 名學員。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42 名再培訓學員分兩班接受傳呼接線的培訓。
- (c) 過去兩年，為傳呼行業而設的再培訓課程，學員的整體就業率平均達到 73%左右。其中 68%受僱於傳呼行業，餘下 32%則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文員、營業員、出納員、客戶服務助理及店務助理等。

在一九九七年首 4 個月修畢課程的學員就業率，根據初步資料，平均是 65%。整體就業率須待就業紀錄編定後才可提供。

成人教育

18. 鄭耀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有關成人教育事宜的下列資料：
- (i) 教育署的成人教育組分別提供多少個小學至中六程度的正式修補教育課程，這些課程的類別為何，及有多少人完成該等課程；
 - (ii) 教育署 10 個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分別提供多少個非正式課程，這些課程的類別為何，及有多少人完成該等課程；
 - (iii) 有哪些志願團體接受教育署資助舉辦成人教育課程，所涉及的資助款額為何，而這些課程的類別及數目分別為何；
 - (iv) 教育署可否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性別及所從事的職位”及“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劃分完成上述(i)、(ii)及(iii)3 類課程的人士；
 - (v) 教育署有否提供其他成人教育課程；若然，該些課程的類別、數目及完成課程人數分別為何，並可否按“性別及年齡”、“性別及所從事的行業”、“年齡及所從事的行業”、“性別及所從事的職位”及“年齡及所從事的職位”劃分此類完成課程的人士；
- (b) 若上文(a)(iv)及(v)項答案為否定，教育署沒有搜集該等資料的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及定期公布；及
- (c) 教育署會否考慮擴充現時所提供的成人教育課程；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a)(i) 教育署成人教育組在過去 3 年提供的正規教育課程，以及完成這些課程的人數，詳情如下：

課程	一九九四至 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 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 九七年
1. 成人普通教育班(小學程度)	229	201	258
2. 官立夜中學中五*	1 568	1 558	1 693
3. 英文專修班(小學、中學和倫大普通教育文憑程度)	808	802	646

*官立夜中學預科課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開辦，首批學生仍未畢業。

(ii) 教育署的 10 個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停辦。成人教育康樂中心過往是以興趣小組形式提供兩類短期課程：(i)教育興趣小組：如普通話班、英語班等，以及(ii)文化或消閒興趣小組：如攝影班、中國書法班、社交舞班等。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和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分別有 4 506 及 1 742 人完成成人教育康樂中心開辦的課程。

(iii) 參加教育署資助計劃舉辦成人教育課程的志願團體，包括宗教團體及其他福利機構。這些課程共分七大類：包括基本識字班、職業先修訓練及職業輔導課程、勞工及就業教育、德育及社會教育、退休前教育或退休生活教育、初來港人士的適應課程，以及特殊教育。

有關資助團體的數目、資助款額及參加人數，詳情如下：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團體數目	74	78	83
資助款額 (百萬元)	11.2	12.9	14.8
參加人數	17 796	20 042	21 070

(iv) 有關的統計數字，請參閱附件。由於教育署沒有修讀正規成人教育課程的學生所從事的行業及職位的資料，因此只能提供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統計數字。至於成人教育康樂中心及志願團體舉辦的非正規教育課程，教育署只有修讀人士的性別紀錄，因此只能提供修讀者的男女人數。

(v) 教育署並無提供其他成人教育課程。

(b) 教育署沒有打算搜集報讀正規成人教育課程及資助課程的學生所從事的行業及職位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與課程的設計或管理沒有直接關係。

(c) 教育署定期檢討成人教育課程，以切合需求。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起，教育署舉辦一項三年制的中六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以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此外，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開始，成人教育課程的最低入學年齡，亦由 18 歲降低至 15 歲。

附件

(i) 修畢成人普通教育班的學生數目

年齡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或以下	0	6	2	21	2	24
21-30	7	39	7	40	9	42
31-40	15	111	14	68	18	104
41-50	4	40	2	38	3	46
51 歲或以上	0	7	0	9	0	10
共計	26	203	25	176	32	226
總人數		229		201		258

(ii) 修畢官立夜中學中五的學生數目

年齡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或以下	244	484	363	501	325	531
21-30	260	400	200	349	251	404
31-40	49	84	22	69	37	92
41-50	16	31	14	40	18	35
51 歲或以上	0	0	0	0	0	0
共計	569	999	599	959	631	1 062
總人數		1 568		1 558		1 693

(iii) 修畢英文專修班的學生數目

年齡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歲或以下	9	11	10	11	9	10
21-30	64	132	61	135	48	110
31-40	61	296	54	299	42	239
41-50	45	170	46	168	38	135
51 歲或以上	4	16	3	15	2	13
共計	183	625	174	628	139	507
總人數	808		802		646	

(iv) 修畢成人教育康樂中心課程的人數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1 208	496	
女	3 298	1 246	停辦
共計	4 506	1 742	

(v) 修畢志願團體成人教育課程的人數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
男	4 054	4 298	4 660
女	13 742	15 744	16 410
共計	17 796	20 042	21 070

公立醫院棄置血液包

19.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a) 過去 3 年，各間公立醫院每月棄置多少包血液，及佔各間醫院每月從香港紅十字會取用的血液包數量的百分比為何；

- (b) 公立醫院棄置該等血液包的原因為何；及
- (c) 醫管局有否就各公立醫院處理即將到期的血液包發出指引；若然，詳情為何，及有何機制確保各醫院落實執行有關指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各醫院必須維持充足的血液供應，以供每日進行臨床手術之用。不過，血液的保存期有限，而且醫院對血液的需求並不穩定，因此，公營醫院儲存的部分血液單位，在用來輸血之前已經過了保存限期，須予棄置。但也有一些過了保存期限的血液單位，會用來進行各種化驗，例如血型分類和抗體研究。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紀錄，在過去 3 年，醫院從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取得的血液中，每年平均只有 1.1% 過了保存限期。按醫院劃分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一般來說，在各主要醫院，過了保存限期的血液單位，佔所接獲血液單位總數的百分率比較低，原因是這些醫院有較多病人需要輸血，因而可採用共同配血程序（即是分配一批共用的血液單位給多名需要輸血的病人，而不是為個別病人預留某個數量的血液單位），以便善用所捐出的血液單位。

為了盡量善用捐出的血液，輸血服務中心和有關的公營醫院有一定的程序，處理即將到期的血液單位。每個血液包都標明使用限期，顯示血液包可供安全使用的期限。輸血服務中心每日或每星期都會分發血液包給各醫院，醫院會根據“先收先用”的原則用來輸血。醫院須把即將到期的血液單位轉交所屬聯網的其他醫院，以確保血液單位可在到期前得以善用。

設有血庫的醫院一律須定期向輸血服務中心匯報血液的儲存量，包括轉交其他醫院和過了保存限期的血液單位數量。此外，醫院也會定期進行核算工作，確保血液單位獲得善用，以及協定的程序得以嚴格遵循。

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公營醫院過期血液單位數目

註：(1) 醫管局轄下醫院當中，有23間設有血庫。
 (2) 由於主要醫院有較多病人需要輸血，這些醫院現已可採用共同配血程序（即向多名需要輸血的病人分配一批共用的血庫單位，而不是為個別病人預留某個數量的血液單位），以節省用捐出的血液。
 (3) *並無收到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的血液單位。

(4) 括弧內數字為輸血服務中心提供的所有血液單位中，過期血液單位所佔的百分率。

醫院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總數
瑪麗醫院	48 (2.3%)	31 (1.7%)	7 (0.3%)	0 (0.0%)	6 (0.2%)	0 (0.0%)	0 (0.0%)	11 (0.6%)	15 (0.7%)	0 (0.0%)	20 (1.0%)	3 (0.1%)	144 (0.6%)
寶育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華醫院	2 (2.0%)	0 (0.0%)	0 (0.0%)	2 (1.8%)	2 (1.1%)	3 (2.5%)	0 (0.0%)	16 (12.8%)	7 (5.0%)	15 (11.8%)	4 (3.3%)	4 (3.5%)	55 (3.1%)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7.3%)	0 (0.0%)	0 (0.0%)	3 (0.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0.3%)	1 (0.2%)	11 (3.1%)	3 (0.7%)	4 (0.8%)	3 (0.7%)	11 (2.1%)	5 (0.9%)	4 (1.1%)	7 (1.5%)	0 (0.0%)	0 (0.0%)	50 (0.9%)
牛敦治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 (1.3%)	6 (2.0%)	0 (0.0%)	0 (0.0%)	9 (0.4%)
東華東院	4 (6.8%)	3 (5.2%)	9 (10.1%)	5 (6.5%)	4 (5.2%)	6 (11.8%)	5 (7.1%)	7 (5.4%)	9 (10.5%)	13 (12.7%)	4 (6.7%)	0 (0.0%)	69 (7.3%)
郭肇堅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20.0%)	0 (0.0%)	1 (14.3%)	0 (0.0%)	0 (0.0%)	0 (0.0%)	0 (0.0%)	3 (4.1%)
伊利沙伯醫院	1 (0.2%)	0 (0.0%)	4 (0.2%)	1 (0.0%)	1 (0.0%)	0 (0.0%)	0 (0.0%)	11 (0.5%)	25 (1.0%)	28 (1.2%)	0 (0.0%)	0 (0.0%)	72 (0.5%)
九龍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香港佛教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廣華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2%)	6 (0.6%)	3 (0.3%)	0 (0.0%)	1 (0.0%)	12 (0.6%)
聖母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0.0%)	0 (0.0%)	12 (2.2%)	7 (0.9%)	0 (0.0%)	0 (0.0%)	6 (0.9%)	27 (3.4%)	22 (2.7%)	29 (3.2%)	21 (2.3%)	0 (0.0%)	124 (4.1%)
盈寶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威爾斯親王醫院	14 (0.8%)	2 (0.1%)	24 (1.5%)	4 (0.2%)	0 (0.0%)	0 (0.0%)	10 (0.6%)	19 (1.1%)	28 (1.5%)	20 (1.0%)	36 (2.3%)	7 (0.4%)	164 (0.8%)
屯門醫院	0 (0.0%)	1 (0.1%)	2 (0.2%)	8 (0.8%)	5 (0.5%)	9 (0.9%)	2 (0.2%)	37 (2.7%)	8 (0.8%)	1 (0.1%)	1 (0.1%)	0 (0.0%)	74 (0.5%)
博愛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瑪高烈醫院	6 (0.6%)	5 (0.5%)	31 (3.5%)	27 (2.7%)	26 (2.5%)	18 (1.7%)	16 (1.9%)	1 (0.1%)	11 (1.3%)	7 (0.4%)	4 (0.4%)	153 (1.2%)	
明愛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仁濟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慈愛洪醫院	23 (5.7%)	5 (2.3%)	8 (3.3%)	7 (3.3%)	4 (1.5%)	1 (0.3%)	3 (0.8%)	5 (1.4%)	0 (0.0%)	10 (3.8%)	5 (1.4%)	0 (0.0%)	73 (1.9%)
南朗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數	103 (0.9%)	48 (0.4%)	108 (1.0%)	64 (0.5%)	51 (0.4%)	42 (0.5%)	53 (0.4%)	142 (1.1%)	128 (1.0%)	146 (1.1%)	98 (0.8%)	19 (0.1%)	1002 (0.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公營醫院過期血液單位數目

註：(1) 管局旗下醫院當中，有23間設有血液單位。

(2) 由於主要醫院有較多病人需要輸血，這些醫院現已可採用共同配血程序(即向多名需要輸血的病人分配一此共用的血液單位，而不是為個別病人預留某個數量的血液單位)，以便善用捐出的血液單位。

(3) 並無收到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的血液單位。

(4) 括弧內數字為輸血服務中心提供的所有血液單位中，過期血液單位所佔的百分率。

醫院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總數
馬蘭醫院	6 (0.3%)	13 (0.6%)	0 (0.0%)	0 (0.0%)	0 (0.0%)	3 (0.2%)	14 (0.8%)	15 (0.7%)	4 (0.2%)	5 (0.3%)	1 (0.1%)	6 (0.2%)	67 (0.2%)
資育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華醫院	6 (5.8%)	0 (0.0%)	0 (0.0%)	0 (0.0%)	0 (0.0%)	5 (5.4%)	10 (11.2%)	5 (6.0%)	5 (5.6%)	11 (10.7%)	1 (1.1%)	9 (10.9%)	52 (4.0%)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2.9)	0 (0.0%)	0 (0.0%)	4 (8.5%)	0 (0.0%)	0 (0.0%)	5 (1.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0.0%)	0 (0.0%)	0 (0.0%)	1 (0.2%)	0 (0.0%)	21 (1.4%)	10 (1.5%)	1 (0.1%)	2 (0.1%)	0 (0.0%)	0 (0.0%)	0 (0.0%)	35 (0.4%)
律敦治醫院	0 (0.0%)	0 (0.0%)	0 (0.0%)	2 (1.0%)	5 (2.3%)	0 (0.0%)	3 (1.2%)	7 (2.5%)	0 (0.0%)	0 (0.0%)	0 (0.0%)	0 (0.0%)	17 (0.6%)
東華東院	5 (7.8%)	2 (1.7%)	0 (0.0%)	1 (1.0%)	1 (1.3%)	11 (16.4%)	11 (14.7%)	3 (0.6%)	10 (16.4%)	0 (0.0%)	10 (21.3%)	5 (8.6%)	59 (7.3%)
鄧肇堅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伊利沙伯醫院	6 (0.3%)	0 (0.0%)	2 (0.1%)	0 (0.0%)	0 (0.0%)	6 (0.3%)	13 (0.5%)	4 (0.2%)	12 (0.5%)	8 (0.4%)	2 (0.1%)	3 (0.1%)	56 (0.2%)
九龍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 (38.9%)	1 (2.8%)	5 (9.1%)	3 (7.9%)	4 (12.5%)	0 (0.0%)	1 (1.0%)
香港佛教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廣華醫院	1 (0.1%)	0 (0.0%)	3 (0.3%)	1 (0.1%)	5 (0.5%)	6 (0.7%)	0 (0.0%)	3 (0.3%)	2 (0.2%)	1 (0.1%)	0 (0.0%)	1 (0.1%)	21 (0.2%)
聖母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9 (7.8%)	1 (0.8%)	1 (0.9%)	1 (3.8%)	0 (0.0%)	0 (0.0%)	0 (0.0%)	2 (4.4%)
基督教聯合醫院	28 (4.1%)	0 (0.0%)	62 (8.6%)	43 (5.4%)	19 (2.6%)	46 (5.4%)	31 (4.3%)	25 (3.1%)	35 (1.6%)	18 (2.5%)	13 (1.7%)	8 (1.0%)	328 (3.6%)
真寶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3.8%)	0 (0.0%)	0 (0.0%)	0 (0.0%)	1 (16.1%)	1 (12.4%)	0 (0.0%)	6 (0.9%)
威爾斯親王醫院	29 (1.5%)	15 (0.8%)	32 (1.6%)	51 (2.8%)	13 (0.7%)	12 (1.5%)	48 (2.4%)	77 (1.8%)	51 (2.4%)	34 (1.7%)	31 (1.5%)	11 (1.5%)	175 (2.2%)
屯門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8 (0.6%)	20 (1.6%)	13 (1.0%)	8 (0.7%)	3 (0.2%)	2 (0.2%)	1 (0.1%)	55 (0.4%)
博愛醫院	3 (4.9%)	0 (0.0%)	0 (0.0%)	0 (0.0%)	4 (5.7%)	4 (20.0%)	10 (11.9%)	11 (21.2%)	9 (20.9%)	4 (5.2%)	24 (35.8%)	8 (15.4%)	77 (11.4%)
瑪嘉烈醫院	5 (0.5%)	15 (1.5%)	10 (1.1%)	34 (3.8%)	13 (1.6%)	8 (0.9%)	20 (2.3%)	20 (1.8%)	38 (4.2%)	25 (2.4%)	31 (3.4%)	4 (0.2%)	416 (1.7%)
明愛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2%)	0 (0.0%)	0 (0.0%)	1 (0.0%)
仁濟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9 (3.9%)	2 (0.2%)	14 (5.7%)	7 (12.1%)	2 (0.6%)	2 (0.6%)	0 (0.0%)	0 (0.0%)	36 (1.1%)
萬靈洪院	1 (0.9%)	5 (1.2%)	82 (20.6%)	13 (3.1%)	14 (3.5%)	4 (1.1%)	23 (6.6%)	12 (2.9%)	14 (3.8%)	12 (1.3%)	11 (3.6%)	30 (10.3%)	223 (5.2%)
南朗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數	92 (0.8%)	50 (0.4%)	191 (1.5%)	146 (1.2%)	74 (0.6%)	181 (1.4%)	216 (1.8%)	213 (1.6%)	135 (1.1%)	122 (1.0%)	118 (0.8%)	1156 (1.1%)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公營醫院過期血液單位數目

- 註：
- (1) 管局辖下醫院當中，有23間設有血庫。
 - (2) 於主要醫院有較多病人需要輸血，這些醫院現已可採用共同配血程序（即向多名需要輸血的病人分配一批共用的血液單位，而不是為個別病人預留某個數量的血液單位），以便善用捐出的血液單位。
 - (3)* 並無收到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的血液單位。
 - (4) 括弧內數字為輸血服務中心提供的所有血液單位中，過期血液單位所佔的百分率。

醫院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總數
瑪麗醫院	1 (0.1%)	1 (0.0%)	0 (0.0%)	7 (0.3%)	0 (0.0%)	0 (0.0%)	11 (0.5%)	4 (0.2%)	8 (0.1%)	24 (1.0%)	3 (0.1%)	5 (0.2%)	64 (0.3%)
寶育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華醫院	8 (10.4%)	5 (5.5%)	3 (2.8%)	7 (6.3%)	12 (13.2%)	6 (8.2%)	10 (10.5%)	20 (29.9%)	16 (32.0%)	10 (14.1%)	5 (10.0%)	2 (12.0%)	103 (10.2%)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東亞九龍夫人那打素醫院	2 (0.4%)	0 (0.0%)	5 (0.8%)	0 (0.0%)	0 (0.0%)	37 (5.0%)	19 (2.2%)	21 (2.6%)	12 (1.2%)	18 (2.0%)	5 (0.7%)	21 (2.9%)	141 (1.5%)
律敦治醫院	2 (1.0%)	0 (0.0%)	1 (0.1%)	0 (0.0%)	1 (0.4%)	8 (3.8%)	17 (7.4%)	0 (0.0%)	4 (1.8%)	18 (8.2%)	8 (3.3%)	4 (1.6%)	63 (2.2%)
東華東院	20 (28.6%)	11 (16.4%)	10 (27.8%)	16 (18.2%)	19 (47.5%)	8 (14.8%)	15 (22.7%)	0 (0.0%)	18 (37.5%)	25 (43.9%)	15 (60.0%)	0 (0.0%)	157 (25.6%)
鄧肇堅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伊利沙伯醫院	15 (0.7%)	6 (0.1%)	8 (0.4%)	6 (0.3%)	12 (0.5%)	7 (0.3%)	6 (0.2%)	8 (0.3%)	21 (0.8%)	12 (0.4%)	0 (0.0%)	17 (0.8%)	118 (0.4%)
九龍醫院	0 (0.0%)	2 (5.4%)	6 (20.7%)	1 (2.4%)	3 (7.9%)	5 (17.9%)	2 (10.5%)	1 (4.5%)	3 (13.6%)	1 (2.1%)	6 (19.4%)	2 (7.7%)	32 (8.4%)
香港佛教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廣華醫院	0 (0.0%)	5 (0.5%)	1 (0.1%)	6 (0.7%)	0 (0.0%)	1 (0.4%)	22 (2.6%)	3 (0.4%)	0 (0.0%)	13 (1.3%)	1 (0.1%)	0 (0.0%)	54 (0.6%)
聖母醫院	3 (3.1%)	0 (0.0%)	3 (3.1%)	1 (0.8%)	12 (8.5%)	11 (14.3%)	4 (2.9%)	5 (4.8%)	18 (12.8%)	32 (39.5%)	12 (11.2%)	12 (1%)	113 (8.3%)
基督教聯合醫院	21 (1.1%)	70 (2.4%)	19 (2.6%)	20 (2.4%)	30 (4.1%)	23 (2.9%)	14 (1.7%)	18 (2.0%)	41 (4.3%)	44 (5.0%)	3 (0.4%)	16 (1.8%)	269 (2.1%)
魏寶賢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威爾斯親王醫院	17 (0.8%)	8 (0.4%)	55 (3.0%)	14 (0.7%)	13 (0.6%)	17 (0.9%)	20 (1.0%)	20 (0.9%)	18 (0.8%)	130 (6.1%)	14 (0.7%)	33 (1.5%)	359 (1.5%)
屯門醫院	3 (0.2%)	4 (0.3%)	10 (0.9%)	5 (0.4%)	8 (0.7%)	12 (1.0%)	3 (0.2%)	6 (0.5%)	8 (0.7%)	27 (2.1%)	1 (0.1%)	1 (0.1%)	88 (0.6%)
博愛醫院	172 (36.4%)	10 (11.7%)	9 (29.0%)	2 (1.8%)	6 (11.8%)	0 (0.0%)	6 (9.8%)	8 (15.7%)	6 (8.9%)	12 (15.3%)	8 (1%)	81 (12.7%)	
瑪嘉烈醫院	25 (2.8%)	28 (2.8%)	25 (3.0%)	39 (4.5%)	11 (1.1%)	21 (2.2%)	15 (1.4%)	46 (4.8%)	24 (2.5%)	43 (10.6%)	32 (9.4%)	18 (4.8%)	327 (1.4%)
明愛醫院	0 (0.0%)	4 (0.7%)	18 (4.0%)	6 (1.0%)	3 (0.5%)	8 (1.7%)	5 (0.9%)	27 (5.7%)	56 (11.0%)	10 (2.2%)	10 (2.0%)	155 (2.6%)	
仁濟醫院	0 (0.0%)	0 (0.0%)	0 (0.0%)	3 (0.7%)	3 (0.7%)	2 (0.4%)	2 (0.5%)	18 (5.0%)	22 (1.6%)	41 (9.9%)	8 (1.9%)	27 (7.1%)	126 (1.4%)
葛量洪醫院	30 (10.3%)	13 (1.3%)	31 (11.7%)	18 (4.8%)	13 (4.9%)	23 (7.8%)	22 (7.6%)	3 (0.9%)	19 (6.7%)	8 (3.0%)	0 (0.0%)	0 (0.0%)	180 (5.9%)
南朗醫院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總數	159 (1.3%)	117 (0.8%)	204 (1.7%)	151 (1.1%)	197 (1.1%)	142 (1.1%)	190 (1.4%)	184 (1.4%)	267 (1.9%)	508 (1.8%)	115 (1.1%)	179 (1.6%)	2411 (1.6%)

政府議案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署理首席大法官於 1997 年 5 月 5 日訂立的《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第 2 號)規則》。”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1997 年公司(清盤)(修訂)(第 2 號)規則》由署理首席大法官根據《公司條例》第 296 條制定。本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債務管理的工作常規，以及精簡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處理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的程序。

建議修訂主要是程序上的改動，包括把須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評定的雜項開支的最低總額，由 1,000 元增至 3,000 元，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無須評定其代理人就其服務所收取的小額費用。

規定委託書表格須親筆填寫的過時條文，將予廢除。我們建議除簽署一欄外，委託書表格准許以印刷字體填寫及以圖文傳真方式呈交。

我們亦建議把在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作出前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的款額，由 3,000 元提高至 3,500 元。這個款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建議的增幅屬象徵式，低於過去 4 年的累積通脹率。我們希望這樣溫和的增幅，可以有助更多外間破產從業員獲委任為清盤人。

根據本修訂規則，清盤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他擬宣布攤還債款的通知書的期限，會由兩個月延長至 4 個月，以便有充足時間核實複雜的債權證明表，以及省卻再登公告的費用。

規則第 88 條現予修訂，把任何可能作為攤還債款的款項所須付的利率及計算該等利率的時間更改，使其與《破產條例》所訂明的一致。

規則第 142 和 202 條亦予修訂，讓清盤人可直接在憲報刊登公告，無須透過破產管理署署長辦理。

表格 25、80 和 81 會作出相應修訂。表格 28 會加以修訂，要求清盤人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的資料，而對附表中的表格 61，我們建議在文字上作出輕微修訂。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共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條條例草案旨在就藉《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翌日起稱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設立的委員會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翌日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作出過渡性安排。”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

我們注意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舉行首次會議時，在實際運作上會出現問題。《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附表第 10 項的規定，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改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條規定，主席連同不少於 6 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和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和職責。不過，在推薦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就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作出推薦時，香港特別行政區還沒有

委出任何法官。推薦委員會如欠缺擔任主席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根據條例第 3(1)(c)(i) 條所委任的兩名法官，就只有 6 名委員，人數少於條例第 3(3) 條所指明的法定人數。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作出一次過的過渡安排，就是訂立法例條文，訂明在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一刻擔任法官的人，可以為推薦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舉行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為屬法官的委員。這項安排使兩名法官可以參加推薦委員會首次會議，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推薦委員會舉行的任何會議中，就其他法官的委任作出推薦。這兩名法官的委任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午夜終止。

主席，本條例草案涉及技術上的事宜，旨在為實際的運作問題提供切實的解決辦法。為了使七月一日推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以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整個司法機構具有法律效力，條例草案必須在七月一日之前制訂。很明顯，我們必須盡力消除對推薦委員會和司法機構的法律地位的疑問。因此，我謹請本局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使其成為法例。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條修訂《民航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

一九九四年制定的《民航條例》，代表著香港把有關聯合王國民航成文法則本地化的首個階段。今天動議二讀的《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代表把該等聯合王國成文法則本地化的第二及最後階段，並反映我們與中方在上月達成的協議。這對確保香港的民航管理制度於過渡期後得以延續是必需的，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也是不可或缺的。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藉聯合王國《1949 年民航法令 1969 年（海外地區）令》而適用於香港的聯合王國《1949 年民航法令》（下稱“1949 年法令”）第 8 條本地化，以及保留《1995 年飛航（香港）令》（下稱“1995 年

令”），使它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有效。1949 年法令第 8(1) 條是賦權條文，授權女皇會同樞密院訂立條文，以施行一九四四年的《芝加哥公約》及該公約關於國際標準及建議措施的附件，以及概括而言規管航空事宜。1949 年法令第 8(2) 條列出可訂立條文的指定事宜。1995 年令是女皇會同樞密院根據 1949 年法令第 8 條制定，為香港的民航管理制度提供法律基礎，其中涵蓋的事宜包括飛機的註冊及標誌、航空經營許可證、適航及飛機裝置、機上機組人員及簽發執照、飛機營運和航空交通管制等。

本條例草案修訂主體條例，加入 1949 年法令第 8 條的條文，以及保留 1995 年令，並對兩者作出適當修改。主要的修改如下：

- (a) 總督會同行政局代替女皇會同樞密院擁有權力訂立條文，以施行《芝加哥公約》及該公約的附件，以及概括而言規管航空事宜；
- (b) 該條文處理民航的日常業務及技術管理；
- (c) 除基於國防理由或在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期間，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命令訂立條文，禁止飛機飛越可由其指定的香港地方。在該等特殊情況下，總督必須獲得國務大臣的指示，方可作出這種命令。總督根據 1995 年令擁有訂立規例以發出這類禁制的權力亦作同樣修改；及
- (d) 為切合有關罪行，不遵從 1995 年令或根據該令而訂立的任何文書的最高罰款，將由現時的 400 英鎊水平（於超過 20 年前訂定），提高至第六級，即相等於港幣 10 萬元。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1997 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致辭。本條例草案旨在執行《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訂有關徵收地租的條文。雖然當局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表明，條例草案只是就這些條文所指租契須繳交的地租的評估及徵收作出規定，但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發覺，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遠遠超過原來的意圖。這正好解釋了為何條例草案委員會要與當局舉行多達 10 次的會議。由於本人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因此現時不打算提述與修正案有關的事宜。本人的陳辭會集中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

現時，有關《差餉條例》第 36 條所指明的物業單位均獲得豁免評估差餉。這些物業單位共分為 12 類，包括農地、農地住宅、鄉村式屋宇，以及完全或主要供公眾作宗教崇拜之用的物業單位。除非擁有這些物業單位的人士，其父系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否則，根據條例草案，這些人士有法律責任繳交地租。雖然條例草案已為確定這些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規定，但各委員質疑當局為徵收地租而確定這些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所持的法律依據。有一點大家必須注意，如某項物業單位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差餉，則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問題根本不存在。除了對徵收這類物業的地租的法律依據存疑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亦關注繳交地租對教堂及廟宇所造成的財政影響。根據當局所舉的例子，一所大教堂的估計應課差餉租值為 1,452,000 元，而每年須繳交的地租將為 43,560 元。相信本局議員亦會贊同，這金額對一所教堂而言，並非區區小數。鑑於從教堂、廟宇、寺院及農地所徵得的地租總額每年估計只有 2,000 萬元，對政府收入的整體影響微乎其微，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差餉的每項物業單位，其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不超過訂明的最低應課差餉租值。實際上，每項這類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將會當作每年 1 元。雖然主席裁決這項修正案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但本人認為有必要表明條例草案委員會對這問題的基本立場。

主席，在這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我呼籲有關議員要注意《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款的規定，該條款特別把短期租約和特殊用途的契約排除於整體續期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而這些契約的續期申請，會獲得個別考慮。由於情況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質疑徵收地租的規定，應否適用於短期租約和特殊用途的契約。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關注以優惠地價批出的土地契約。當局亦承認，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政府並不需要對續期的特殊用途租契土地徵收相當於其應課差餉租值 3%的地租，這項安排由土地委員會討論，並獲得土地委員會同意。當局堅稱，從《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所批出的新土地契約，須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三款規定繳交地租。這些新租契包括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政府表示，如果不對所有特殊用途租契土地劃一徵收相同的地租，做法便不一致。

本人在此提醒各議員，當局一直都公開表示，《聯合聲明》載明須對沒有續期權利但已獲續期的租契徵收地租，這點並無商議的餘地。但是我們現時發覺，對特殊用途租契土地徵收地租的安排，並非以此為根據，而是基於土地委員會所達成的一項協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絕對有理由相信，政府當局是誤導了，我強調，是誤導了特殊用途租契土地的承租人，使他們相信繳交地租，是有關租契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獲得續期的先決條件。因此，從沒有特殊用途租契土地承租人對這項條件提出任何異議，大部分在《聯合聲明》生效之前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都已獲得續期。當局造成了既成事實的情況。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無意以立法形式凌駕合約的法律責任，但委員會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在有需要時，由個別承租人透過民事訴訟與政府解決問題，但本人必須強調，對於當局處理特殊用途租契續期事宜的手法，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對政府表示失望。

本人再請各議員注意另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的問題。條例草案授權政府可向下述人士徵收地租，包括適用租契的承租人，或有法律責任就任何在根據該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上所建立的物業單位而繳交差餉的人士。因此，不僅承租人有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差餉繳納人亦須承擔這責任。當局提出若干理由，說明為何有這安排。其中主要的原因，是當局並無載有承租人姓名和地址的準確名單，而編印這份名單政府估計需要 70 人做 1 年的時間才能夠完成。由於超過 90% 的差餉繳納人都是承租人，因此當局認為向差餉繳納人徵收地租是合乎情理的做法。本人須要表明，各委員不認為這是一項完全令人滿意的安排，儘管委員也了解當局在向承租人發出地租通知書方面，會有實際的困難。然而，條例草案的一項條文，在若干程度上亦釋除了委員的疑慮。該條文規定，如果差餉繳納人並非承租人但繳交地租，除非他們之間有明文協議或另有規定，否則所繳交的地租，即屬承租人欠差餉繳納人的債項。因應委員的提議，當局已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大意是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款，會凌駕於任何相關的協議，即使其中載有禁止從根據該協議須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租金）中抵銷所欠款項的概括規定。

主席，儘管政府當局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多個問題上都持有不同意見，但是當局亦有接納委員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在條例草案附表內，載明將被條例草案凌駕的有關標準租契條件，並修改現有向差餉繳納人發出的通知表格，藉以清楚地列出拒絕就評估應課差餉租值所提出的反對的理由。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交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表明本人及民建聯的立場。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供機制，讓當局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就若干須繳付地租的租契，評估及徵收其地租。這項安排可令市民在無須補地價的情況下為其租契續期，故此民建聯支持有關條例草案。

對於陳偉業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原條例草案第 8 條中加入條文(4)，列明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可獲豁免評估差餉租值各物業單位，其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雖然有關修正案最後被立法局主席裁定為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而不能提出，但本人仍須說明一點，就是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違反《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

正如本人較早前致函各議員時指出，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只有第二段所述的土地才可獲豁免地租。其他現時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應該根據其土地用途來評估應課差餉租值，而不應如陳議員所提出，利用立法方法來強行豁免某些應繳交地租的租契。任何人士如對地租的評估感到不滿，可就估值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而不應要求獲得豁免。

其實根據《差餉條例》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及繳交差餉的物業，亦有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而有關法律責任並非視乎該些物業曾否繳付或現在有否繳付差餉而定；而且《聯合聲明》附件三並無任何提述，規定一項物業須作差餉評估，才有繳交地租責任。

至於一些議員要求豁免繳交地租的教堂／廟宇和墳場，在當初獲批租約時已享有優惠地價，而以繳交地租代替補地價已屬一項優惠措施。政府只是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徵收相當於租出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而無須在為此等租出土地續約時收取須一次清付的地價；加上大部分已獲批出特別用途租約的教堂／廟宇，其批地條款已規定須繳交租出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作為地租。

此外，政府現時評估這些場所的應課差餉租值時，其實應課差餉租值不會太高，徵收 3% 作為地租亦不會太貴，相信對他們的影響不大。據政府資料顯示，全港約有 362 間教堂／廟宇及 513 間位於商住單位內的教堂／廟宇，他們所要繳交的地租平均只是每年九千多元至 26,000 元不等，政府的總收入約為每年 1,500 萬元。至於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更可就已繳交的地租向政府申請發還款項。

主席，現時香港的社會人士均要求中英兩國政府能信守《中英聯合聲明》，作為香港立法機關的議員更要以身作則，對《聯合聲明》加以捍衛，

又豈能“以身試法”，自己先違反《聯合聲明》？如果自己也“其身不正”，又怎能對他人有所要求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和其他成員仔細審議條例草案，以及提議如何使條例草案在多方面更為清晰。

為盡量接納各位的建議，我會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其中大多屬技術性質。

我必須重申，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引進新的政策，其主要目的，是實施和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繳交地租一事，已於《中英聯合聲明》簽訂時告知公眾，其後並於物業擁有人把他們不可續約的租契續期，或獲批新租契時告知這些業主。這些租契涵蓋若非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便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的新界（包括新九龍）租契，以及獲政府批出或續期，而條件是要按類似條款繳交地租的特殊用途租契。

值得留意的是，有關租契續期時，無須補付地價。收取的新地租，相當於租出土地時及不時重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在審議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成員質疑當局有何法律依據，可藉條例草案評估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評估差餉的物業的差餉，並為收取地租而為這些物業編配一個應課差餉租值。他們並質疑當局為何向獲得優惠地價的特殊用途租契，特別是教堂和墳場的特殊用途租契，徵收地租。

關於第一點，條例草案第2條給予“應課差餉租值”法定定義，訂明除根據《差餉條例》外，應課差餉租值也可根據條例草案確定。為執行條例草案，一項物業，不論是否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評估或繳交差餉，均有一個可以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一項物業即使在《中英聯合聲明》生效時沒有應課差餉租值或沒有評估差餉，並不表示不可以有一個應課差餉租值作繳交地租之用。

關於第二點，向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徵收地租，並非新的政策，而是這些租契續期的條件之一。有關這類租契續期的安排細節，已在一九八七年四月公布，當局在當時已解釋，特殊用途租契續期時須繳交年租，數額相當於不時重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3%。這些安排，土地委員會已進行討

論並表示同意。雖然若干特殊用途租契原本是以優惠地價批出，但並不影響政府所徵收的地租額。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三段規定，在聯合聲明生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間批出的新租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須繳交地租，數額相當於不時重訂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這些新租契包括以優惠地價批出的特殊用途租契，承租人須繳交新的地租。

正如當局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承諾，我們會向議員保證，根據條例草案或《差餉條例》提出反對的人士，會獲知會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就反對個案作出決定時所持理由，以及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31(1)(a)條索取的資料，只作條例草案所訂用途。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但條例草案仍有待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專利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漢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以《專利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專利督導小組報告書》有關制定新專利法例的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當局舉行 11 次會議，跟香港律師會會面，並接獲香港商標師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各一份。當局曾就《專利督導小組報告書》及條例草案擬稿徵詢若干團體的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考慮團體關注的主要問題。我將會特別提出議員曾詳加審議的主要問題。

條例草案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指定一個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專利當局，以便該專利當局就某項發明批予的專利，可作為香港就同一發明批予專利的依據。可指定的專利當局包括聯合王國專利局、中國專利局，以及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有議員質疑，鑑於中國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不同，為何指定中國專利局而不是美國專利局。政府的解釋是，在考慮指定該三個建議的專利當局時，它們的聲譽、專利制度的相似程度、香港和這些國家之間的貿易額、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須為專利制度的使用者提供足夠選擇等因素，均已一一顧及。議員留意到，專利小組曾充分考慮把來自美國的專利註冊的可能性。不過，美國採用先發明先註冊的制度，而香港的制度則是先提交先註冊，這顯著的差別，使美國專利局不能成為指定專利當局。另一方面，中國的專利制度屬於巴黎公約制度，其涵蓋範圍、可享專利的基本準則、申請人資格、有效期，以及根據巴黎公約可提出的優先權利，大致與歐洲的專利制度相同。

請議員留意，有關短期專利一事，一直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重點。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是否有需要設立短期專利制度，以及這個制度擬議的特點。委員會討論設立短期專利制度的建議時，曾參照以小型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方式實施類似制度（特別是澳洲的小型專利制度）的其他國家的做法。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均贊成香港引入短期專利制度。香港律師公會認為，為商業使用期短暫的商品發明提供快捷簡便的專利保障，是全球趨勢。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引入短期專利制度，則有保留。公會質疑在已有標準專利的情況下，是否有需要設立保障類別和申請標準相同的短期專利制度。公會認為，如果一定要引入短期專利制度，這個制度亦應與標準專利制度截然不同：所須符合的創造性水平較低，保障類別也應較狹窄，以配合香港的需要。

當局已向議員解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短期專利這一概念，大受商界支持。為顧及本港經常經營只有短期市場的產品的行業所需，當局認為對本港商業而言，最靈活的安排是盡量為最廣泛的項目提供短期專利。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是為不同貨品而設。當局預期，為同一發明同時申請兩種專利，絕無僅有。鑑於香港情況獨特，缺乏一個可接受的參考基準，以及在釐定創造性的水平方面會流於主觀，當局對於把短期專利的創造性水平降低一點，不表支持。

決定有需要設立短期專利制度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着研究申請人應於何時提交查檢報告。查檢報告的作用，是就有關的先有技術為使用者提供資料，並協助他們評定專利的有效性。對於須在申請時提交查檢報告的擬議規定，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均表反對。它們認為，擬備查檢報告費用高昂，會使小型企業在使用這個制度方面裹足不前，這正正違背了為本港發明者提供快捷廉宜保障的原意。兩個公會建議，短期專利申請人應只在向侵犯專利者提出起訴前才須提交查檢報告。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則不贊同，公會認為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即須提供查檢報告是合理的。當局澄清，擬議的規定，旨在防止限制第三者使用有關項目方面的濫用情況。儘管如此，

當局承認他們也關注到查檢報告費用高昂。當局知悉澳洲正考慮修改其制度，使小型專利只須進行形式上的審查即可批出。在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香港商標師公會進一步討論後，當局已修改建議：申請人在申請時只須經過形式上的審查，然後在獲批短期專利前才提交查檢報告。議員均歡迎當局的修訂建議。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整個審議過程中最備受爭議的問題，就是應否以非正審強制令的形式給予短期專利所有人濟助。香港大律師公會強烈反對提供這項補救，認為這會使短期專利所有人很容易就阻礙第三者加入市場為某項商業使用期短暫的產品進行競爭。另一方面，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則堅決認為短期專利所有人應獲得非正審強制令的濟助，使他可以即時阻止任何侵犯專利的行為。取消這項補救，會使短期專利失去實際作用。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贊成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的看法。委員會確定採取此一立場前，曾考慮當局的意見。當局指出，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知識產權協定》第 50 條規定，所有世貿組織成員均須為專利所有人提供非正審強制令濟助。倘香港不為短期專利提供這項補救，或會遭世貿組織指摘不遵守《貿易知識產權協定》。當局已承諾在短期專利制度實施一段時期後進行檢討，然後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當局決定接納成員的多項建議，包括取消就某項發明提出的附帶要求的界限，以及留待普通法按個別情況裁定運送中貨物是否屬於入口類別。

最後但同屬重要的是，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感謝當局在此事上從善如流，以及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 7 個月期間充分合作、毫不怠慢地提供資料澄清成員的每項提問。對於立法局秘書處有關人員在我們審議這條複雜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我亦深表謝意。倘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香港必須設立本身的制度，在七月一日之後保障專利。《專利條例草案》是達致這個目的的工具，因此要在七月一日之前通過，而我是支持這點的。

然而，條例草案亦旨在引進一些新事物，是香港前所未有的事情，而這就是“短期專利”制度。

這不但是香港前所未有的，即使是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沒有類似的制度。首先，以可享專利的發明而言，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並沒有兩樣。

然而，與標準專利不同，短期專利制度是一個無須審查的制度。如要辦理註冊，你只須符合若干正式規定，包括提交一份查檢報告。換言之，你無須證明你想申請專利的發明是一項創作，或你是合法的發明者，但只要你的產品予以註冊，你就得到標準專利擁有者一樣的保障。唯一分別是，標準專利權有效期較長，短期專利權則只有八年。

此外，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禁止任何人同時為同一發明申請標準和短期專利。當你的標準專利申請按所有一般的高標準予以審核的同時，你已經可以在無須證明任何東西的情況下憑藉短期專利享有所有權利。

主席，有關行業和代表這個行業的人士曾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短期專利會大力促進本港的工商發展，對業務帶來很大好處。就讓我們假設這是完全正確的。

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非常關注這個無須審查的制度可能被人濫用，特別是，根據條例草案，須予審查的標準專利可獲得的每一項補救，無須審查的短期專利也可以享有，這些補救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而根據有關執業者的經驗，申請人只須出示表面證據便可以獲得非正審強制令。

如果事件對簿公堂，以不正確手法取得的強制令當然可以在判罰涉事者付出費用和損害賠償後予以撤銷，不過，也是經驗告訴我們，這類事件鬧上法庭的個案甚少。即使是被人冤枉，商業考慮因素會迫使被告人就範。在這情況下，案件可獲迅速審理的機會更是十分渺茫。

正如大律師公會所預見，小型企業最容易遇到這種濫用的情況。我們實在不能不指出有這個不公平的漏洞存在。

取得一些平衡是必須的。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裏指出，正因為這樣，短期專利有欠理想。我並補充，如果作出修改，取消短期專利可獲得非正審強制令這一項措施，我會少些憂慮，但另一方卻辯稱，如果沒有非正審強制令，短期專利就如同廢物。那些正當地享有專利的發明，就會缺乏有效的保障。

換言之，我們一是有短期專利，一是完全沒有短期專利。

主席，得悉代表政府的人士認為我的憂慮並非不合理或杞人憂天，我感到很欣慰。他們同意會檢討短期專利的運作情況，特別是使用非正審強制令的情況。他們會留意有多少宗申請提出並獲得批准，而其中有多少宗對簿公堂和結果如何，然後在一兩年後進行檢討。當局同時會確保法庭充分獲知會

短期專利的性質。我希望當局會在今天的答覆中落實這些承諾。我不能說這些保證可以完全清除我的憂慮或有效地防止濫用，但假如我們再花時間尋求一個所有人均感滿意的短期專利制度，條例草案就會大受阻延，而主席，這是我們不能容許的。

就是在這情況下，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但我希望我和大律師公會的憂慮，以及當局會檢討此事的承諾，都會記錄在案。

謝謝主席。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很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和其他成員仔細而專業地審議《專利條例草案》，並向我們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共舉行 11 次會議，並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政府已欣然接納這些建議。正如我以前曾經解釋，專利是給予發明者在指定期間內開發其發明的專有權利，由於保障了技術發明，因此也發揮鼓勵技術發明的作用。發明者取得專利保障的代價，是必須披露他發明的新科技，因此，專利制度也有助科技交流。

條例草案制訂的新專利制度，除了會把現時以英國為根據的制度的公認優點保留下來外，還會帶來 3 個額外的好處。首先，我們規定標準專利申請人仍須在其他地方享譽的指定專利當局完成所指定的實質查檢和審查的同時，也規定專利一旦批出，本港的專利註冊處處長即有權管理該專利而無須理會該專利在有關的指定專利當局的狀況。每一項在香港批出的專利，均可以根據香港法例測試其有效性，予以修訂和撤銷，以及在香港法庭上予以執行。

其次，我們計劃指定 3 個專利當局，方便發明者申請香港的標準專利。它們是中國專利局、聯合王國專利局，以及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換言之，新制度可為申請人提供更多選擇而無損與現有制度的銜接。我很感激劉議員剛才簡潔地向本局解釋為何當局認為不宜指定美國專利局。

第三，新制度提供一個新的保障形式。除批出保障期最長可達 20 年的標準專利外，我們還批出保障期最長可達 8 年的短期專利。短期專利遭侵犯的人士，可獲得非正審強制令作為補救。

主席，剛才劉議員已經向本局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和審議的事項，包括短期專利的適切性、容許以非正審強制令作為侵犯專利的補救的理由，以及為短期專利申請提交查檢報告的時間。吳靄儀議員剛才也就這議題發言。我認為我應該更深入解釋政府對這幾點的看法。

短期專利的作用，是讓商業使用期短暫的發明的所有人取得比標準專利較快捷和廉宜的專利保障。專利督導小組確定有此需要，並建議專利註冊處處長只須在完成形式上的審查後就可以批出短期專利。政府接納了這個建議。政府的立場，獲得專業團體（除大律師公會外）和商界大力支持。在這裏，我要提出一點備案，這就是，近年越來越多地方趨向於採用不經審查的制度。關於這方面，我指的是澳洲對發明專利的做法，也指中國對實用新型的做法，以及日本的做法。

不過，有人關注到，無須規定短期專利申請人進行實質查檢和審查，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四項具體保障。第一項保障是規定申請人在獲批和發表短期專利前須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由訂明的查檢主管當局擬備的查檢報告。查檢報告會向使用者說明正在申請短期專利的發明是否新發明或以技術術語而言是一項先有技術。第二項保障，是在條例草案內澄清，在法庭上就執行行將頒布的條例所賦權利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會理會某項短期專利已予註冊這一點。換言之，證明其專利有效的責任，仍然落在原告即專利擁有人身上。

第三項保障，是訂明如有非正審強制令發出，被告可向法庭申請早日審訊事件。這可減少被告在等候審訊期間所蒙受的損失。第四項保障是為無理遭人威脅會就侵犯專利行為提出起訴的人提供民事補救。任何因這類威脅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向法庭申請起訴威脅者，以便獲得濟助（包括損害賠償），指出該等威脅無充分理據支持的聲明，以及制止繼續作出該等威脅的強制令。

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成員並認為，對於非正審強制令作為無須進行實質查檢而獲批予的短期專利遭侵犯時的補救，法律效力可能過大。我們曾再次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並十分審慎地檢討此事。結果，我們仍然堅信，非正審強制令應該是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原因有多個。首先我們認為，如果沒有補救，短期專利制度的方便程度和吸引力就會大大削弱。香港律師公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均證實這點。

其次，據我們所知，有關發出非正審強制令的原則，已在英國上議院 American Cyanamide 訴 Athecon 一案中正式訂定。舉例來說，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此舉不得輕率胡為或沒有根據。此外，如獲批予非正審強制令，原

告必須向法庭作出承諾，如果他在正式審訊時敗訴，他必須給予被告損害賠償。首席大法官也曾就應用非正審強制令的慣例和程序發出指示。

第三，根據《貿易知識產權協定》，世界貿易組織所有成員，包括香港，均須制訂臨時措施防止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事件發生，以及為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保留有關證據。我們已為標準專利提供這項補救。基於法律政策的原因，我們認為短期專利也應該獲得這項補救。

關於吳議員剛才要求我們作出的保證，我很樂意作出。政府會在新法例生效一年後檢討有關非正審強制令的條文，看看這個補救形式是否有被人濫用的跡象。我也要指出，我們樂於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這方面提出的其他有建設性的建議。

主席，接着我會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問題。關於這些問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第一個問題與管制運送中貨物有關。我們初步認為，從貿易政策角度來看，運送中貨物不應視作《專利條例草案》與民事侵犯訴訟有關的第 73 條所指的入口貨物。鑑於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每日有大量貨物進入和途經香港，我們認為不應對貿易的往來作出無謂的干預。

然而，香港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若干成員曾向我們強烈申述，指出專利擁有人應該有權就運送中貨物提出民事訴訟。他們並指出，不應明文規定將運送中貨物豁除，此事應留待普通法和法庭處理。我們接納，取消免除條文會加強本港專利保障制度的完整性而不一定犧牲貨物的自由往來，因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刪除第 73(2)條內的免除條文。

第二個問題是何時為短期專利申請提交查檢報告的問題，劉議員剛才也曾提及。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些成員雖然同意短期專利申請人應於獲批專利前提交查檢報告，但質疑申請人在申請時就要提交查檢報告是否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希望知道是否可靈活處理。

我們曾經檢討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證實擬議的制度並非規定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呈交查檢報告，而是容許申請人可在獲批專利前的任何時間提交。條例草案第 119 條亦提供選擇，讓申請人可以申請押後獲批專利，押後期間由提交申請當日起計最長達 6 個月。為提供更大靈活性，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把押後期間延至 12 個月。這實際上會給予申請人額外 6 個月時間辦理手續。

第三個問題與申請國際短期專利的程序安排有關。《專利條例草案》已載有條文處理《專利合作條約》所指的國際標準專利申請。為求完整，在與中國專利當局的專利事務人員澄清後，我們會增設一項條文，訂明我們的短期專利制度也可以處理在中國為實用新型尋求保障的國際申請，條件是這些申請須遵從條例草案有關本地短期專利的所有規定。同樣，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正案。

主席，今天下午向本局提交的《專利條例草案》，將使香港可以設立一個在各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專利保障制度。條例草案通過後，我會再請本局議員通過一系列附屬法例，方便新制度的實施。在我們面前的工作，尤其是知識產權署同事面前的工作，非常緊迫，而且極具挑戰性。不過，我們已作好一切準備。我們期待香港新的專利制度在六月下旬如期開始實施。在等待期間，我要再次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本局給予協助，使條例草案得以制訂。

本人謹此陳辭，向本局推薦《專利條例草案》，亦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審議《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之前，本席想簡單解釋就《會議常規》第 45(6)條而言，本席裁定陳偉業議員擬就條例草案第 8 條提出之修正案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之原因。本席明白陳偉業議員代表審議此條例草案之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是項須繳付地租之契約，計有兩類。第一類是由於施行《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6 條，而獲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契約。除該條例第 9 條所指有關農村土地之少數例外情況外，第 8 條已有

法定條文，規定有關之租出土地之每年租金，須相等於為該土地所不時訂定之應課差餉租值之 3%。

第二類契約是獲續期或獲批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契約。該等契約已明確載有須每年繳付租金之契約義務，數額亦相等於為該租出土地所不時訂定之應課差餉租值之 3%。

陳議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條例草案第 8 及 36 條提出修正案。就第 36 條提出之擬議修正案並不需要本席作出裁決。

至於第 8 條，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擬加入新訂之第(4)款，即“為施行本條例，根據《差餉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 章）第 36 條獲豁免評估差餉的各物業單位，其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稍後會由公職人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所提出之一項修正案，以首份地租登記冊而言，“最低應課差餉租值”是指 3,000 元。該位公職人員稍後亦會再就第 8 條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使條例草案規定，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認為任何物業單位之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則該物業單位之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為 1 元。倘這兩項修正案獲通過，而陳議員獲批准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而該修正案亦獲通過，則獲通過之 3 項修正案會把政府從陳議員修正案內所涵蓋之各該物業所能收取之地租，定為每年 3 仙（即相等於最低應課差餉租值（即 1 元）之 3%）。政府聲稱如此一來，一整年內預計將損失 3,500 萬元收入。就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而言，即會損失 2,600 萬元。

明顯可見，已有法規訂明在第一類契約之續期期間，政府有權每年收取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 3%之地租。儘管這筆租金尚未開始收取，但政府確有真實而現存之權利可收取租金。因此，陳偉業議員之擬議修正案若獲通過，會令政府無法就陳議員建議之第 8(4)條所涵蓋之物業收取應收之正確租金——而《差餉條例》第 36(1)條的確列出為數甚多之該類物業！

至於第二類契約，即自《中英聯合聲明》生效以來，以合約形式批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契約，或以合約形式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契約。雖然是以合約形式訂定，但每年收取之地租，亦訂明了相同之底線，即相等於應課差餉租值之 3%。政府謂這一類別契約，約有 130 份，包括約 4 000 項物業，現已繳付租金。陳議員之修正案倘獲通過，亦使政府無法就《差餉條例》第 36(1)條所涵蓋之物業收取應收之正確租金。

因此，本席認為，就《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6)款而言，陳偉業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對政府之收入，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故此需要總督授權才可提出該建議。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6 至 11、13、15、16、18、19、23 至 26、29 至 35、38、40、41、43、44、46、47 及 48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正上述條文。正如我較早時解釋，大多數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但我想特別提出其中多項修正案。

修正第 1 條，是讓條例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修正第 2 條，目的是加入多個定義，使條例草案更易於詮釋。修正第 4 條，是要更清楚地列出豁免準則。修正第 8 條，是把一項不超逾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視作一元。第 10 和第 11 條予以加長，以便清楚指出總督得指示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擬備一份新的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的一部分。

第 16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改變措辭，以便清楚指出，只有地租登記冊內的登記項目和其應課差餉租值可予以反對或上訴。第 38 條按照議員的意見作出修正，透過附表顯示租契內可被條例凌駕的契諾和條件。修正第 43 條，是要把作出申訴的限期由 6 年減至 1 年。就有關物業作出臨時估價的過程，需時達一年，因此，作出申訴的限期最少應一致。

第 44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正，以便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得在有人被裁定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時刪除有關的應課差餉租值，並另行作出臨時估價。第 46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措辭收緊，條文現在只適用於非故意的誤稱。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刪除第 47 條的建議。第 48 條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加長，以消除含糊不清的地方，並確保姓名印於文件上的獲授權人士，獲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適當地授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獲知會上述修正案，但沒有提出任何反對。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 “及生效日期” 。
- (b) 刪去第 (2) 款。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在“地租登記冊”的定義中，在“的登記冊”之後加入“，並包括登記冊的一部分”。
- (b) 在“租契”的定義中 —
- (i) 在“granted”之前加入“is”；
 - (ii) 刪去“以及《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8(1)條所指的租契，”。
- (c) 在“應課差餉租值”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就相同物業單位而言，”；
 - (ii) 在(b)段中，刪去“評估”而代以“確定”。
- (d) 在“遷置屋宇批租約”的定義中，在“原居村民”之後加入“或批給祖或堂”。
- (e) 在“已交回的申報表”的定義中，刪去“，owner”而代以“or the owner”。
- (f) 在“丁屋土地”的定義中 —
- (i) 刪去“土地”而代以“批租約”；
 - (ii) 刪去“holding)”而代以“grant)”。
- (g) 加入 —
- ““丁屋土地”(small house holding)指根據丁屋批租約持有的土地；
- “包含”(comprised)指全部或部分包含；

“市政局轄區” (Urban Council area)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段” (section)指某地段的任何部分或分割部分，而藉着或根據某份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的條款，該部分或分割部分已予轉讓、讓與或保留，為期達該地段的租契所設定的整段年期，或該部分或分割部分由該地段的租契所設定的全部權益，已予轉讓、讓與或保留，……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估價署長根據第 34(2)條指明的表格；

“按揭” (mortgage)就任何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而言，包括就該權益所作的押記；

“差餉” (rates)指《差餉條例》(第 116 章)所指的差餉；

“區域市政局轄區” (Regional Council area)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低應課差餉租值” (minimum rateable value) —

- (a) 如屬首份地租登記冊，指\$3,000；
- (b) 如屬隨後的地租登記冊，指為施行《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1)(1) 條而藉立法局決議所訂明的款額；

“管有承按人” (mortgagee in possession)指依據某項按揭所賦予的權利而已取得受該項按揭規限的權益的管有並正在管有該權益的人；

“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to pay Government rent)指第 4 條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而“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exempted from liability to pay Government rent)須據此解釋；”。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1) 條修訂如下：

- (a) 在開首處加入“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所有“土地的權益”而代以“權益”。
- (c)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d) 在(c)(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e) 刪去第(ii)段而代以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 —
 - (A) 該權益自其不再由該原居村民持有以來不曾轉易予並非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任何人；及
 - (B) 該權益繼續由屬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人持有。”。

第 4(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自“第(1)”起至“某段”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適用於屬租出土地的某段或某不分割份數的權益”。
- (b) 刪去“在其後就該土地”而代以“或合資格租或堂(視屬何屬何情況而定)在其後就該租出土地”。

第 4(3) 條修訂如下：

- (a) (i) 刪去“第(1)款所規定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仍適用”；

- (ii) 在“不論”之前加入“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適用於屬租出土地的某段或某不分割份數的權益，”。
- (b) 刪去“地段中的任何其他段或租出土地中的”而代以“該租出土地的任何其他段或”。
- (c) 刪去“正由不屬原居村民亦不屬該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的人所持有，”而代以“並無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第 4(4) 條修訂如下：

- (a) 在開首處加入“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土地的權益”而代以“任何權益”。
- (c) 刪去在“由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合資格祖或堂所持有的農村土地的適用租契或遷置屋宇批租約而持有，並且自 1984 年 6 月 30 日以來繼續如此持有，則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適用於該權益。”。
- (d)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A)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不適用於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除非根據該適用租契所持有的所有其他權益（不包括以按揭方式所持有的任何權益但包括由管有承按人所持有的任何權益）均 —

- (a) 由 1 名或多於 1 名合資格原居村民，或由 1 個或多於 1 個合資格祖或堂，或由 1 名或多於 1 名合資格原居村民與 1 個或多於 1 個合資格祖或堂的任何組合持有；及

(b) 根據第(1)或(1A)款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5A)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1)或(1A)款所指的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不適用於由多於1名持有人(不包括以按揭方式持有權益的持有人但包括以管有承按人身份持有權益的持有人)持有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除非 —

(a) 每名上述持有人均為合資格原居村民或合資格祖或堂；及

(b) 如無本款規定，所持有的權益就每名上述持有人而言本會根據第(1)或(1A)款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第4(6)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租契的權益的擁有權”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

(b) 在“一經轉讓，”之後加入“就該權益”。

(c) 在(a)段中，刪去“其擁有權下的”而代以“就該權益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d) 在(b)段中 —

(i) 刪去“根據該租契持有的”而代以“該”；

(ii) 在“獲得”之後加入“該”。

第4(7)條修訂如下：

(a)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

(b) 在“該租契須”之後加入“就該權益”。

第 4(8) 條修如下：

- (a)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b) 刪去“其租契的”而代以“根據該租契持有的該”。
- (c) 在“豁免”之前加入“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刪去“豁免是否適用於根據”而代以“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根據適用”。

第 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12) (a) 為施行第(2)及(3)款，凡就任何租出土地而提述某不分割份數，須視為提述該租出土地所包含某地段的某不分割份數，而該份數的擁有人就他本人與該地段其他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之間而言，根據某份在土地註刪處註冊的文書的條款，享有建於該地段上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的獨有享有權或該地段任何部分的獨有管有權。
- (b) 為施行本條，凡提述合資格原居村民，就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而言，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該人為原居村民；及
 - (ii) 該人就該權益而言，是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持有該權益的原居村民的父系合法繼承人。
- (c) 為施行本條，凡提述合資格祖或堂，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祖或堂 —
 - (i) 該祖或堂是根據中國習俗獲承認為祖或堂的；

- (ii) 該祖或堂全部成員在 1984 年 6 月 30 日及自該日期以來一直是原居村民；及
- (iii) 已就該祖或堂按照規例呈交訂明的證明書、報告及資料。”。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1) 條修訂如下：

- (a) 在開首處加入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在 “有法律責任”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按照本條例向估價署長以地租方式繳交每年租金，款額相等於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

第 6(2)(a) 條修訂如下：

刪去 “將會” 而代以 “須”。

第 6(2)(b) 條修訂如下：

刪去 “計算” 而代以 “確定”。

第 6(2)(d) 條修訂如下：

- (a) 在 “地租的” 之前加入 “除本條例任何特定條文另有規定外，”。
- (b) 刪去 “就物業單位須繳交但超繳” 而代以 “為就租出土地繳交的超過所須繳交”。

第 6(3)(b) 條修訂如下：

刪去 “根據第 4 條獲豁免” 而代以 “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第 6(3)(c)條修訂如下：

刪去 “a contractual” 而代以 “an express” 。

第 6(5)(b)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根據該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上所建立” 而代以 “包含在根據該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內” 。

第 6(5)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兩度出現的 “徵收地租” 而代以 “要求繳交地租” 。

(b) 刪去 “所徵收” 而代以 “所要求繳交” 。

(c) 刪去 “徵收任何” 而代以 “要求繳交任何” 。

第 6(6)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在根據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上所建立” 而代以 “包含在根據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內” 。

(b) 在 “協議” 之前加入 “明訂” 。

第 6(7)條修訂如下：

在 “任何款項” 之後加入 —

“，即使該人與承租人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禁止從根據該協議須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租金）中抵銷所欠款項或扣除所欠款項的概括規定” 。

第 6(8)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無須” 而代以 “須” 。

- (b) 刪去 “除因退還已就物業單位繳交的超過所須繳交的地租的款項外，” 。
- (c) 刪去 “地租而繳交” 而代以 “物業單位繳交的超過所須繳交的地租” 。

第 6(11) 條修訂如下：

在 “to refund” 之後加入 “Government” 。

條例草案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 條。

(b) 加入 —

“(2) 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或該租出土地所包含的任何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可藉參照就該租出土地或該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列於以下文件的應課差餉租值確定 —

(a) 地租登記冊；或

(b) （如已作出臨時估價）臨時估價通知書，

而如此列於地租登記冊或臨時估價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應課差餉租值，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須視為該租出土地或該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應課差餉租值。”。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1) 條修訂如下：

- (a) 在“土地及”之後加入“其所包含的”。
- (b) 刪去“釐定”而代以“確定”。

第 8(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評估”而代以“確定”。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為施行本條例，如估價署長認為任何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當作為\$1。”。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於租出土地”而代以“於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
- (b) 刪去“該租出土地”而代以“該土地”。

第 9(3) 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租出土地”而代以“在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

第 9(4)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在租出土地”而代以“在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
- (b) 刪去“釐定”而代以“確定”。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1)(a) 刪去在“署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就位於市政局轄區內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的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就位於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該等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兼就兩個轄區內的該等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第 11 條（不論是否以取代現有地租登記冊或現有地租登記冊任何部分的方式）擬備新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的任何新訂部分；及”。

第 10(1)(b)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登記冊”而代以“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中的該新訂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刪去“市政局轄區或區域市政局轄區”而代以“任何該等”。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登記冊”之後加入“或地租登記冊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a)段中，刪去“為繳交地租的目的而已根據本條例估價的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而代以“他為根據第 10 條獲指示擬備的地租登記冊或地租登記冊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已確定其應課差餉租值”。

(c) 在(b)段中，刪去在“部分位於”之後的字所有句而代以“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上)應課差餉租值中根據第9條確定的比例部分。”。

第1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第11(3)條修訂如下：

(a) 在“lease”之後加入“and”。

(b) 在“繳交地租的”之後加入“法律責任的”。

第11(4)條修訂如下：

刪去“並可”而代以“，並可在符合任何此等決定下”。

第11(6)(a)條修訂如下：

刪去“Rolls”而代以“Roll”。

第11(8)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土地”。

第11(9)條修訂如下：

刪去“in the rent roll”。

條例草案第13條

第13(1)(a)

刪去兩度出現的“Rolls”而代以“Roll”。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3)條修訂如下：

在 “rent or the imposition” 之前加入 “Government”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可對地租登記冊內的記項
(包括根據本條例所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提出反對、建議或上訴。”。

第 16(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所作出的評估的款額” 而代以 “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
租值” 。

(b) (i) 刪去 “某人的” 。

(ii) 刪去 “該人” 而代以 “任何人” 。

第 1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

條例草案第 18 條

第 18(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就” 而代以 “對於在估價冊內就相同物業單位作出的” 。

(b) 在 “登記冊內” 之後加入 “就該相同物業單位” 。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如估價署長因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提出的更正、刪除、臨時估價、反對、建議或上訴而修改估價冊內任何並非相同物業單位的對應物業單位的記項，則估價署長可在地租登記冊內作出適當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1)(b)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及”。

第 19(3)條修訂如下：

在“surcharges on”之後加入“Government”。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2)條修訂如下：

刪去“土地”。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2)條修訂如下：

在“應列入”之前加入“未有列入但”。

第 24(5)條修訂如下：

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受臨時估價規限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第 24(6)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承租人、擁有人或佔用人”(lessee, owner or occupier)”而代以““承租人或擁有人或佔用人”(the lessee or the owner or occupier)”。
- (b) 刪去“the lessee, owner or occupier”而代以“the lessee or the owner or occupier”。

第 24(7)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地租的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刪除的生效日期”)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屬由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訂明刪除的生效日期的物業單位，則為如此訂明的生效日期；
-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如屬任何其他物業單位，則為假使估價署長擬送達刪除通知書時該通知書應可最先送達的日期；或
- (c) 為估價署長就個別情況而決定的其他日期。”。

第 24(8)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生效日期”)”而代以“(“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 (b) 在(a)及(b)段中，在開首處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c) 在(a)段中 —

- (i) 刪去“某物業單位的生效日期按照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決定者”而代以“屬由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例訂明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的物業單位”；
- (ii) 刪去“決定的”而代以“訂明的生效”。

第 24(9)條修訂如下：

- (a) 在“(8)(a)”之前加入“(7)(a)及”。
- (b) 在(b)及(c)段中，在所有“生效日期”之前加入“刪除的生效日期或臨時估價的”。
- (c) 在(d)段中，在“臨時估價”之前加入“刪除或”。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1)(b)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或”。

第 25(2)條修訂如下：

刪去“do agree”而代以“so agree”。

條例草案第 26 條

第 26(2)(a)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適用租契的權益或該”而代以“有關的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有關的”。
- (b) 在“豁免”之前加入“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5)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不能” 而代以 “無法” 。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4)條修訂如下：

在 “subsection (1)” 之後加入 “but” 。

第 30(5)條修訂如下：

在 “subsection (1)” 之後加入 “but” 。

條例草案第 31 條

第 31(1)(a)條修訂如下：

在 “承租人或” 之後加入 “該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 。

第 31(1)(b) 條修訂如下：

(a) 在 “承租人或” 之後加入 “該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 。

(b) 刪去 “該物業單位” 而代以 “根據該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該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第 31(1)(c)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to make copies of” 而代以 “for making copies” 。

- (b) 刪去“出示供他查閱的與物業單位”而代以“已出示供他查閱的與根據該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該物業單位的”。

第 31(1)(d)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該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承租人”而代以“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該適用租契的承租人”。
- (b) 刪去“a tenement”而代以“the tenement”。
- (c) 在第(i)及(iv)節中，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d) 在第(i)節中，在“權益”之後加入“的應課差餉租值”。
- (e) 在第(iii)節中，刪去“未”而代以“沒有”。
- (f) 在第(iv)節中，在“權益”之後加入“的估價”。

第 31(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the tenement under”而代以“a tenement under”。
- (b) 刪去“承租人、”而代以“該適用租契的承租人或該”。
- (c) 刪去“該物業單位”而代以“該土地或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刪去“日間”。
- (e) 刪去“及物業單位”而代以“或物業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f) 在“可向”之前加入“或獲估價署長書面授權的人”。

第 31(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承租人、該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而代以“該適用租契的承租人或該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例草案第 32 條

第 32(1)條修訂如下：

在“可在”之後加入“根據第 31(1)(a)條”。

第 32(2)條修訂如下：

在“署長可”之後加入“應根據第(1)款向他提出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 33 條

第 33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持有的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條例草案第 34 條

第 34(1)條修訂如下：

(a) 在(a)、(b)、(f)及(g)段中，刪去“釐定”而代以“確定”。

(b) 在(a)及(b)段中，刪去“適用租契”而代以“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c) 在(d)段中，刪去“修正應課差餉租值的評估”而代以“導致應課差餉租值的修正”。

(d) 在(f)段中，在“局部”之前加入“發展或局部發展或有重新發展或”。

- (e) 在(h)段中，在“臨時”之前加入“刪除及”。
- (f) 在(i)段中，刪去“低應課差餉租值物業單位及適用租契”而代以“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最低應課差餉租值的物業單位及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g) 加入 —
- “(ja) 與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資格有關連的證明書、報告及資料的提交；
- (jb) 訂明任何在本條例中提述為訂明的事項或事情；”。

條例草案第 35 條

第 35(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充分”。
- (b) 在“事實”之前加入“該欠款或附加費存在的”。

條例草案第 38 條

第 38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等”。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凌駕適用租契下在要項上與附表第 I 及 II 部中列載的任何契諾及條件的意思相同的契諾及條件（不論如何稱述）。

(b) 凡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則在該權益獲如此豁免的期間內，仍須繳交如無本條規定本須根據該適用租契而就該權益繳交的租金，繳交的方式與該租金的繳交根據該適用租契本須依據的方式相同。”。

第 38(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in a covenant” 而代以 “in or of a covenant” 。

(b) 刪去 “被本條例” 而代以 “根據本條被” 。

第 38(3)條修訂如下：

(a) (i) 刪去 “如適用租契並無被本條例凌駕，則在該範圍內，該租契” 而代以 “任何適用租契在並無根據本條被凌駕的範圍內，” 。

(ii) 刪去 “被本條例凌駕的” 而代以 “根據本條被凌駕的” 。

(b) 刪去 “現有” 而代以 “待決的或” 。

(c) 在 “權利、法律” 之前加入 “現有” 。

條例草案第 40 條

第 40(a)條修訂如下：

刪去 “或” 。

第 40(c)條修訂如下：

刪去 “適用租契的權益取得或保留” 而代以 “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取得或保留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 。

條例草案第 41 條

第 41(a)條修訂如下：

刪去 “或忽略” 。

第 41(b)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適用租契” 而代以 “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b) 在 “拒絕出示” 之後加入 “憑藉第 31(1)(b)條” 。

第 41(c)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to copy” 而代以 “for making copies” 。

(b) 刪去 “適用租契” 而代以 “根據適用租契持有” 。

條例草案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上，刪去 “6 年” 而代以 “1 年” 。

(b) 刪去 “6 年” 而代以 “1 年” 。

條例草案第 44 條

第 44(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租契的權益或” 而代以 “根據適用租契持有的權益或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所包含的” 。

(b) 刪去在“署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權益或物業單位而從地租登記冊內作出刪除或作出臨時估價，或作出刪除兼作出臨時估價。”。

第 44(2)條修訂如下：

刪去“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刪除及”。

條例草案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6. 無心的誤稱

在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文件中，對任何人、地方、租契或物業單位的無心誤稱或錯誤說明並不使該文件失效。”。

條例草案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48 條

第 4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8. 通知書簽署的有效性

如估價長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人的姓名，在獲估價署長授權下是印於而非簽署於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或由估價署長或該獲授權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施行本條例所作出的申報表、聲明書、通知書、申索書或其他文件上的，則該申報表、聲明書、通知書、申索書或其他文件不得僅因此而失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所提出的有關修正。我想藉此機會回應顏錦全議員在剛才條例草案二讀時對委員會的一些批評。他指摘委員會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即剛才主席裁決認為涉及公帑開支成分而否決了的修正案。顏錦全議員剛才指摘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是違反了《聯合聲明》的規定。

我想在這裏清楚解釋及指出，委員會提出有關修正，既無任何意圖，亦無任何事實根據，也無任何法律分析或理據來作出這種結論。因為正如剛才我在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指出，委員會審議這條例草案時，絕大部分成員，特別是一些法律界的議員很清楚指出，向現時獲豁免繳交差餉的業權持有人徵收地租，在法律依據上存有一個很大的疑問。這疑問在於地租是根據確定應課差餉租值，我強調，是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 3%來徵收。既然根據《差餉條例》，有關的業權持有人獲豁免繳交差餉，根本就沒有確定應課差餉租值這一回事。有關物業有評估應課差餉租值，英文是“assessed”，但在法律上，有關物業卻沒有個確定、英文是“ascertained”，確定應課差餉租值。如果以這邏輯推論的話，由於沒有確定應課差餉租值，所以根本沒有法律依據，向沒有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業權持有人徵收地租。這是純法律觀點的分析和評論。在討論過程中，與差餉物業估價署……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指顏錦全議員剛才的發言還是本席的裁決？

陳偉業議員：我是指顏錦全議員的發言。對於剛才主席的裁決，我並無異議。

全委會主席：你發言完畢以後，本席才作解釋，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因此，當時委員會討論過後，我們考慮以一個法律上定義的方式，盡量跟隨《聯合聲明》和《差餉條例》的精神來提出這建議。當然，最終主席作出裁決，而委員會也尊重和接受主席的裁決。不過，我要再三澄清，

在整個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意圖，也無任何根據，以及顏錦全議員雖然在委員會中提出了他的意見，但在整個討論中，就法律觀點方面的解釋及演繹，顏錦全議員也沒有任何新的理據，駁斥我剛才所說的論據。因此，我對顏錦全議員今天再提出這項指摘，感到失望及遺憾。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作兩點補充解釋關乎本席的裁決，因為陳偉業議員發言中所提及顏錦全議員的某些論據，都可能與本席的裁決扯上關係。第一，本席的裁決完全與《中英聯合聲明》無關，本席所說的是關乎現行的香港法例以及現有的某些政府及承租人的契約。

至於 3%的地租徵收率，作為基數的應課差餉租值，本席則設為一個依照一般方式來裁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根據《差餉條例》第 36(1)條，有某些物業單位是可以豁免評估差餉，但政府仍有權訂定應課差餉值。所以倘議員建議將地租徵收率由 3%降低至 2%，便會產生“由公帑負擔之效力”的作用。倘若將地租徵收律由 3%降低至 2%的建議，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但政府是有權提出的。至於會否因此而違背了契約的國際承諾，則須由政府本身來承擔。本席的裁決只關乎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這一點，本席希望可以澄清這一點，特別要澄清的是，若將應課差餉值的評估，因某些方式而令基數降低，是具有“由公帑負擔之效力”。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對於陳偉業議員表示遺憾，我也感到遺憾。

在剛才我的發言中，我並沒有指摘他，我只不過評論這件事是違反了《聯合聲明》，並就這件事表達我的意見。

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已對這意見有所保留，但他剛才發言時卻沒有提到委員會中有這種意見，所以我反覺得遺憾。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2、4、6 至 11、13、15、16、18、19、23 至 26、29 至 35、38、40、41、43、44、46、47 及 4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5、12、14、17、20、21、22、27、28、37、39、42 及 45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6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及陳偉業議員均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36 條動議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4) 條，本席會先請陳偉業議員動議其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代表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 36 條。這項修正案獲委員會一致支持，理應沒有其他爭論。

條例草案第 36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物業單位如包括有僭建建築物，則索取地租或追討地租，並不賦予合法權限以佔用該物業單位，亦不賦予對該物業單位任何形式的法定業權。本局議員定會知道，當局對屬於僭建物的物業單位徵收差餉，但又不承認其法定地位，這種做法長期受到批評。條例草案第 36 條將這政策進一步伸延至地租的徵收。經過連串會議後，當局同意在評估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時，不會理會任何已知的僭建物，並會退還就這類建築物所繳交的地租。雖然當局願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36 條，以刪除有關僭建物的有關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經修正的條文未能，我強調，是未能釋除他們的疑慮。條例草案第 36 條如經修正，將會有這樣的法律效果：繳交地租本身不會形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批租人與承租人的關係。本人想告知議員，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不能贊同這條文的精神，因為條文容許當局向有關人士索取地租，但卻同時剝奪該人由於繳交地租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這項安排顯然有欠公允，絕對不應納入法例內。條例草案第 36 條如獲通過，可能損害任何人因繳交地租而或會獲得的任何權利，特別是當該受影響人士被起訴時，或會影響衡平法上對禁止翻供的補救。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明白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第 36 條的理由，是要避免政府與地租繳納人在無意中形成批租人與承租人的關係，但委員會仍然認為，當局有責任避免在疏忽大意下將並無法律責任繳交地租的物業單位列入地租登記冊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委員會提出上述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全委會主席：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陳偉業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分別就第 36 條所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陳偉業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司分別就第 36 條所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陳偉業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人之修正案發言，但除非陳偉業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修正案。倘陳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規劃環境地政司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一如當局已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所討論一樣，我們認為刪除第 36 條並不恰當。條例草案加入第 36 條，目的是清楚指出，繳交地租但本身不是承租人的人士不能聲稱他本人和政府之間已訂立一份隱含租契，以及沒有政府承租人可以提出任何針對政府的權利或純粹因為他曾繳交地租而阻止政府就其違反租契條件採取執法行動。第 36 條旨在清楚界定情況，杜絕任何爭拗。

儘管如此，我仍想強調，即使第 36 條被刪除，政府的立場仍然是：沒有隱含租契會訂立，政府承租人也無權提出權利，或單憑他曾繳交地租而阻止政府就其違反租契條件採取執法行動。

主席，雖然我現在並非動議我的擬議修正案，但我仍想藉這機會解釋，我建議修正第 36 條，目的是更清晰地反映當局的立場，特別是，索取地租或追討地租，本身並不賦予佔用人任何針對承租人或政府的額外權利。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司，由於陳偉業議員就第 36 條動議之修正案已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36 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剛才之決定不一致。剛才之決定是將第 36 條刪除。

新訂的第 38A 條	對公契的凌駕
新訂的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
新訂的第 49 條	將有關事宜呈交 審裁處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新訂的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	《差餉條例》
新訂的第 50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51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52 條	差餉的繳交及追討
新訂的第 53 條	根據臨時估價繳交差餉
新訂的第 54 條	須繳款額計至元位的情況
新訂的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
新訂的第 55 條	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新訂的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新訂的第 56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新訂的第 57 條	負擔及契諾
新訂的第 58 條	廢除第 III 部
新訂的第 59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新訂的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新訂的第 60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	《性別歧視條例》
新訂的第 61 條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二讀新訂的第 38A 條，新訂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9 條，新訂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0、51 至 54 條，新訂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5 條，新訂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6 條，新訂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7、58、59 條，新訂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60 條，新訂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61 條。

第 38(A)條規定，公契內有關繳交地租的若干條文，被條例凌駕。第 49 至 61 條規定就《土地審裁處條例》、《差餉條例》、《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已獲知會上述修正，他們沒有提出任何反對。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經過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把新訂的第 38A 條，新訂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9 條，新訂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0、51 至 54 條，新訂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5 條，新訂的 5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6 條，新訂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7、58、59 條，新訂的 6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60 條，新訂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61 條加入條例草案內。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8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38A. 對公契的凌駕

(1) 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在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的公契下的條文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凌駕該等條文（不論如何稱述） —

- (a) (i) 分擔繳交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繳交的任何地租（就該土地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就建於該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兼就兩者而須繳交的任何地租除外）；或
- (ii) 分擔繳交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稱述，亦不論是否稱述為包含任何該等地租），但以該款項包含任何該等地租的範圍為限；
- (b) 繳交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須繳交的任何地租（就該土地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就建於該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或兼就兩者而須繳交的任何地租除外）；或
- (c) 尋求或追討(a)段所指的分擔或(b)段所指的地租的繳交的任何權利。

(2) 根據本條被凌駕的公契下的條文，如在本條生效的日期有錯失或違反的情況存在，則在該範圍，內關乎該錯失或違反而根據公契所具有的權利及責任並無因本條而終絕，並可以予以行使和強制執行，其方式及範圍一如本條生效前一樣。

(3) 任何公契在並無根據本條被凌駕的範圍內，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受該公契下的任何現有權利、法律責任及補救所規限。並無根據本條被凌駕的公契下的權利及責任可以予以行使和強制執行，其方式及範圍一如本條生效前一樣。

(4) 在本條中 —

“公用部分” (common parts)就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或就建於該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兼就兩者而言，指該土地或該建築物或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全部，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供某一業主獨有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就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 (a) 該文件界定該土地的不分割份數的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及
- (b) 該文件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地租” (Government rent)就任何適用租契的租出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指 —

- (a) 第 2 條所界定的地租；或
- (b) 根據該土地的租契須以租金方式繳交的任何款項（不論如何稱述）；

“業主” (owner)指 —

- (a) 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當其時擁有一幅建有建築物的土地的任何不分割份數的人；
- (b) 管有該份數的已登記管有承接人。“。

新訂的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9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相應修訂

《土地審裁處條例》

49.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
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1997 年第 號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新訂的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0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差餉條例》

50. 釋義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在“承按人”之後加入“或承押記人”；

(b) 加入 —

““地租”（Government rent）具有《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租登記冊”（Government Rent Roll）具有《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同物業單位”（identical tenement）指其在地租登記冊內的記項與在估價冊內的記項相同的物業單位；”。

新訂的第 51、52、53 及 54 條

新訂的第 5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6A. 因地租登記冊內的對應記項
有所更改而作出修改

如署長因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提出的建議、更正、反對或上訴而修改地租登記冊內任何並非相同物業單位的對應物業單位的記項，則署長可在估價冊內作出適當的修訂。”。

新訂的第 5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2. 差餉的繳交及追討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署長可在就某物業單位所須繳交的任何地租而發出的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須就該物業單位繳交的任何差餉。

(b) 如就某物業單位須繳交的任何差餉及地租根據(a)段而在同一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則在該徵款通知書上須分別列明就該物業單位須繳交的差餉及地租的款額。

(6) (a) 凡任何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就某物業單位所須繳交的任何差餉及地租，而署長就該徵款通知書已收的款額多於或少於就該物業單位

所須繳交的差餉及地租的款額總和，則署長可酌情分攤已收的款額，但如繳款人另有特別指示，則屬例外。

(b) 接納或收取在徵款通知書要求繳交的差餉款額的任何部分的付款，不構成署長對未繳部分的寬免。”。

新訂的第 53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3. 根據臨時估價繳交差餉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署長已就某物業單位作出臨時估價，署長可以第 22(5)條指明的方式要求繳交就該物業單位須繳交的任何差餉，而第 22(6)條亦據此適用。”。

新訂的第 54 條修訂如下：

54. 須繳款額計至元位的情況

第 50A(1)條現予修訂，在“本條例”之後加入“或《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 號）”。

新訂的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5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

55. 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

《差餉（臨時估價生效日期）規例》（第 116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就決定本條所指的生效日期而言並不適用。”。

新訂的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6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56. 適用範圍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下述日期起不適用於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所指的適用租契而持有的土地的權益 —

(i) 如屬藉《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6 條續期的適用租契，即為 1997 年 6 月 28 日；

(ii) 如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而曾獲豁免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根據適用租契持

有的權益，則為自該豁免終止適用的日期；

(iii) 如屬適用租契而根據該租契有明訂的責任繳交租出土地的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的每年租金，且在該租契內指明該租金須自某日期起繳交，則為該日期。

(b) (a)段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在本條例憑藉該段而終止適用於該段所提述的任何權益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或憑藉本條例任何條文而就該權益所取得或招致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

(b) 在第(1)款中，在“本條例不適用”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新訂的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7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57. 負擔及契諾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7(1)(c)及(d)條現予廢除，代以 —

“(c) 關於以下各項的新權益保留條款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所須繳交的地租；
 - (ii) 在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獲得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的豁免的情況下，則指在緊接續期期間前所須繳交的每年租金；及
- (d) 承租人 —
- (i) (如屬繳交(c)(i)段指明的地租的情況)按照《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承諾繳交該地租的契諾；
 - (ii) (如屬繳交(c)(ii)段指明的每年租金的情況)承諾按照在緊接續期期間前適用的相同方式及日期繳交該每年租金的契諾。”。

新訂的第 58 及 59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58. 廢除第 III 部

第 III 部現予廢除。

59.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1(a)至(h)及(j)條現予廢除。

新訂的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0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

60. 釋義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農村地”的定義中，在“丁屋”之後加入“土”；

(b) 在第(2)款中 —

(i) 在“丁屋”之後加入“土”；

(ii) 廢除“《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而代以“《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

新訂的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1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性別歧視條例》

61. 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附表 5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原居村民”的定義中，廢除“《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9 條”而代以“《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2 條”。

附表

[第 38 條]

被凌駕的契諾及條件

第 I 部

1. (a)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藉本租契批出的年期屆滿為止，計算和繳交有關的地段的租金須以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為準。承租人須繳交而地政署長須徵收相等於該地段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的款額作為該段期間內該地段的租金。上述租金須以分 4 期每季繳交均等款額的方式在每年 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預先繳交，而首次按季繳交的租金連同所有累算的拖欠租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到期須予繳交。
- (b) 就本項一般條件而言，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即估價署長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或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條例的法例而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有關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作出的該物業單位的臨時估價；如有多於一個物業單位，則指全部或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內的所有物業單位的如此列明的應課差餉租值及/或如此作出的臨時估價的總和。
- (c) 就(b)節而言 —
 - (i) 聲明新表冊屬真確時其內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臨時估價時的該項臨時估價，及對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時的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均須自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此等事項規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ii) 如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臨時估價的日期，或如應課差餉租值經更正、修改或更改而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而且有關地段的租金因此而增加，則地政署長可將任何就該項臨時估價或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起計的期間而到期須繳但未繳交的租金，加入在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之內；如有關地段的租金因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作出而減少，則地政署長可將承租人超繳的任何款額從作出該項臨時

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內扣除，或以其他方式記入承租人的帳目貸方內或退還承租人；

- (iii) 如任何物業單位所在的建築物部分座落於某地段內，則該物業單位須當作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凡任何物業單位如此被當作部分包含在某地段內，則為決定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只須納入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所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的應課差餉租值或所作的臨時估價中或根據第(iv)、(v)及(vi)分節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地政署長認為該地段的面積佔有關建築物座落的所在地段的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部分；
 - (iv) 如並無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某物業單位確定應課差餉租值，不論由於該物業單位獲得豁免評估差餉或其他原因，則地政署長可安排釐定該應課差餉租值，猶如該物業單位根據該條例可予評估差餉一樣，而如此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 (v) 如由於任何物業單位遭拆卸或因政府命令而空置，導致其應課差餉租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被刪除，則在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一個或多於一個完全取代該已拆卸或空置的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作出臨時估價之前，如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適當，在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可納入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vi) 凡估價署長上一次就某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第(v)分節納入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而有臨時估價就取代該前物業單位一部分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單位作出，則該前物業單位沒有被臨時估價取代的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按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就該部分而言屬適當的部分。
- (d) 按照(a)節釐定的有關地段每年租金須加上所需款額，令總數成為 4 元的倍數。

2. (a) 除了由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的物業單位按季徵收的差餉外, 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承租人要求繳交和徵收相等於任何該等物業單位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四分之一的款額以及為令該等要求繳交總數成為元的整數而需加上的款額, 以代替地政署長根據第 1(a)段按年徵收的租金。為本節的目的, 第 1(c)(i)及(ii)段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b) 就(a)節而言, 如任何物業單位只有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內, 可就該部分要求繳交的款額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3% 中, 按地政署長認為該部分面積佔整個物業單位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款額。
- (c) 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a)節提出要求時, 承租人須在所作要求上指明的時間內繳交如此要求繳交的款額。
- (d) 凡根據(c)節的規定繳交(a)節所指的額外要求款額, 即完全解除承租人須就該項要求所涉的季度繳交租金的法律責任。

3. 第 1(b)段對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某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對於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臨時估價的提述, 在該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根據該條例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情況下, 須包括對經如此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的提述。

第 II 部

1. (a) 除(e)節另有規定外,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至藉本租契批出的年期屆滿為止, 計算和繳交有關的地段的租金須以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的期間為準。承租人須繳交而地政署長須徵收相等於該地段不時的應課差餉租值 3% 的款額作為該段期間內該地段的租金。上述租金須以分 4 期每季繳交均等款額的方式在每年 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及 1 月 1 日預先繳交, 而首次按季繳交的租金連同所有累算的拖欠租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到期須予繳交。

- (b) 就本項一般條件而言，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即估價署長根據《差餉條例》(第 166 章)或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條例的法例而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有關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作出的該物業單位的臨時估價；如有多於一個物業單位，則指全部或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內的所有物業單位的如此列明的應課差餉租值及/或如此作出的臨時估價的總和。
- (c) 就(b)節而言 —
- (i) 聲明新表冊屬真確時其內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臨時估價時的該項臨時估價，及對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時的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均須自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此等事項規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ii) 如臨時估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臨時估價的日期，或如應課差餉租值經更正、修改或更改而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早於作出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而且有關地段的租金因此而增加，則地政署長可將任何就該項臨時估價或該項更正、修改或更改的生效日期起計的期間而到期須繳但未繳交的租金，加入在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之內；如有有關地段的租金因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作出而減少，則地政署長可將承租人超繳的任何款額從作出該項臨時估價、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日期起計下一次到期須予繳交的租金內扣除，或以其他方式記入承租人的帳目貸方內或退還承租人；
- (iii) 如任何物業單位所在的建築物部分座落於某地段內，則該物業單位須當作部分包含在該地段內；凡任何物業單位如此被當作部分包含在某地段內，則為決定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只須納入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所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的應課差餉租值或所作的臨時估價中或根據第(iv)、(v)及(vi)分節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視屬何情況而定)，按地政署長認為該地段的面積佔有關建築物座落的所有地段的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部分；

- (iv) 如並無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某物業單位確定應課差餉租值，不論由於該物業單位獲得豁免評估差餉或其他原因，則地政署長可安排釐定該應課差餉租值，猶如該物業單位根據該條例可予評估差餉一樣，而如此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 (v) 如由於任何物業單位遭拆卸或因政府命令而空置，導致其應課差餉租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被刪除，則在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一個或多於一個完全取代該已拆卸或空置的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作出臨時估價之前，如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適當，在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可納入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vi) 凡估價署長上一次就某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按照第(v)分節納入有關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內，而有臨時估價就取代該前物業單位一部分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物業單位作出，則該前物業單位沒有被臨時估價取代的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即為估價署長上一次就該前物業單位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中按地政署長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就該部分而言屬適當的部分。
- (d) 按照(a)節釐定的有關地段每年租金須加上所需款額，令總數成為 4 元的倍數。
- (e) 凡在有關地段由承租人實益擁有或由承租人的父系而非母系後裔連續繼承該地段業權而實益擁有的期間內，該地段的每年租金為\$20(如有要求繳交的話)，但如實益擁有該地段的任何不分割份數或權益連同該地段上的任何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的獨有使用及佔用權的人，並非承租人或並非以承租人的父系後裔的身份連續繼承該不分割份數或權益的業權的人，則該地段的租金須按(a)節所述的方式計算和繳交，而款額亦為該節所指明者，在此種情況下，就本但書而言 —
- (i) 該地段的應課差餉租值為該建築物或該部分的應課差餉租值；及

- (ii) 該地段按(a)節所指的每年租金或其適當部分在該不分割份數或權益首次由並非承租人的人或並非以承租人的父系後裔的身份連續繼承該不分割份數或權益的業權的人實益擁有的日期之後第一個季度日到期須予繳交。
2. (a) 除了由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的物業單位按季徵收的差餉外，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承租人要求繳交和徵收相等於任何該等物業單位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四分之一的款額以及為令該等要求繳交總數成為元的整數而需加上的款額，以代替地政署長根據第 1(a)段按年徵收的租金。為本節的目的，第 1(c)(i)及(ii)段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b) 就(a)節而言，如任何物業單位只有部分包含在有關地段內，可就該部分要求繳交的款額即為該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 3% 中，按地政署長認為該部分面積佔整個物業單位面積的比例(地政署長對此事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計算的款額。
- (c) 估價署長或差餉徵收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a)節提出要求時，承租人須在所作要求上指明的時間內繳交如此要求繳交的款額。
- (d) 凡根據(c)節的規定繳交(a)節所指的額外要求款額，即完全解除承租人須就該項要求所涉的季度繳交租金的法律責任。

3. 第 1(b)段對於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聲明屬真確的表冊內不時列明的某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對於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臨時估價的提述，在該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根據該條例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情況下，須包括對經如此更正、修改或更改的應課差餉租值或臨時估價的提述。”。

增補新訂的第 38A 條、新訂的第 49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49 條、新訂的第 5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0 條、第 51 至 54 條、新訂的第 55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5 條、新訂的第 56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6 條、新訂的第 57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57 第、第 58、59 條、新訂的第 60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60 條、新訂的第 61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1 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專例條例草案》

第 1、3、4、6、7、9、10、11、13、14、17、18、20、21、25 至 28、30 至 36、38 至 42、44、45、47 至 50、53、54、55、57 至 60、63 至 72、76 至 80、83 至 90、92、93、95 至 103、105、107、108、111、112、114、116、118、120 至 124、126、127、129、131、133 至 139、141、142、143、145 至 155 及 159 至 162 條獲得通過。

第 2、5、8、12、15、16、19、22、23、24、29、37、43、46、51、52、56、61、62、73、74、75、81、82、84、91、94、104、106、109、110、113、115、117、119、125、128、130、132、140、144、156、157 及 158 條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依照分發各位議員及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文件，修正所述條文。

除了我在二讀辯論致辭時提及的主要修正外，大多數修正均屬行文和技術性質，旨在消除含糊不清或不一致的地方，以及改良程序。我們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簡介所有擬議的修正。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 “公約國家” 的定義。
- (b) 在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的定義中，刪去 “Co-operation” 而代以 “Cooperation” 。
- (c) 在 “《專利合作條約》” 的定義中，刪去 “Co-operation Treaty)” 而代以 “Cooperation Treaty)” 。

(d) 加入 —

“ “巴黎公約國” (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指 —

(a) 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

(b) 受依據(a)段而在附表 1 指明的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或由任何該等國家管治的地區或地方，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WTO member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指當其時在附表 1 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在 “註冊與批予請求” 的定義中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2(1) 條修訂如下：

(a) 在 “專利產品” 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 “的” 。

(b) 在 “提交日期” 的定義的(c)段中，在 “指明” 之後加入 “為提交日期” 。

第 2(2) 條修訂如下：

在 “詞句” 一欄下，刪去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 條修訂如下：

在標題中，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2)(d)(ii)條修訂如下：

刪去“Co-operation”而代以“Cooperation”。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規例”而代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條例草案第 12 條

第 1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於香港提出的指定專利申請下的”而代以“指定專利申請下於香港的”。

第 12(1)(b)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他的所有權繼承人”。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 “12” 而代以 “12(1)” 。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 “公布” 而代以 “發表” 。

第 15(2)條修訂如下：

(a) 在 “上述請求須” 之後加入 “由申請人簽署和” 。

(b) 在(a)段中，刪去 “核實副” 而代以 “影印” 。

(c) 在(b)段中，刪去 “該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 而代以 —

“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

(d) 加入 —

“(ba) 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e)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指定專利申請中指名為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

(f) 在(d)(ii)段中，刪去 “及” 。

(g) 在(e)段中 —

(i) 刪去 “相應”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h) 加入 —

“(f) 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用的地址。”。

第 15(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6)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條例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Co-operation”而代以“Cooperation”。

(b) 在(b)段中，刪去所有“核實副”而代以“影印”。

第 16 條修訂如下：

(a) 在(b)(iii)段中 —

(i) 刪去“作出”而代以“發表”；

(ii) 刪去“公布”。

(b) 在(d)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為”而代以“第”。

第 16(a)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6(b)(i)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6(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條例草案第 19 條

第 19(4)條修訂如下：

在“關乎”之前加入“只”。

條例草案第 22 條

第 2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布”而代以“發表並未被拒絕、撤回或當作撤回”。

第 22(1)(b)(i)條修訂如下：

在“指定專利申請”之前加入“相應”。

第 22(1)(b)(ii)條修訂如下：

在“指定專利申請”之前加入“相應”。

第 22(1)條修訂如下：

(a) 在(b)(iii)段中，在“專利”之後加入“申請”。

(b) 刪去所有“公布日期”而代以“發表日期”。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2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23(3)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註冊紀錄冊中指名為有關發明的標準專利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前述的人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陳述的訂明文件；”。

第 23(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23(3)(c)條修訂如下：

刪去“而具有優先的權利”而代以“利而具有優先權”。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24(1)(a)條修訂如下：

刪去 “已” 。

第 24(2)(a)條修訂如下：

刪去 “說明書的公布” 而代以 “批予日期” 。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3)條修訂如下：

在 “處長” 之前加入 “凡在第(1)(i)款所述及的申請的拒絕或當作撤回之前，記錄請求已根據第 20 條發表，則” 。

條例草案第 37 條

第 37(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符合第 134 條的規定下，” 。

條例草案第 43 條

第 4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處長須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適當的記項而將該項對指定專利的說明書所作的修訂記錄，而此項記錄一經作出，標準專利須視為已以同樣方式修訂。

(2A) 處長須在標準專利根據本條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發表該項修訂；
- (b) 在憲報刊登該項修訂的事實的公告。”。

第 43(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條例草案第 46 條

第 46(2)條修訂如下：

刪去“法律效力”而代以“有效性”。

第 46(5)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以訂明方式提交法院命令及證明文件後，”而代以“在收到以訂明方式提交的法院命令及證明文件後，”。

第 46(5)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46(7)條修訂如下：

刪去“因應該項申請而使任何法院命令生效”而代以“就實施法院因應該項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

條例草案第 51 條

第 51(1)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本條”而代以“為施行本條而”。

第 51(2)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 —

(i) (A) 刪去“定立規則以規定”而代以“訂立規則以就以下項目的註冊訂定條文”；

(B) 刪去兩度出現的“須予註冊”；

(ii) 在第(ii)節中，刪去“申請中或在專利和專利的申請下”而代以“已發表的申請之中或之下”。

(b) 在(b)段中，刪去“中的規定”。

第 51(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1(2)(a)(ii)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或在專利和專利的申請”而代以“之中或之”。

第 51(1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51(13)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而代以“及”。

條例草案第 52 條

第 52(1)條修訂如下：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將該較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註冊的申請沒有提出；
或

(ii) 就任何沒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而言，該較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沒有按照為施行第 51(2)(c)條訂立的規則（如有的話）給予處長；及

(b) 根據該較後的交易、文書或事件作出聲稱的人不知道有該較早的交易、文書或事件，”。

第 52(3)(c)條修訂如下：

在開首處加入“在專利或申請下的”。

條例草案第 56 條

第 56(1)條修訂如下：

在“特許”之後加入“或”。

第 56(3)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第 55 條”。

條例草案第 61 條

第 61(2)(a)條修訂如下：

刪去 “在香港受僱” 而代以 “受僱於香港” 。

第 61(2)(b)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並非主要在任何地方受僱” 而代以 “沒有主要受僱於任何地方” 。

第 61(5)條修訂如下：

刪去 “其利益” 而代以 “該專利” 。

第 61(8)(b)(ii)條修訂如下：

在 “則” 之後加入 “亦” 。

第 61(8)(b)(iv)條修訂如下：

在 “則” 之後加入 “亦” 。

第 61(8)(c)(i)條修訂如下：

刪去 “則指” 而代以 “則亦指” 。

第 61(8)(c)(ii)條修訂如下：

在 “則” 之後加入 “亦” 。

第 61(8)(c)(iii)條修訂如下：

刪去 “高級” 。

第 61(8)(c)(iv)條修訂如下：

刪去 “高級” 。

條例草案第 62 條

第 62(2)條修訂如下：

在 “條” 之後加入 “例” 。

第 62(6)(a)條修訂如下：

刪去 “specific” 而代以 “specified” 。

第 62(4)(b)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一筆” 而代以 “一整筆” 。

條例草案第 73 條

第 73(1)條修訂如下：

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a) 就任何屬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產品而言 —

(i) 製造、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或

(ii) 屯積該產品，而不論是為將該產品推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

(b) 就任何屬於該專利的標的事項的方法而言 —

(i) 使用該方法；或

(ii) 當第三者知道在沒有該專利的所有人同意下而使用該方法是被禁止的，或在當時的情況下該項禁止對一個合理的人而言是明顯的，但卻提供該方法予人在香港使用；

(c) 凡該項發明為一個方法，則就藉該方法而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而言 —

(i) 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或使用或進口該產品；或

(ii) 屯積該產品，而不論是為將該產品推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

第 7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74 條

第 74(2)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第三者誘使獲得供應的人”而代以 —

“作出上述供應或要約的目的是誘使獲得供應的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被要約的人”。

條例草案第 75 條

第 75 條修訂如下：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d) 當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香港除外）註冊的船隻臨時或意外地進入香港領海時 —

(i) 在該等船隻上；或

(ii) 在該等船隻的船身內，或其機械、滑車索具、傳動裝置或其他零件上，

使用屬該專利的標的之發明，但該項發明須是專為該等船隻的需要而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

(e) 當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香港除外）的飛機、氣墊船或陸上交通工具臨時或意外地進入香港時 —

(i) 在該等飛機、氣墊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構造或操作上；或

(ii) 在該等飛機、氣墊船或陸上交通工具的零件的構造或操作上，

使用屬該專利的標的之發明；”。

第 75(c)條修訂如下：

刪去 “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 而代以 “ “註冊醫生” ” 。

條例草案第 81 條

第 8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 在不限制第(4)款的效力下，凡法院根據第 46(1)條作出命令容許對任何專利的說明書作出修訂，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任何在作出該命令的日期之後但在為第 46(5)條的施行而將該命令的文本提交處長之前的期間內所犯的對該專利的侵犯而判給損害賠償。”。

第 81(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條例草案第 82 條

第 8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在因某一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專利的有效性成為爭論點，而該專利被裁斷為只屬局部有效，則法院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可就該專利被裁斷為有效的且遭侵犯的部分批予濟助。

(2) 凡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某一專利被裁斷為只屬局部有效，則除非原告人證明該專利的說明書是真誠地且以合理水平的技術和知識擬定的，否則法院不得藉判給損害賠償或訟費的方式而批予濟助，而在此情況下，法院可就該有效的且遭侵犯的專利的部分批予濟助，但須受法院在訟費方面和在開始計算損害賠償的日期方面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第 82(3)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修改”而代以“修訂”。

條例草案第 84 條

第 84(2)條修訂如下：

刪去““indemnity basis””而代以““彌償基準””。

條例草案第 91 條

第 91(1) 條修訂如下：

- (a) 在(e)段中，在“擴大”之後加入“，而該修訂是無效的”。
- (b) 刪去(f)、(g)及(h)段而代以 —
- “(f)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 2 項標準專利之一，而該 2 項標準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當作提交日期；
- (g)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 2 項短期專利之一，而該 2 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提交日期；
- (h) (i)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 2 項專利之一，而該 2 項專利中一項是標準專利，另一項是短期專利，且該 2 項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當作提交日期或提交日期；及
- (ii) 該 2 項專利的所有權不屬於同一人；”。

第 91(1)(d)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的申請書”而代以“的申請”。
- (b) 刪去“專利申請書”而代以“專利的申請”。

第 9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3) 在第(1)(f)、(g)及(h)款中 —
- (a) 凡提述任何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或當作提交日期，須理解為提述該項申請的該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就該項申請具有優先權)該項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 (b) 凡提述 2 項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須理解為提述該種情況或以下情況 —
- (i) 提交其中一項申請的人是提交另一項申請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或
- (ii) 提交該等申請的人兩者均是該項發明的同一前所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條例草案第 94 條

第 94(2)(a)條修訂如下：

在“專利”之前加入“標準”。

第 94(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94(3)(a)條修訂如下：

在“專利”之前加入“標準”。

條例草案第 104 條

第 104(3)條修訂如下：

刪去“現聲明”。

第 104(4)(b)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任何”而代以“中任何”。

第 104(4)(c)條修訂如下：

在“規定”之後加入“提交採用該其他語文的該文件及”。

第 104(5)條修訂如下：

刪去“根據第(4)(a)或(d)款”而代以“為施行第(4)(a)或(d)款而”。

第 104(5)(a)條修訂如下：

在“文件”之後加入“譯本”。

條例草案第 106 條

第 10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 —

(a)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並非任何一種法定語文；及

(b) 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賦予的保護較諸其採用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所賦予的保護為狹窄，

則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譯本，即分別視為該標準專利的說明書或該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真確文本。”。

第 106(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06(3)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刪去“該項申請”而代以“該項徵用”。

(b) 刪去所有“使用”而代以“徵用”。

第 106(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條例草案第 109 條

第 109 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刪去“當其時就該項發明的申請人或”而代以“就申請人或當其時該項發明的”。

(b) 刪去“專利申請書”而代以“專利申請”。

(c) 刪去“支持該項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而代以“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支持該項”。

第 109(b)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本條例的生效當日”。

條例草案第 110 條

第 110(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公約國家”而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2)(a)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約國家”而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2)(b)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約國家”及“公約國”而均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3) 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在“正規提交”之前加入“短期專利申請的”。
- (b) 在(b)段中，在“過往的最先”之後加入“短期專利”。
- (c) 在(c)段中，在“過往的”之後加入“短期專利”。
- (d) 刪去“正規提交”(regular filing)而代以“短期專利申請的正規提交”(regular filing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short-term patent)。
- (e) 在“確立有關”之後加入“短期專利”。

第 110(4)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公約國家”而代以“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第 110(4)條修訂如下：

刪去“型號”而代以“新型”。

條例草案第 113 條

第 113(1)條修訂如下：

- (a) 在“均須”之後加入“由申請人簽署和須”。
- (b) 在(b)(ii)段中刪去“和 4 項附屬的權利要求”。

第 1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 —
- (a) 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須識別該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並須指明該人或該等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凡該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則須載有他或他們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的陳述；及
 - (d) 須指明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第 113(4)(b)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iii)節中，刪去“或”。
- (b) 在第(iv)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v) 就任何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而實行的發明而言，關於備有該微生物樣本提供予公眾此一情況的資料。”。

第 113(4)(b)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按照第 111 條所作出的就任何較早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的聲稱和該條所指的支持優先權的文件”。

第 113(8)(a)條修訂如下：

在 “查檢的” 之後加入 “報告” 。

條例草案第 115 條

第 1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 “該條所述” 而代以 “為施行該條而訂立的” 。

第 115(4)條修訂如下：

刪去 “優先的” 而代以 “優先” 。

條例草案第 117 條

第 1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第 45、77、78、79、93、94、96、97、100、109、110、111(2)至(6)或 120(2)條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第 1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 “明文的” 而代以 “有明文” 。

條例草案第 119 條

第 119(1) 條修訂如下：

刪去 “不得在” 而代以 “不得” 。

第 119(1)(b) 條修訂如下：

刪去 “6” 而代以 “12” 。

條例草案第 125 條

第 125(1)(b) 條修訂如下：

在 “第(2)” 之後加入 “及(2A)” 。

第 12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批予短期專利的日期是在自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 4 年屆滿之後，則 —

- (a) 訂明的續期費可於自批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繳付，而一經繳付，該專利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 4 年的期間的餘下期間內維持有效；
- (b) 如沒有按(a)段的規定繳付訂明的續期費，亦只有在該情況下，該專利方根據本條停止有效。” 。

第 125(4)條修訂如下：

刪去 “(2)款” 而代以 “(2)或(2A)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

第 125(4)條修訂如下：

(a) 刪去 “緊接” 。

(b) 刪去 “的有效期” 。

(c) 在(b)及(c)段中，刪去 “的有效期沒有” 而代以 “未曾” 。

第 125(5)(b)條修訂如下：

刪去 “生效” 而代以 “有效” 。

第 125(5)(b)條修訂如下：

在 “第(2)” 之後加入 “或(2A)” 。

條例草案第 128 條

第 12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 “註冊” 而代以 “批予” 。

條例草案第 130 條

第 130(1)條修訂如下：

刪去 “有權出庭和陳詞” 而代以 “須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 。

條例草案第 132 條

第 132(1) 條修訂如下：

(a) 在(b)段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he”而代以“the Registrar”。

(b) 加入 —

“(3) 第(1)款中提述選擇向法院或向處長提出申請，包括提述選擇將問題轉介法院或處長。”。

條例草案第 140 條

第 140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0. 註冊紀錄冊的捏改等

任何人 —

(a) 在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內作出或導致在該註冊紀錄冊內作出任何虛假記項，而他是明知該等記項是虛假的；或

(b) 製作或導致製作任何虛假地充作是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內記項的副本或複製本的字句，或出示或呈交或導致出示或呈交該等字句作為證據，而他是明知該等字句是虛假的，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條例草案第 144 條

第 144(2)(b)條修訂如下：

在“可公訴罪”之後加入“行”。

第 144(7)條修訂如下：

刪去“即屬犯相同罪行”而代以“亦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條例草案第 156 條

第 15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及經必需的變通後 —

(a) 第 73 至 75、80、81、85 至 87、89 及 90 條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侵犯任何現有註冊專利的任何作為；及

(b) 第 82 至 84 條適用於侵犯任何現有的註冊 1997 年法令專利的任何上述作為，

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對根據本條例批予的專利的侵犯。”。

條例草案第 157 條

第 157(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7(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公布”而代以“發表”。

第 157(2)(d)條修訂如下：

在“法令專利”之後加入“的”。

第 157(3)條修訂如下：

(a) 在(g)段中 —

(i) 刪去“在生效日期時載於根據已廢除條例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而代以“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專利的細節”；

(ii) 刪去“關乎該等記項而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而代以“就該等細節而備存註冊紀錄冊的所涉”；

(iii) 在第(ii)節中 —

(A) 刪去“某一記項”而代以“該等細節”；

(B)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h) 處長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時限或該等規則的任何附表。”。

第 157(3)(c)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即使”起至“會具有效力”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在聯合王國的現有註冊專利的任何修訂或撤銷，即使或會自任何早於生效日期的日期起在聯合王國具有效力，”。

條例草案第 158 條

第 158 條修訂如下：

在“待決的將專利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的定義中，刪去“的申請（該項申請並非屬一項在生效日期時已根據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而代以“（但在生效日期時仍未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

第 158(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現有註冊專利”的定義而代以 —

““現有註冊專利”(existing registered pat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 1949 年法令或 1977 年法令專利 —

(a)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及

(b) 在生效日期時 —

(i) 在聯合王國仍屬有效；

(ii) 雖已在聯合王國停止有效，但其後就《1977 年法令》而言視作從未期滿；或

(iii) 雖已在聯合王國停止有效，但其後由一項根據《1977 年法令》作出的命令恢復有效；”。

(b) 刪去“已公布的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的定義而代以 —

““已發表的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published application for a 1977 Act pat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的申請 —

(a) 1977 年法令專利能依據該項申請而獲批予；及

(b) 在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已予發表，

而如屬國際申請，則(b)段所提述的發表須理解為提述某指定專利當局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申請；”。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5、8、12、15、16、19、22、23、24、29、37、43、46、51、52、56、61、62、73、74、75、81、82、84、91、94、104、106、109、110、113、115、117、119、125、128、130、132、140、144、156、157 及 15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24A 條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建議二讀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載列的新訂的第 124A 條。

第 124A 條清楚指出，我們的短期專利制度也可以處理在內地為實用新型尋求保障的國際申請。這新訂的條文獲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把新訂的第 124A 條加入條例草案內。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4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在緊接第 124 條之後加入 —

“124A.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1) 凡一項國際申請尋求實用新型的專利並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則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可申請就該項申請中披露的發明(如有的話)獲得短期專利。

(2)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可於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 6 個月後的日期前或於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交。

(3)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由國際局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21 條發表的國際申請的影印本；

(b)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21(3)條發表的關乎該項國際申請的國際查檢報告的影印本（不論該報告是載於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或是分開發表的）；

(c) 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d) 由中國專利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如有的話)的影印本；及

(e) 在中國專利局發表的關於國際申請的任何資料的影印本。

(4) 第 113 條就依據本條作出的短期專利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的第 (1)(b)至(d)款已由本條第 (3)(a)至(e)款所指明的文件的提述所取代一樣。

(5) 凡依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導致短期專利的批予，該項申請須當作以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 11 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為其提交日期，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而是關乎已依據如本條所規定般提出的申請所批予的短期專利的，則亦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中，“中國專利局” (Chinese Patent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並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文件，修正附表。這些修改均屬技術性質，我們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作簡介。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a) 刪去該附表的標題而代以“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b) 刪去 —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而代以 —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 2(1)條中 “巴黎公約國” 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

(c) 在 “巴黎公約國” 的標題下，加入 —

“巴拿馬
尼加拉瓜
赤道畿內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哥倫比亞
塞拉利昂”。

(d) 刪去 —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而代以 —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e) 在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的標題下 —

(i) 刪去 —

“尼加拉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坦桑尼亞
哥倫比亞”；

(ii) 加入 —

“巴布亞新畿內亞
安哥拉
所羅門群島”。

附表 1 修訂如下：

在“巴黎公約國”的標題下 —

(a) 刪去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馬其頓
梵蒂岡
摩爾達維亞”；

(b) 加入 —

“中國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羅馬教廷”。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刪去在“如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7G.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關於以下方面的問題 —

- (a) 在生效日期前由政府或獲總督授權的人根據第 7B 條（按第 7B 條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內容）作出作為，是否構成為官方服務而徵用一項專利發明；或
- (b) 就任何上述徵用而須作出的任何付款（不論是付給有權就該項發明註冊專利的人或專利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

須按照第 7B 至 7D 條（按第 7B 至 7D 條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內容）予以裁定。

(2) 凡一項作為是在生效日期之前開始作出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持續作出，而如該項作為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法律是會構成為官方服務而徵用一項專利發明的，則該項作為的持續，即構成本條例所指的官方徵用，而非構成對權利的侵犯。

(3)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1996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1 號）第 1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規劃環境地司報告謂：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工商司報告謂：

《專利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壓抑樓價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壓抑樓價，以免因炒賣活動導致樓價飆升，使市民無法負擔。此外，為了使市民免受種種炒樓手法的影響，政府應增加房屋資訊的透明度，以協助有意置業的市民作出明智決定。政府更要從速落實以下建議：”

(a) 每年公布未來 5 年用於興建房屋的土地供應量；

- (b) 每年公布有關房屋供應的資料，令市民知悉興建中房屋的類別、地點和單位數目；及
- (c) 確保經常預留可作一年使用的土地儲備，以應付突然增加的房屋需要。”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的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內的議案。

主席，住屋這個老問題又再在立法局會議上辯論，我想這是很無奈的。真的，試看看過去我們在立法局中的討論，很多都與房屋問題息息相關，但辯論歸辯論，政府政策依然故我，香港市民的住屋問題，仍是整個社會的問題之首，真令人氣憤。主席，我今次提出這個議案辯論，一方面是將政府拒絕接受有關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帶到今天辯論去，另一方面亦與我早前到上海考察房屋問題有關，特別是內地政府的房屋政策概念是“以人為本”的理念，將市民住屋的責任作為政府應承擔的態度，例如賣樓，政府政策不會令人有供不起樓的情況，更不要說會有香港的瘋狂炒樓情況。

上海之行，對香港政府的打擊樓宇炒賣措施有何借鑑地方呢？主席，我準備由我的同事鄭耀棠議員稍後向各位介紹。我主要會集中討論房屋土地供應的問題。

主席，很多人說，無論政策怎樣變化、怎樣最理想，歸根結柢，還是要長遠解決房屋問題，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幾乎是唯一的出路。不過，我認為增加土地固然重要，但是良好的土地規劃更是重要，此話何解呢？我們可以看到，一直以來，政府各部門都沒有一個協調的土地政策機制，各自各做工作。

我試列舉一些例子，加以說明。規劃環境地政科的全港發展策略研究涉及到二零零六年、房屋署的建屋計劃只到二零零三年、房屋科的長遠房屋策略的研究到二零零六年、統計處的研究人口發展估計卻到二零一六年，但運輸科的運輸發展評估卻只到二零一一年。

以上的情況可以想像將來香港的土地、人口、住屋和交通運輸的規劃是何等混亂，現在根本沒有一個政府部門統籌土地供應、規劃和發布的問題，亦沒有部門可以給市民得知某一年規劃方面的準確數字。我想若要改善各部門的研究步伐，由一個部門定期公布土地供應等資料是有需要的。

主席，我動議要求政府每年應公布未來5年用於興建房屋的土地供應量，令香港市民、房屋發展商得知房屋土地供應，這有助發展商可自行評估買地價格是否合理，從而訂出市場價格，而市民亦不會因“羊群心態”而一窩蜂買樓，也可大大減少樓宇炒賣情況，增加房屋供應的透明度。其實這個建議是強迫政府各部門加強合作，盡快將各項長遠計劃統合起來，給公眾有一個明確的長遠發展計劃。

但是，用一個怎樣的方式公布房屋土地供應較為合適呢？主席，我認為設立一個土地滾動期有其好處。這個建議其實早在一九八三年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經有類似的做法。房委會每年均會向市民公布未來5年的公共房屋整體重建計劃的內容，當中包括清拆單位數量、地區和清拆年份。這個方法不但令住在舊區的居民可提早得悉何時可以搬遷，也大大增加房委會在建屋計劃的透明度。主席，有好的東西，我們為何不學呢？我覺得政府在房屋用地方面也可用這個方法來增加透明度，對市民大眾，對工商界都非常有利。至於房屋單位供應又可以怎樣處理呢？詳細的情況，將由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向各位陳述。

不過，我認為，單單是公布土地供應量並不等同於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所以我同時動議政府要確保經常預留可作一年使用的土地儲備，以應付突然增加的房屋需要。這項建議主要是因為九一年時，政府供應給房委會興建房屋的土地遠低於估計，政策一再失誤造成過去一、兩年出現特別嚴重的公屋供應短缺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亦直接影響私人樓宇價格不斷上升。主席，若當時有土地儲備，便不致影響土地供應，樓價也不會因房屋土地不足而急升。我提出的這個建議並非新意，政府在九四年亦曾經試行，現在其實也可繼續推行，作為“積穀防饑”之用。

主席，有了透明穩定的土地供應之後，訂定合理的打擊樓宇措施是必需的，我建議政府推行物業增值稅。

主席，增設有關的稅項，即資產增值稅，是工聯會過去的一貫主張。由於今天的議案與樓宇有關，我今天將主要集中提出物業增值稅來說明。

我們認為物業增值稅可增加炒樓的成本，直接減少炒風。以往政府用稅收來解決炒風，但卻走錯了路，增加樓宇印花稅便是一個好例子。現實來說，只要每賣一次樓，政府便可收到大筆的印花稅，當中不論是炒賣還是真正置業，統統照收，根本幫不了真正的置業人士，反而增加了真正置業者的買樓成本，幫助了的只是政府的庫房收益。大家都知道，一個“打工仔”買樓，欠一、兩萬就是欠一、兩萬，他們可能因政府認為微不足道的印花稅，而令他們買樓不成。

因此，我認為將稅項改變一下是有需要的。首先，將印花稅減少，令真正置業的人士可以減少稅項的負擔。另外，就是增設物業增值稅。我認為在“一個家庭只可擁有一個單位”的原則下，即在樓換樓而所得的增值情況下，應不用繳付物業增值稅。例如業主在買入一個單位時價值為200萬元，若干年後，業主賣掉這個單位的價格是300萬元，只要業主再買回一個作為自住的單位，就不用繳付物業增值稅。

反之，業主在擁有一個主要居住單位後，同時再擁有另一個單位作投資或炒賣，所得的利益便要繳付物業增值稅。這樣，我相信炒賣者會因稅項負擔而增加成本，從而減低炒風。

主席，總括而言，我提出的建議主題都是協助市民對土地、樓宇能夠有足夠的資訊信息，當置業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並通過這一系列措施，使高昂樓宇價格，能回到健康水平，即市民能力可負擔的水平。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在壓抑樓價、保障市民安居樂業的大前提下，支持我提出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致辭。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李永達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李永達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李永達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b)部分，刪除“單位數目；”之後的“及”；在(c)部分的“確保經常”之前，加上“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為空置土地提供基建設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及土地儲備，從而”，在“一年”之前，加上“最少”；及在“房屋需要”之後，加上“；及(d)開徵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以打擊炒樓活動”。”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主要有兩點。在未談論修正案前，我想指出，民主黨同意陳婉嫻議員原議案的內容。我們提出的兩點，一是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為空置的土地提供基礎建設，以增加土地供應及土地儲備。在過去這麼多年來，雖然政府大力發展房屋土地供應，但每每出現很緊張的情況。在今年一月，我曾經與地政總署署長布培先生見面。那是第一次他向我們的政黨說政府其實這麼久以來都沒有土地儲備這回事。梁寶榮先生在立法局會議上也承認這點，說任何儲備其實已立即推出在市場售賣，換句話說，我們每年所生產的土地已經差不多全部用罄，沒有甚麼儲備。其實，這做法是違反了一九九四年政府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小組建議書的其中一個重要項目，就是在任何時間，我們的政府都應該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以及有最少一年的土地儲備。

在土地開發的過程中，除了規劃、審批程序外，其中一個問題是資金問題。政府在每年的預算支出，都要面對“資源分配計劃”“Resources Allocation Exercise”。這計劃要求各政策科就未來所需的服務及工作與其他政策科作出競爭。民主黨提出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主要的目的就是在充足的盈餘下成立這基金，這基金無須每年與其他政策科就下一年度的資源競爭獲得分配。這樣在財政供應方面，對開發土地有一個很穩定的安排，而這安排會令我們未來的土地供應得以落實。這是我們提出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的原因。

第二項修正案是開徵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以打擊炒樓活動。我剛才聽陳婉嫻議員說他們工聯會支持物業增值稅，這其實與我們的構思沒有甚麼分別，因為陳婉嫻議員說物業增值稅是針對那些非自住的物業，以及在轉手過程中有投機活動的物業。民主黨一直認為要長期解決樓宇供應及物業價格，在於供應問題。但如果我們在短期內，不能夠將一些過熱的炒風紓緩，其實會令社會的不穩定情況越來越嚴重。

我們剛剛經歷過，在九六年年底至九七年初這兩、三個月樓價飆升的情況。房屋司在三、四月間提出了一些新措施，主要是針對確認人的買賣。但這些措施紓緩了樓市或物業買賣活動不夠一個半月，在上兩個星期，即這個月開始，二手市場的物業交易數量又趨活躍，價格飆升，現時的物業價格已較兩、三個月前上升了 5%至 10%，排隊買樓的樓盤又再出現。據我所知，根據最近政府公布的資料，那些買入樓宇而擁有物業短過 3 個月再重售的百分比，由去年年底大約 5%升至上個月的 12%。買了樓宇不及 3 個月便轉售，顯然不是自住，一定是“炒樓”。這短期轉售樓宇的百分比其實沒有因房屋司的建議而減低。

我們不禁要問，我們可做甚麼呢？第一，當然，我們可以將按揭成數進一步削減，但這是一把兩面也鋒利的刀，即能殺炒家，但對真正想置業的人也有傷害。如果將按揭成數降至六成，一如現時豪宅的情況，年輕夫婦或想置業的人要儲蓄足四成首期，實在是不可能的事。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重新考慮開徵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如果擁有多項物業，但又不是作長期投資，而是作短期投機的，我們覺得這類人士須付出額外成本，繳納上述稅項。這做法對所有置業自住的人士沒有影響；對購買樓宇作長期投資的人沒有影響；而只是會對那些在兩年內轉售的非自住住宅物業徵稅。我們覺得政府應對這建議作出考慮，否則，還未到九七年七月，樓價便會上升至未來特區政府也一定很難處理的水平。

主席，我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公布了第一份長遠房屋策略，說明政府直至二零零一年為止的房屋發展目標。政府的房屋策略是以私人樓宇作為房屋市場主導，而以公營房屋作為輔助。九七年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對此原則並沒有改變。不過，政府對私人樓宇市場監察不足，導致私人樓宇市場操縱在私人發展商和地產商的手裏。他們有大量的土地儲備，把住宅單位囤積居奇，善價沽之，而政府就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不作積極干預，令私人樓價高漲，租金高升，私人樓宇的炒風極盛，令一般市民負擔不來。

民協要求政府推行各種措施來解決私人樓宇市場的問題。政府應該增加房屋資訊的透明度，以協助有志置業的市民作出明智的決定。例如每年公布有關房屋供應的資料，令市民知道興建中的房屋類別、地點和單位數目等，令市民能夠掌握房屋的市場資訊，能夠較合理地看到樓宇是否值得購買。

民協亦認為樓價上升的核心問題，不單止在於樓宇的供應是否足夠，也在於私人樓宇市場的一些有關重點，例如土地的拍賣和樓宇的買賣有否壟斷情況，而這些情況可以導致樓價大幅上升。民協建議盡快制定反壟斷法和公平貿易法，使市場在出現壟斷情況時，政府可以依法對付，避免整體的經濟利益受到一群既得利益者和集團所損害。

代理主席，政府亦可以考慮在私人樓宇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分別推出“遠期樓花”。所謂“遠期樓花”就是在每個屋邨的樓宇圖則批出後，考慮分階段推出“遠期樓花”，減少市民對私人樓宇的需要。居屋第一期的“遠期樓花”舉例來說可以是兩年；第二期樓花可增加至兩年半；而第三期的樓花則增加至三年；而私人樓宇的第一期樓花舉例來說可以是一年半；第二期增至兩年；而第三期則增至兩年半。房屋協會也可以推出夾心階層的樓花計劃，盡快減輕目前市民所抱着的私人樓價日升，要盡早在私人樓宇市場置業的心態，令夾心階層人士可以盡早在公營房屋市場置業，減少依賴私人樓宇市場。

民協亦認為政府應該對重建計劃設置限期，避免發展商拖慢重建的進度，因時而推出重建樓宇“托市”，推高樓價。長遠來說，政府應該擴大公營房屋計劃，多興建由政府資助的公屋和居屋，以紓緩市場對私人住宅的殷切需求；更應該增加住宅土地的供應，即使大地產商想囤積居奇，也會令他們無能為力。這樣才可以令地價回落和穩定下來，也有助紓緩樓價上升的壓力。

代理主席，我覺得政府應該全面考慮取消銀行的利率協議，因為現時市民的積蓄會因高通脹而被蠶食，而銀行聯手提供低息存款，促使市民將他們的積蓄放在高回報的投資上，“炒樓”或“炒籤”便是其中一些例子。這因素導致炒風日益熾烈，樓價上升。

最後，我亦同意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稅項，我們民協稱之為“短期樓宇炒賣增值稅”，其實意思是相同的。我們覺得這是最有效的方法，能在短期內打擊炒風。我們建議在半年內因樓宇買賣而獲得利潤，應抽取利潤的 60% 作為稅款；在半年至一年內交易而有利潤的，應該抽取 40%；在一年至兩年內轉手而獲得利潤的，則抽取 30%。我們覺得要用一個高的稅率來打擊炒風，才能起積極和即時的作用。我們希望政府會考慮這些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港府面對市民居住這一大民生問題只是“見招拆招”，雖然說樓市會因為政府推出的打擊炒樓措施而“蜻蜓點水”式回落，但明顯地，兩個月前及九四年政府推出壓抑樓價的措施之後，雖有短暫的回落，但不久樓價再度上升，而且比以前更厲害，這是甚麼原因呢？

歸根結柢，是因為港府根本不敢觸動地產的壟斷性的問題，更沒有一套辦法解決香港市民的住屋問題，任由本港地產市場伸延至一個失控地步。我說“失控”並沒有誇張，試看看港府一直以高地價政策批出土地，刺激炒賣。

我們知道下月初，政府再有賣地活動。有報道指港島南區的一幅地皮，拍賣價可能高達 80 億元，估計平均每個單位計算，單是地皮的成本價每平方呎便接近 2 萬元。到了建成時，樓價可能達至每平方呎三萬多元，這是不可想像的事情。

不要說一個普通“打工仔”，甚至一個專業人士，想要購得一個安樂窩，真是比登天更難。代理主席，我這一番話其實是有感而發的，因為，上兩個星期，我和陳婉嫻議員連同工聯會的一些同事曾到上海考察當地的房屋發展，給我們非常深刻的印象是上海政府在房屋方面的建設和保障，而在推出和落實的政策方面，均以市民的生活質素、負擔能力為主要考慮因素，所謂“以人為本”的房屋策略，來解決上海市居民的居住問題。

代理主席，在上海炒賣居住樓房的活動並不活躍，但這並不表示當地居民對房屋需求低；相反地，當地居民對住屋的需求和質素均有很大的訴求，但樓價平均只是每平方米一千多元人民幣，以一般上海家庭來說，供樓只佔每月工資的一成至一成半。為何樓價和供樓款項可以維持這樣低的比例呢？這個現象其實很簡單，就是中國政府一直以人民的住屋為民生的主要保障政策，提供充足土地以利加快籌建房屋的速度。中國現時也推行一種近似香港“居者有其屋”的“安居工程”計劃。詳細的內容我不在這裏談，但香港房屋政策與內地的“安居工程”計劃最大的分別是訂定出售的價格，內地是用建築成本價，加上以工齡和居住房舍的年資等來折扣。上海市政府的房屋政策惠及了市民的住屋需要，真正起到還富於民的作用。

此外，除了樓價訂在一個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外，內地亦提供其他的配套措施來幫助市民買屋。在九一年起，上海就率先推行了房屋改革運動，之後推行住屋公積金計劃，由企業和僱員共同承擔公積金，經過數年的累積和滾存後，市民便可使用這個公積金作為置業首期，甚至可以一次過買樓。市政府則在賣出每一個單位所得來的資金取出一部分，作為樓宇的維修基金。

代理主席，試看香港的居屋計劃，雖說已較私人樓宇價格為低，但居屋所訂的價格仍高於建築成本的兩倍至四倍，甚至與私人樓宇市場的價格掛鈎。我不禁想，如果以賺錢的角度來考慮解決香港市民住屋的問題，又怎樣能夠真正解決市民的需要呢？雖然內地房屋政策計劃並不一定可照搬來香港推行，但內地政府為市民提供負擔合理的出售房屋為基礎的理念，正是香港政府需要學習的地方。不過，不可不知，上海市政府有關部門告知我們，上海這一套計劃是從香港學習得來的，我感到奇怪，為何香港不是這樣實行的呢？

總的來說，樓宇炒風除了土地為主要影響因素外，政府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和誠意也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真的重視勞苦大眾的居住問題，使他們有一個安樂窩，讓他們能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年初，樓價忽然飆升高至三成，當時，市民怨聲四起，甚至有人在立法局門外放置假炸彈，以泄心中不滿。港府在各方面壓力下，臨急抱佛腳，採取了一些甚為溫和的措施打擊炒樓。初時是見成效的，炒家收斂，樓價稍為回落，但好景不常，在短時間內卻又由淡轉旺，樓價又再次回升。為何總是“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呢？皆因港府沒有針對解決房屋問題的癥結所在。長期以來，政府對房屋政策缺乏遠見，治標不治本。眾所周知，造成樓價飆升，炒樓熾熱的根本原因就是供求嚴重失調。近年來，本港人口急增，除了新移民的大量湧入外，移民外地的港人亦紛紛回流返港，造成對各類型房屋需求增加。但港府不單止沒有因應這個人口增長而調整原來預期的公營房屋建屋量，反而在提供實際建屋量方面比預期還少。至於私人樓宇方面，地產發展商推出單位亦比預期減少。在供應量減少，需求量劇增的此消彼長情況下，自然樓價飆升及炒風熾熱。

代理主席，一般人認為地少人多是本港的房屋問題的根源，其實這只是一種錯覺。事實上，本港可供使用、開發的土地潛力很大，例如離島及新界西北區。港府一直以來只重視發展港、九區，而忽視新界發展，城市規劃配套不完善。只要港府肯下決心發展完善的交通網絡，任何地區距離市中心都不到一小時車程，話遠實近，過往偏僻的新界、離島地區亦能興旺起來。此外，充分善用土地，擴大地積比率及更改土地用途等，都能大大提高房屋的供應量。

當然，土地供應的變化會影響房屋的供應量。由於過往港府在土地開發和房屋供應方面欠缺透明度，市民擔心樓價會越來越暴漲，將來不但無能力買樓，甚至連租金都付不起，故惟有在現時已是無能力負擔的情況下，亦要在高價入市。港府如果讓市民知道未來幾年的土地供應量及預計樓宇有充足供應，使市民相信住宅樓宇的供應源源不斷，以後將有更多選擇時，他們便不會急於目前置業，樓價自然會趨向穩定，炒家亦無所施其技。

代理主席，“解鈴還需繫鈴人”，港府須承擔責任徹底解決房屋的供應量。本人希望港府在採取一系列打擊炒樓措施的同時，配合增加土地供應量，加快審核程序時間，使本港房屋在未來數年，可大幅增加供應量。在長遠而

言，港府應重新考慮過往的高地價政策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提高興建公屋土地的比例，多建公營房屋。當有充足的公營房屋供應時，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可購買居屋或私人房屋，經濟能力較低的可租住公屋，市民便無用擔心做“無殼蝸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自從一九九四年六月首次公布打擊樓宇炒賣措施以來，至今已經接近 3 年了，但 3 年來樓價不跌反升，顯見這些打擊炒樓的措施成效頗成疑問。

樓價上升，當然與供求有一定關係，首次的打擊炒賣樓宇措施沒有成功抑遏樓價，反而令大地產商放慢建屋速度，造成求過於供。過往平均每年約有 3 萬個私人房屋單位供應市場，但在九六年卻只有不足 2 萬個，這是誰造成的惡果呢？此外，香港政府錯誤地估計人口增長，最新人口增長數字顯示，未來 10 年人口增長會較 4 年前估計的多出 100 萬人，是 100 萬人！！代理主席，是現時香港人口約六分之一。若要滿足這些額外住屋需要，所涉及的單位便要近 30 萬個。剛才所說，過去每年平均也只有 3 萬個住宅單位供應，即使保持現狀，未來 10 年的私人樓宇供應量最多也只滿足這個自然人口增長的需要，但對於港人回流和新移民的房屋需要又怎辦呢？

政府時常對市民說，要看清楚樓價的波動情況後，才考慮怎樣制訂進一步的打擊炒樓措施。不過，我覺得政府並不是沒有想過推出有效措施，而是根本無能為力，沒有有效措施可控制現時樓價不斷上升的問題。代理主席，請問房屋司黃星華可否在立法局眾議員面前，向大家保證有甚麼措施可以將樓市降溫、杜絕炒風呢？我強調是“杜絕”，不是好像過往般只起短暫之效，我真希望房屋司能勇敢地作出一些承諾，在發言時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政府官員不下數次在公眾場合對市民說，市民必須審慎選擇何時買樓，看清樓市動向才買樓，但是香港政府從沒有制訂一個完善的機制，令市民知道最新的樓宇市場情況，令市民得悉何時買樓最為適當。往往當想買樓的市民真的聽取政府的話而延遲買樓時，樓價又可能已經“番了兩番”或“數番”了。一方面要市民謹慎選擇，但另一方面樓價卻不斷上升，請問政府，我們市民究竟何時買樓才是最適合？

代理主席，我認為政府必須建立一個透明度高的“房屋市場資訊”機制。這個機制可提供政府、私人發展商、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以及興建房屋組織的建屋資料，令市民知悉興建中的房屋的類別、地點和單

位數量。這個機制必須是公眾容易得知的。在清楚房地產市場的情況後，有心置業者便真正能在清楚的房屋市場下，因應自己的需要和能力而決定是否買樓、買哪處的樓及何時買樓。

這樣，再配合陳婉嫻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出的土地供應和土地儲備政策，我相信可以改善現時樓宇炒風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房屋就如空氣、水、陽光、食物一樣，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我們現在不是生活在蠻荒時代，我們再不能幕地或蓆地生活。香港是富裕社會，我們需要一個安穩的居所。

可是，操房屋生殺大權的人究竟這麼多年來給了我們甚麼？房屋司黃星華、房屋委員會主席王勗鳴掌管香港 600 萬市民的居所，但他們帶給香港人的是世界第一貴的樓宇價格、一條 15 萬人的輪候公屋“長龍”，以及數千個成為世界傳媒耻笑焦點的籠屋。

我們不能要求每一個人都優良的管理階層，但如果無能力的話，就不應坐上這些位置。否則，即使不幸地糊裏糊塗的坐了上去，也應有責任聽一聽大多數市民的需要，聽一聽他們的聲音，體察民情。但是，這十多年來，高高在上的掌權者，因循苟且，不敢動搖資本家既有的龐大利益，只是打着“自由市場”的旗號，使升斗市民在居住的問題上勞碌一生。

那些未夠窮得可以申請公營房屋的市民，以及那 15 萬等不及待或在“搵貴租”的市民，便成了地產商魚肉的對象。很簡單，如果不是為了賺取龐大利潤，如果不是地產商、地產經紀及炒樓集團一層層的剝削，一個三百多呎的單位為甚麼要賣二、三百萬元呢？以這個數額，在歐洲、澳洲或其他國家，可以買的單位可以大十倍。這種情況如果不是地產商賺錢，還可以說甚麼呢？難道香港的建屋材料較其他國家昂貴嗎？昂貴達十倍之多嗎？難道香港人的薪金真的較其他國家高出十倍這麼多嗎？

因此，我覺得我們現時見到的現象，是香港地產商根本對社會沒有一點貢獻，也不關心社會；對社會缺乏一種責任感，也缺乏了對社會的良心。當政府越軟弱，他們就越得逞。很多外地人來到香港，都很奇怪香港的樓盤不時有所謂“加推”的單位出現，其實何謂“加推”呢？這個名詞，是香港獨有的。地產商說是測試市場價格，故分期推出，其實大家都知道，他們根本不是在測試市場，而是想造成一個現象，令一些市民想買但又買不到，樓價

就可以在這客觀情況下不斷飆升，第一期樓盤與第六期樓盤的價格可以相差達六、七倍。用家只有“暗啞抵”做了“羊牯”，被地產商玩弄於掌上。

面對無反擊之力的升斗市民，政府做了些甚麼？在三、四月時，房屋司黃星華裝模作樣地提出了幾項壓抑炒樓措施，但對市民究竟帶來了多少幫助呢？直至現時為止樓價依然高，樓花依然炒，很多樓宇依然囤積，使“吊高來賣”的現象依然出現。

其實，天下間沒有不可解決的問題，只在乎有沒有決心解決。香港沒有土地嗎？不是吧！在 10 年內，香港空置的可發展用地有 4 300 公頃，而出租公屋用地有 1 400 公頃，住宅用地有 4 300 公頃。這些數字是實實在在存在的，問題是我們的政府會花多少力，多少精神真正為香港市民興建更多住宅單位。政府過去對我們說很多事情未能配合，但政府究竟有多少決心、多少力量、多少精神去做呢？這是我們常常感到的大問題。

事實上，有關上述的空置土地，我們見到的情況是：第一，政府沒有加快批地程序或平整土地，使每年的土地供應不能達到市民需求。第二，在建屋方面，很多時都不能夠有配合的基礎建設，使某些地區不能盡量興建住宅樓宇。最近那 8 幅軍事用地的情況就非常明顯了。由於這 8 幅用地附近沒有配套設施，例如公路、學校、或其他設施不足，導致這 8 幅土地的用途變為中或低密度住宅，浪費了大量土地資源。第三，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政府不肯革面洗心，放棄高地價政策，讓香港市民受惠；也不肯多放些資源大量興建公營房屋，挫一挫地產商的銳氣，造成地產商可以為所欲為。

我希望政府明白到，我們十分渴求能有一個很好的解決方法。不過，如果房屋司或王䓪鳴女士無能力做到，那麼，我只好寄望未來的特區首長了。因為特區首長說過，他會有決心解決香港的居住問題，所以我十分希望他拿起決心，大刀闊斧，關注我們香港市民的居住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樓價和香港的整體經濟密切相關，樓價飆升過速，不僅使市民無法負擔，而且更會增加了本港營商的成本，對整體經濟發展是不利的；但更嚴重的是，過高的樓價會使年輕的一代無法置業，喪失了對香港的歸屬感，這樣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影響深遠。不過，另一方面，目前除了公屋住戶外，全港約 90 萬住戶中，約有 60 萬是業主自住的。過激的壓

抑樓價措施，只會造成負面的影響，並且可能影響到金融系統的穩定，所以如何制訂有效和合理的措施壓抑樓價，必須找出問題的癥結，然後才能分別對症下藥，同時必須以不影響真正用家為原則。

代理主席，對於如何壓抑樓價，打擊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港進聯已經在今年一月提出了一份打擊炒賣活動的建議，分析了導致樓市炒賣活動熾熱的誘因，並且對打擊炒賣活動提出了一系列的意見。

代理主席，樓市炒賣活動熾熱的原因，主要有 4 個。這 4 個原因互相交織，使樓價飆升。根據這 4 個導致樓市炒賣熾熱的原因，港進聯提出了一系列的打擊炒賣活動建議，這些建議涉及政府、銀行和發展商三方面。在政府方面，港進聯建議政府應該增加土地供應，包括第一，提供更多新開發的土地；第二，放寬工業廠房、農業或其他種類用地的用途，改為住宅用途；第三，加快舊區重建；第四，提高部分地區住宅樓宇的地積比率。同時，政府還要提供交通和環境設施的配套，配合發展商的規劃。此外，政府還要簡化樓宇發展審批的程序，增加估價部門的人手，同時考慮成立統籌部，加速審批程序。政府還應該規定發展商售予以公司名義登記買樓的數目不超過單位總數的兩成，特別是政府應該規定不論以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取得的“買樓籌”，不可以轉讓。如果樓市炒風仍然不受控制，政府才可以考慮開徵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但由於這建議涉及本港現有稅制，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深入研究和諮詢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代理主席，在銀行方面，港進聯建議銀行為了本身和社會的利益，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打擊炒風。第一，向貸款人加收或提高一些提早攤還貸款的罰款；第二，向非自住物業貸款人徵收較高貸款利息，增加炒賣者的成本；第三，考慮降低豪宅的按揭成數比例。上述 3 項建議，可以使銀行避免因樓市的過度投機而形成“泡沫經濟”的危機，也使銀行避免出現大量呆帳或壞帳。

代理主席，在發展商方面，港進聯呼籲發展商自律，協助政府壓抑炒風。發展商以新批土地方式發展的住宅計劃，應該限制每次開售單位時只容許兩成買家以公司名義購買。此外，發展商還需要容許不同的方法讓準買家登記，避免炒家捷足先登，而排斥真正的買家。

代理主席，港進聯在今年一月提出打擊炒賣活動的一系列建議以來，有關方面採用了其中一些建議，對壓抑炒風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港進聯對長遠房屋發展亦提出了一份詳盡的意見書，從“標本兼治”的角度提出了一

系列對本港房屋發展的建議。港進聯有關打擊炒賣活動和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的建議，在某些方面和本局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有交差的地方，有些地方可以互為補充，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加以考慮和落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想就應該稱為“黃星華夾心動議”的辯論發言。他一方面給夾在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與民主黨所提的種種要求，另一方面，又要面對自由黨的游說，因為他知道我們講的是道理，不是政治。

就議員提出的論據而論，房屋司定在想他究竟做了甚麼，要令他忍受另一輪就一個十分沉悶但卻只是訴諸情緒的問題而進行的辯論。他再三聽到增加土地供應、加快程序、簡化程序、更好的規劃、重訂分區大綱、市區重建等等、等等。代理主席，整個晚上我們聽到的，都沒一點新見地，一點都沒有。

以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原動議而論，她在(a)、(b)、(c)段所列的具體措施也了無新意。事實上(b)段要求公布每年的房屋供應資料，就比現在實行的更不濟。發展商透過地產發展商協會已承諾，而且已經向房屋司、房屋科發放統計數字，並且在有樓盤預售時，都會這樣做。他們提供的是實在的數字。所以我不知道我們究竟要做甚麼。

就土地供應和5年預測而言，那也是已經討論過的，說句公道話，政府已說過定會做3年預測，還會嘗試做5年的預測。

第三項措施是有關供一年用的土地儲備，我猜這已是政府在一九九四年許下的承諾，但到現在還沒看到有土地儲備。不過，要是我們土地也不夠，何來有土地儲備？房屋司在處理這問題上，已盡很大努力，我希望我們不用依靠土地儲備。

不過陳婉嫻議員的動議中最有意思的一點卻沒有寫下來。她沒有在動議中寫下來，那實在枉費了她作出的動議，那就是資本增值稅。最低限度民主黨在這一點就態度鮮明得多，他們在短期轉售稅上的立場很一貫；代理主席，他們的短期是指兩年。不過我卻不大理解，如在政治上一個星期已屬長時間，為甚麼在物業的周期上，兩年會屬短期？

不過，就民主黨所提修訂而論，第二點其實是有關設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對於我們為甚麼要設立這個基金，我實在大惑不解。要是我們沒錢，就要儲點錢，否則就要動用賣地收益，以確保能進行各種基礎設施的計劃，那樣我便會明白為甚麼會有這個提議。但是現在我有“水浸”之虞，工務局在動用公帑上甚至跟不上時間表，開展工程，所以我們為甚麼要有這樣一個發展基金，我真的不明白。別的不提，我只想提醒各議員，政府在公共財政管理上是不容許或不鼓勵押貨預支的。設立一個特別的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看來就跟這個做法背道而馳。

最後，代理主席，有位現在不在會議廳內的議員批評發展商，說他們只顧賺取利潤。當然，如果你故意不提物業發展商協會就土地供應向政府提出的請求，又如果故意不提物業發展商協會與政府合作訂立壓抑炒賣的措施，包括向公司售樓，那麼實在沒有甚麼可以回答，而只可重複一句，物業發展商協會會聯同政府，致力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各種用途，不僅是供住宅用途。物業發展商協會致力游說政府簡化程序、簡化規劃、重訂分區大綱，甚至強迫收地以協助市區重建，以及使用其他措施，包括放寬售賣樓花的限制，以容許市場有更多的供應。

代理主席，要穩定樓價，你是不能把需求固定下來的。市場有需求，那麼需求就在那兒。你應做的反而是把供應固定下來。因此，代理主席，一如各同事所料，自由黨將會對原議案和修正案投反對票。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明白為甚麼陳婉嫻議員提出今天的辯論，但她所建議的只是壓抑樓價。對於她提出的壓抑樓價的動議，我不大理解，而且我認為她所做的是“壓抑”病徵，而不是解決造成香港房屋短缺的根本問題。

代理主席，你可能還記得總督在一九九四年曾採取一些行政措施來壓抑樓價，但結果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只是供應速度放慢了，但市場搶購再起時，樓價升得更高。要求政府“壓抑”或控制樓價可以說得很容易，但卻顯出對市場怎樣運作，或市場怎樣會失控，並不瞭解。

導致現時房屋危機的根本原因其實包括了政府多項政策，這些政策聯合起來把地價推高。政府強烈否認實行高地價政策。代理主席，那可能確是實情，但推行那些政策的結果令地價居高不下，並且導致物業發展商與銀行聯成一陣線，因為把價格保持在高位，對他們都有益處。

每年有多少土地推出市場是由政府決定的。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從土地交易中，取得 620 億元進帳，代理主席，這是政府總收入的 32%。既然政府從賣地以及與土地有關的交易所得收入，佔其收入一個主要部分，你可以說，保持地價高企，對政府本身也有益處。

物業價格高企所造成的社會後果是很多市民要付出昂貴的租金，以及高昂的按揭。因此政府要為大部分住不起私人樓宇的人提供政府資助的公營房屋。要是樓價繼續攀升，很多人都不能購置自己的房屋，或者改換物業。

今天，一個普通家庭要六年半的時間，把每月收入的三成儲起來，才有足夠錢繳付一個 430 平方呎單位的三成首期。在一九九五年，所需的時間是四年半。代理主席，市民感到氣餒實不足為奇。

要增加房屋單位，我們要從多個方面着手。代理主席，就讓我指出其中幾個方面。

首先，我認為政府應闡明其土地政策。這個政策不應是為取得最大的收入，但那究竟是甚麼呢？政府應怎樣執行其土地政策呢？

第二，政府可延遲收取某些優先地區土地的地價付款，以便能立即開展市區重建。現時，政府似乎只是願意由土地發展公司來進行。但為甚麼呢？為甚麼不讓其他人也來做呢？

第三，政府應加速土地組合，協助市區重建。政府應協助大業主以公平市價，購買餘下的物業份額，使重建能進行。

第四，政府也可提高發展商屯積土地的成本，例如在土地用途分類中，設定屆滿期限，並且在建築契諾中規定落成期限。

第五，要是陳婉嫻議員想壓抑炒賣活動，我建議她考慮改變物業轉易的規定。現時，炒賣的人只要付出樓價的一成，就可買入一個權利，在市況上升的情況下，這實在很吸引。因此，政府可規定在繳付一成首期後，物業只可在全數付清後才可轉售。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樣做是打擊二手市場炒賣活動的最有效方法。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各項建議，我對(a)部和(b)部都沒有意見，兩者都不會做成甚麼不利影響。但對於李永達議員就(c)部所作的修正，我則不大肯定。如果能建立一個已平整土地的儲備，足可供一年之用，我們應立即着手進行。我們現時面對的是房屋危機，房屋短缺，所以為甚麼要把土地留着不放出來？要求急速上升，但建屋需時數年，所以我看不到這個儲備會有些甚麼幫助。

至於李永達議員對(d)部的修正，其實我們現在已對短期轉售樓宇徵稅，或許他忘記了，那就是利得稅！要是他認為利得稅的評定並不有效，那麼我們應研究這個問題，而不是開徵一項目的與利得稅大致相同的新稅項。

代理主席，我對今天提出來的議案，深有同感，但覺得議案有些地方並不妥當，而我也都說過了，所以我會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並會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置業安居”是每一個香港人的夢想，但由於近年樓價飆升，已嚴重脫離市民的負擔能力，令港人的夢想成為痴想，以一個市區的 400 平方呎細單位為例，其價格已相當於剛就業畢業生年薪的二十四倍。試問一個剛就業的畢業生要儲蓄多少年，才可擁有一個自己的安樂窩？

本港的樓價節節上升，歸根究柢是供求不平衡，這是政府對人口增長與樓宇需要的估計遠低於實際需要所致。不過，土地供應短缺亦是一個重要因素。目前政府採取行政手段打擊炒風，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惟有增加土地供應及加快配套措施，使市民能居者有其屋，才能使炒家無機可乘，樓價亦不會被人為的推高。

此外，輕工業大量北移，造成舊型工廠廢棄，亦浪費不少社會資源。由於製造業規模縮減，服務業及寫字樓需求持續增長，現時已出現工業用地供應過多的情況。單單是一九九三年度就有 62.4 公頃工業用地過剩，若連同對上 10 年計算，工業用地過剩總額達 206 公頃。到二零一一年，工業用地過剩總額更達 300 公頃。政府若能加速審批，以合理補地價方式更改用途條款，使過剩的工業用地能重新劃作住宅用途，當可大大提高私人住宅的供應量。

如何確保有足夠土地滿足房屋需求？在這個老問題上，民建聯已多次強調要善用新界土地，加強開發新界地區的土地資源，以紓緩市區土地不足的壓力，重點發展新界西北、新界東北、北大嶼山及掃管笏、小欖、西貢及將軍澳，盡速建立次商業中心區，作為新增長地帶，並研究發展邊境區；同時重新檢討農業政策，將不適用作農地或低效益的土地，改作商住用途。

在長遠發展方面，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成立策略性規劃委員會，制訂長遠填海策略及全港發展策略，建立長遠土地利用及城市規劃策略，並將目前的土地、房屋及全港策略性規劃周期，由 10 至 15 年改為 30 年，作為策略

性規劃遠景。特區政府並需要制訂具應變性土地利用及城市規劃策略，配合長遠人口發展。

對於李永達議員建議開徵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民建聯認為這無疑是令現時本港簡單的稅制複雜化，而且較資產增值稅更“有殺錯無放過”。資產增值稅只是向出售樓宇圖利的人“開刀”，但李議員所建議的短期轉售稅，只要市民在短期內出售樓宇，便有理無理向市民徵稅，不理售樓者……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澄清，顏議員誤會了我建議的徵稅內容，因他聽不明我的徵稅內容，所以他說錯了我的建議……

代理主席：顏議員，你是否願意讓李議員繼續解釋他認為你誤會的問題？

顏錦全議員：資產增值稅只是向出售樓宇圖利的人“開刀”，但李議員所建議的短期轉售稅，只要市民在短期內出售樓宇，便有理無理向市民徵稅，不理會售樓者是因為甚麼原因，亦不理他有否因此獲利，……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議會有議會文化，讓人澄清自然會比較好。當然，顏議員有權不讓我澄清，他現在不肯讓出時間。我想請問代理主席，在規程上，我何時有機會澄清顏議員誤會我建議的徵稅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在各同事發言後，你是有機會回應的，到時你應該有機會。

李永達議員：是沒有的，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我才向你發問。如有的話，我便不會要求給我時間了。

代理主席：本席相信要暫停會議數分鐘，讓本席問一問主席。現在宣布會議暫停一會。

下午 6 時 1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22 分

會議恢復。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本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第(2)款，會在顏議員發言之後，給你一段短時間再發言解釋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顏議員，請繼續發言。

顏錦全議員：但李議員所建議的短期轉售稅，只要市民在短期內出售樓宇，便有理無理向市民徵稅，不理售樓者是因為甚麼原因，亦不理他有否因此獲利，即使他蝕了錢，亦一樣要被徵稅。

目前樓宇短缺的情況仍然嚴重，但距離主權回歸只有 34 天，港府在這剩餘的日子，亦難望有甚麼作為。民建聯期望由行政會議成員梁振英先生領導的小組能在房屋問題上，提出良方妙法，以解決這個困擾不少港人的問題。同時，促請特區政府一上台，便應大量增加公屋及居屋的興建，加速新開發區及其配套設施的完成，並宣布長遠的批地計劃，以及將廠房轉為住宅用途等有效措施。惟有“多管齊下”，在盡可能的時間內做到供求平衡，才能徹底解決房屋問題。屆時炒家亦無計可施，樓價自然可以配合市民的負擔能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發言，但發言應該簡短，而且只限於解釋剛才你認為被誤解的部分。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會盡量簡短。

首先，有關短期非自住住宅樓宇轉售稅方面，這包含了數個意思：第一，所有想換樓的住宅樓宇業主、“細樓換大樓”的業主，並不在徵稅的範圍；第二，如果市民買樓作長遠投資，超過兩年時間，也不在徵稅範圍。我們徵稅的對象，只是針對那些擁有一個物業以上的業主，他們在短期內炒賣物業而獲得利潤，便須交稅。因此，這完全沒有顏議員所說的“有殺錯無放過”概念。至於顏議員說如果蝕了本的又怎麼辦？在我們的概念裏，如果因短期炒賣活動而招致損失，是無須交稅的。因此，須交稅的一定是獲得利潤的人。

這些限制性的建議怎會令業主有損失呢？如果顏議員認為連向這些“頻密炒家”徵稅也不可以的話，他是否替這些炒家說話，令真正想置業的人越買越貴樓呢？

謝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房屋問題是香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從候任特區首長未上任已經將其列為三項首要工作之一，可見他是多麼關注、多麼關心香港的房屋問題。

在討論這問題時，我們必須先分析過去。所謂“過去”者，是甚麼因素造成今天的情況？首先，在市民心目中，他們把樓宇當作是保值及認為是相當重要的商品。市民在這方面應冷靜一些，不要抱着“人有我有”的心態，看見阿嬸、阿叔或自己的朋友買了樓，賺大錢，便覺得“執輸行頭慘過敗家”。這是香港人常有的心態，況且，事實上亦令他們真的覺得沒有買樓或供樓是吃了虧，所以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

第二，近期的豪宅價格升幅十分驚人，這是由兩個因素造成。一個是臨近九七，畢竟中國有 12 億人口，雖然國家的人均質素或收入不是太高，但 12 億人口相對於香港來說，依然是個很大的比例。國內省市單位用“阿爺”、“阿公”的錢，但求來到香港，也不理會價錢多高，也要買一個住宅單位，所以這是一個因素。此外，部分市民近期十分富有，以前一個單位 100 萬、200 萬、300 萬，他們可能沒有能力購買，但現在一個單位 1,000 萬、2,000 萬、5,000 萬、6,000 萬，甚至 1 億，他們也有能力購買。因此，另一原因是市民的質素提高了。

第三，關乎部分地產商的手法。例如他們的一幢樓宇有 100 個單位可以出售，他們必定在附近，無論是土地或樓宇也好，訂個高的價錢，這變相已經造就了一個市價，抬高原本想出售的樓宇價格。

第四，現時樓市買賣確有很多炒家參與，這無可否認是必定存在的事實。

我們每做一件事，都要先了解事實，然後政府才考慮有何對策針對這問題。首先，在地產商方面，無可否認，過去數年，他們實行的是暴利政策。他們一項投資的收益竟然可以達兩、三倍以上，這情況是全世界獨有的。不過，在三十多年前，即香港暴動前，大概一九六四年至六七年期間，現時香港的所謂億萬富翁當時部分還未從事地產行業。當時，政府拍賣土地是分期10年付款，首期只是10%。在六七年暴動時，很多地產發展商放棄了他們的訂金，即俗語所謂“撻訂”，所以，雖然今時今日他們賺大錢，但當時他們也有苦處，這只是時代的變化而已。

政府應如何面對這事實呢？剛才有些議員提過很多解決辦法。我認為首先要處理香港的土地供應問題。香港不是絕對沒有土地，問題是如何善用土地。首先，例如明年啟德機場遷往赤鱲角後，機場現址會有很多土地。剛才有些同事也提到，很多工廠和工業大廈事實上已經真的失去作用。既然那裏已經有交通及其他設施，所以政府首先應該考慮如何變更其用途。同時，也應考慮增加建成住宅的倍數。目前商業樓宇是十五倍，而住宅是五倍至十倍不等，政府應該在這方面進行研究。第二，新界其實也不是沒有土地，事實上，新界的土地多得很，問題是如果要建設屋邨，而其他配套設施也需要數年時間才完成，我希望政府要把握時間。第三，在有關手續及其他各方面的程序應該加快。如果政府將這三件事列作當前急務，便可以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有些同事認為住宅是必需品，我個人也同意，但“必需”不是必定要買樓。政府應該有義務、有責任提供普通的住宅單位給普羅市民居住，所謂“有瓦遮頭”，但不一定要令他們住得十分舒適。大家要明白，這個世界沒有“免費午餐”，要自己努力。如果大家努力後，豪宅市場仍然站得穩，仍有這需求量時，大家便不用擔心。政府要關注的是如何令低層市民能夠獲得居住的地方，而不是打擊豪宅樓價，令它下跌，使政府失去稅收。

我對住宅市場也相當留意，也知道確有炒家滲入地產的運作。既然如此，政府必須在炒家這方面動動腦筋，例如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也未必全部不可行、不可以參考的。既然地產發展商從來不否定炒家對他們的幫助，所以在有需要時打擊炒家，是政府首先要注意的項目之一。

政府應該拿出誠意，研究整套可行的辦法。我們堅信特區首長也有顧問正進行這項工作。我們發表意見，也有助他們的研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數天前我從報章得知房屋司黃星華先生說現時樓價仍可忍受。如果房屋司真的這樣說的話，我想市民的心聲是，市民不能再忍受，特別是那些在香港沒有樓的夾心階層，他們不可以再忍受“無殼蝸牛”的痛苦；他們不可以再忍受有人說現時樓價是可以忍受的。現在的問題是，對於這群沒有樓的夾心階層，他們所儲蓄的金錢永遠追不上樓價的飆升，以致變成一個永無休止的追逐。這一個永無休止的追逐，令他們一直要受着老是要租樓住的沒有安全感狀態。

房屋司的容忍能力可能很大，但最重要是不要時常容忍至老是不喝水。如果他在一天裏，到下午4時也不喝水的話，今天報章說這樣會令人的健康出現很多問題，例如有口氣、皮膚乾燥、失去光澤、便秘、尿道發炎和腎結石等。今天報章剛剛提及到，所以希望他多喝水，那就會有健康的身體。如果他多喝水而有健康的話，我們也希望他會對樓價“下藥”，壓抑樓價，令香港的整體經濟可以有一個健康的發展。

事實上，在現時樓價高企的情況下，可說是已產生了六大害。第一大害是基本上，香港的整個經濟和市場結構是完全失衡的。現時資金全都一窩蜂流入物業市場，結果只是造就了金融和地產兩個行業，其他行業全受到地產界的發展所阻礙，對它們有很大影響。

第二害是，現時樓宇炒風熾烈，開始鼓勵人們有一種不務正業的心態。對一些有錢的人來說，他們可能現在當老闆，但他們可能已不再經營實業，而寧願炒樓，即炒樓勝於做實業。對一些普羅市民來說，他們寧願不工作而去炒樓，這兩種情況都是不大好的現象。

炒樓轉手就可獲得數十萬利益，那些辛辛苦苦做工的人又如何呢？因此，第三個害處就是，現時樓價這麼高，是懲罰一些老實人，鼓勵、獎勵投機者。這種社會風氣是很要不得的。現時維持地產市場和金融體系不致崩潰的，其實就是那些腳踏實地、甘願“做牛做馬”來交租、供樓的香港市民。他們支撐着整個樓市，但他們這些老實人要怎樣呢？不炒的人怎樣呢？他們就要“做牛做馬”。這是對老實人的一種懲罰，對炒家的一種獎勵。

第四個害處是現時樓價高企令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大地產商和有關行業就賺個“滿堂紅”，正如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大地產商的盈利可能達兩、三倍，令香港的所有財富都集中在一小撮人，即所謂“十大家族”的手中，而普通市民則被這些地產商不斷蠶食，他們的血汗錢被他們吸盡、吸乾。

第五大害就是由於整個經濟的失衡，香港現時的情況其實可說是“泡沫經濟”。按揭貸款佔銀行整體貸款的比例越來越高，部分銀行的比率更高達

四成半，變成全部都是倚靠按揭來賺錢。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倚靠這些炒賣樓宇活動來托着整個市場或“托商”。這造成一個兩難局面，因為這是一個“泡沫經濟”，如果在打擊炒風方面“下藥”過重，可能有人說會令泡沫爆破，結果牽連很大；但如果不下藥或下藥過輕，不能令高得驚人的樓價回落至市民可以承擔的水平，市民便要承受很大痛苦，遭受害也甚大。在這個兩難局面下，如果我們甚麼也不做，現時的香港政府或未來的特區政府都不當機立斷的話，這個泡沫便會越吹越大，即使甚麼也不做，最後亦會爆破。因此，政府倒不如當機立斷，早些“下藥”，盡量減低這個泡沫爆破時所產生的震盪，並希望經濟可以繼續發展。否則，日後泡沫越吹越大，一旦爆破，情況就會不可收拾。

最後的害處是，樓價會對社會造成不安。現時民怨民憤集中在樓價方面，堆積的不滿情緒十分嚴重，如果日後政治上有淤塞，市民就會覺得民怨不能達到特區政府、不能達到當權的決策機構，加上如果當權的決策機構只是受地產商影響，就會令人擔心，這種社會不安對社會會有很大打擊。

因此，我支持李永達議員向炒家徵稅的建議，因為無論如何，這是最短期的措施，可以打擊炒風。另一方面，長遠來說，當然是要增加土地供應，加速批地程序和基礎設施的建設，令住宅的供應量充足。此外，我希望長遠來說，房屋策略是以公屋和居屋為主，以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

解決房屋問題未必沒有方法，主要是看有否決心，以及能否當機立斷。我希望今天的辯論可以令政府當機立斷，打擊樓價。

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民建聯原則上支持港府對於房屋政策的目標，即幫助所有家庭獲得合適和可以負擔的住屋，以及鼓勵市民自置居所，但問題是港府一直以來在達致這些目標的政策上，頗為混亂，以致近年的樓價飆升，脫離市民的負擔能力。

本來，要增加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自置居所只是其中一個好辦法，但港府過去一方面威迫利誘生活稍為改善的公屋居民遷出公屋單位，另一方面一直掌握着樓宇供應的命脈，控制着土地的供應，以維持高地價政策。在刺激了居民的置業慾望之後，居屋單位又追不上供應，近年以綠表申請居屋的公屋人士就遠遠超過供應的數量數倍以上。結果只有增加對私人樓宇市場的

壓力，造成供求失調，但每當樓價高企時，政府又只會急急忙忙採取各種行政措施壓抑需求，於是造成今天樓市的畸型現象。

長久以來，對於房屋供應失調，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時，港府只是懂得從需求入手，只懂壓抑需求，甚少從供應量着手解決問題。在公屋的問題上，富戶政策就是其中較明顯的例子，政府將生活稍為改善的居民說成是無需資助的一群，利用提高租金的手法迫他們自置居所。在私人市場方面，早年的收緊樓宇按揭的成數，到九四年規定發展商要在樓宇入伙前 9 個月才可申請預售樓花，在今年年初，又反過來放寬預售期至 18 個月。這種種的措施，都只是港府企圖從控制需求(demand management)的方向，以行政手段壓抑樓價，而不能夠真正提出增加樓宇供應的措施。

同時，月前推出的幾項行政措施，雖然令樓市在四月上旬稍為降溫，但由於根本問題未有解決，樓市在五月初又再次飆升。這一點房屋司黃星華先生亦不得不承認。另一方面，地產界人士認為，現時的樓價已經超越三月份的高峰期。

代理主席，港府官員經常一廂情願地相信，未來數年的住宅單位供應量會大增，多次強調九五至二零零一年將會有 195 000 個單位落成。但如果把數目計算清楚，扣除過去兩年落成的 4 萬個單位，未來 4 年之內每年須建成 39 000 個單位。同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檢討報告，今年將只有 22 000 個單位落成，而九八年則只有三萬三千多個。雖然如果發展商按照新的樓花預售措施，這些單位將可在今年內發售，但數量亦僅能滿足九七至九八年間的需求，而並未計算過去數年的累積短缺。至於九九至二零零一年的建屋數字，港府至今仍然無法保證，所謂 195 000 個單位，可能最後只是“得個講字”。

至於公營的出售單位方面，包括居屋和夾心階層住屋，由九五年至九七年三月，落成的單位只有 39 000 個，距離港府的目標少近 2 萬個。如果要追上施政報告至二零零一年落成 175 000 個單位的目標，未來 4 年每年便要興建 34 000 個單位。儘管建屋目標已經訂下，但具體的土地供應和建屋能力等問題能否解決，實在令人懷疑。

其次，在土地供應方面，港府近兩年雖然願意增加住宅用地的批地量，平均每年批出可興建 4 萬個單位的土地，但其中不足一半是直接批地，其餘的土地均須靠發展商主動申請換地或更改土地契約，而期間又要經過重重的行政措施或程序，到單位真正落成時，可能已經是四、五年後的事。

代理主席，本港的土地其實並不短缺，只是港府的規劃和政策未能切合實際的需要。以最近 8 幅主要軍事用地為例，港府現時的規劃，只有其中彩虹軍營的一幅 7.15 公頃是作為高密度住宅發展，將會興建 3 000 個單位，其餘的土地均規劃為中、低密度住宅，其中九龍英軍醫院的 7.4 公頃用地，只預備興建 700 個豪宅單位，而掃管軍營 26.5 公頃土地，亦只興建 3 000 個單位。在目前住宅數量嚴重短缺的情況下，港府的規劃完全浪費了土地資源。

代理主席，解決樓價高企問題必須從增加供應入手，而增加建屋量必須先增加土地供應，其他的行政手段，只會令供求進一步失調。因此，民建聯支持今天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數位議員的發言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顏錦全議員剛才就李永達議員所建議的徵收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提出質疑，他認為這個做法基本上是“有殺錯無放過”，樓宇一旦轉手便要徵稅。剛才李永達議員已經清楚指出，這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所說的“短期”是指兩年，所以基本的目的是打擊炒家。大家也知道，很多炒家在兩年之內把樓宇頻頻轉售，這些樓宇並不是用來居住，而是用來炒賣，所以在兩年或少於兩年之內，他們的財富會暴升。香港的“打工仔”和專業人士每月辛勤工作，從他們所賺取的薪金中，政府會抽取一定的入息稅，但是這些炒家在這樣短的期間內賺取這樣多金錢，卻竟然不用繳付轉售稅，這無形中助長了炒家炒樓。其實，民建聯今次很關心房屋問題，希望可以想出一些方法來打擊炒風，我希望經過我們的解釋後，民建聯的議員稍後在表決時能夠對李永達議員建議的新措施投贊成票，否則，民建聯就是眼見炒風熾熱也不採取措施。我相信民建聯並不支持炒家不斷炒樓，造成租金或樓價暴升。

此外，我想就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兩點作出回應。他說現時根本沒有土地，但李永達議員卻提及土地儲備，既然沒有土地，又怎樣可以有儲備呢？此外，他說財政司經常提到，而《基本法》亦註明，公共開支增長不可超過經濟增長，所以財政司說來年有 5% 的經濟增長，公共開支便只可增加 5%。但李永達議員卻提出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這定必成為一個新帳目，令開支高於

經濟增長。其實大家要留意，李永達議員所說的並不是經常性開支，而是非經常性開支；是一筆過的開支，並不是經年累月的開支。經常性開支與非經常性開支，基本上是不同的。

夏佳理議員說沒有土地又怎會有土地儲備呢？這論點與陸恭蕙議員提出的十分相近。陸恭蕙議員說現在已沒有土地，有土地也會盡快推出，又怎可以儲存起來呢？其實兩位議員都不大理解李永達議員的意思。李永達議員的意思是，如果成立一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就可以令政府一次過有一大筆資金；而這些資金大部分來自土地基金，所謂“來自土地，用於土地”，我們覺得是很適當的。事實上，各位議員也得承認，土地供應是很短缺的，所以建議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和土地儲備“Land Bank”，其實是想促使政府有足夠的土地發展基金，在短期內能夠全力發展土地，而這些土地是要有基本建設的，主席，我強調，這些土地是要有基本建設的。稍後我希望房屋司可以作出回應。

事實上，現時房屋委員會也承認，數年後房屋委員會也沒有土地。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也證實這點。因此，基本上，這些土地是要有設施的。主席，我們日前與財政司會面時，財政司也認為我們這構思是好的，因為他說香港政府擁有的設有基本設施的土地儲備是等於零。因此，如果人口估計突然出錯（政府很多時候對人口的估計都是錯誤的），例如老人院追不上需求，但又不能買到足夠宿位，就會令很多老人沒有院舍居住。如果政府有很多設有必需基本設施的土地儲備，在有需要時就可以立即推出，不用等候數年才有土地供應。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新的做法，而財政司也覺得這建議很值得參考。

因此，我希望大家也同意，能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以及建議政府有足夠的土地儲備，是很有用的。這做法可以令市場知道政府有足夠的土地，而這些土地又已經設置了必要的基本設施，在有需要時便可立即派上用場，即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熟地”而不是“生地”，意思是全都擁有必需的基本設施的土地，無須再進行例如敷設水管等各項工程。這樣在市場上一定會產生預期的效果，令地產商和市民都知道，如有需要使用土地時，有土地可供即時使用。這樣對樓價一定會有冷卻作用，即出現所謂“anticipation effect”。這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擁有鉅資，我再次強調，是“來自土地的錢，用回土地上”，這是香港一個較突破的做法，對房屋供應會起很大作用。

總結來說，第一，利用非自住住宅短期轉售稅來打擊短期賺到錢的炒家。這項轉售稅是要在獲得利潤後才徵收的，而不是如顏錦全議員所說，每逢樓宇轉售便抽取；而且一定是在兩年內轉售，如果超過兩年才轉售也不用繳稅。我想這對打擊炒風會有幫助。第二，成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迫使政府下

定決心，儲備足夠設有基本設施的土地。我相信土地儲備對冷卻樓市和房屋供應會有切實的幫助。我希望政府能鄭重地考慮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這兩項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可就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很多謝局內有 14 位同事參加這次辯論。其實，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住屋問題在本局內已討論過很多次，但這個問題仍然是本港最大的社會問題，未來的政府也認為這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不厭其煩地再在本局提出住屋問題作辯論。我再次多謝大家參與。

對於李永達議員修正我的原議案所提出的兩點，實際上是我們一直的概念。雖然在字眼上可能不同，但他建議的非自住住宅樓宇短期轉售稅與我們建議的資產增值稅下的物業增值稅有相同之處，而目的實際上也一樣。除了各位同事剛才提及的一系列在各個不同層面上杜絕炒風的措施外，我認為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市場上有很多人利用短期炒賣，刺激了樓價，使炒風熾熱，樓價升高。工聯會多年前已建議開徵資產增值稅，其下有物業轉售稅，對那些短期炒買炒賣活動抽稅。

剛才陸恭蕙議員說，政府現時的稅項已經包括這點，但我想強調，政府現時在這方面的稅項，與我們現時所提及的比較，抽取的比率有所不同，而具體上的運作也不一樣。因此，我希望陸恭蕙議員能夠再考慮清楚我們的建議。如果我們都不想把社會上的炒買炒賣現象、不健康的市場再推向更不健康的情況，我想請她支持我們這個理念。

至於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我們也同意這點，因為土地基金有大約二千多億元，為甚麼不把款項用在住屋這最大的社會問題上呢？正如剛才我們的同事所說，一塊土地從開發至使用必須經過很多手續，即要由“生地”變成“熟地”，所以應把這筆款項用於社會上的首要問題，解決有關土地的各種問題。除此之外，剛才鄭耀棠議員也提到上海之行的經驗。現時香港大多數人面對高昂的樓價，根本沒有條件買樓，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政府可以運用這個基金，考慮很多辦法來幫助那些首次置業的人，例如在稅項上加以協助，又或可以為他們成立一個類似上海那個模式的公積金等，我們可以有很多變通辦法。除了開發土地需要金錢外，我們在居住的具體措施上也可通過基金來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有否把“住”列為民生的必需。假如認為是必

需的話，現時及將來的政府都應考慮怎樣善用那麼大量的儲備，來解決這十分嚴重的社會問題。

主席，李永達議員提出的這兩點修正，與工聯會一直以來的理念十分相同，因此，我們對這兩個觀點表示支持。對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由於與我們過去的理念和現在的意見相同，所以工聯會數名議員會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房屋司致辭：主席，

引言

在聽過各位議員對壓抑樓價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意見後，我感到其實有些建議是政府已經推行的，或原則上已接納的，我在此感謝議員在這方面的支持。不過，對於有些議員的建議，政府並不認同。現在我就陳婉嫻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及李永達議員修正案內所列舉的各項提議作出回應。由於當中有些建議和論點涉及幾個政府政策科的工作範疇，包括房屋科、規劃環境地政科和財政科，故此，我亦曾與有關的決策科商討過。以下我的回應，是代表政府整體的回應。

具體建議

(1) 壓抑樓價和炒賣活動

首先，有關議案內促請政府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壓抑樓價和炒賣活動的建議，我要強調，政府非常關注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我們的政策原則上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但這並不表示政府不會採取行動。為確保物業市場能順利運作和穩定發展，政府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糾正不當的經營手法、維持市場的競爭性、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壓抑熾熱的炒賣活動。

其實政府在今年內已兩次採取多項措施，以壓抑樓宇炒賣活動及增加住宅單位供應。這些措施成效顯著：以公司名義炒賣樓宇和“炒籌”的活動已經絕跡；樓市亦已較初時穩定；售樓秩序良好；以“確認人”方式的炒賣活動已受到打擊；樓價迅速飆升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住宅單位供應量亦將逐步增加。

最近我已與地產代理進行討論，促請他們不要參與炒賣活動，以及加強自律。他們的回應十分積極。個別商會或地產代理已制訂指引，禁止會員或

員工參與炒賣、要求員工披露利益、提醒客戶以“確認人”方式買賣的風險、禁止員工參與“炒籌”和居屋“偷步買賣”等活動，並且以誠實、客觀的方式行事，為客戶提供全面及正確的市場資訊。

我亦已跟律師會進行過討論，並獲得他們的支持，在短期內發出通告，提醒律師要向客戶清楚解釋與“確認人”購買住宅單位的風險。

與此同時，稅務局也積極跟進，調查以公司名義“炒籌”或炒賣的交易，並向有關人士徵收利得稅。其實在這方面，過去5年，政府已成功收回超過20億元的稅款。單是在去年，稅務局共跟進約7 000宗這類個案，涉及的稅收達10億元。

我以上的解釋以及稍後的回應，足以證明政府已做了很多工夫去壓抑炒賣活動及增加住宅單位供應。

樓市經過過去數個星期的調整後，很自然地會吸引一批有意置業的人士把握這個機會購買住宅單位，樓價故此亦隨着需求增加而改變。

部分發言的議員促請政府採取行政措施來壓抑樓價和協助市民置業。我相信議員不是希望每次當樓市活躍或樓價增長時，政府都採取打擊措施。若這樣做，恐怕沒有人會願意買樓呢！其實我在這裏要強調4點：

第一，物業價格是受到很多因素所影響，包括市民購買住宅單位自住或作為投資的意慾、銀行利率、經濟因素、以及市民對樓市整體的信心等。政府不可能、亦不會隨便作出干預，但當政府真的要採取行動，必然是經過深思熟慮的。

第二，在協助市民自置居所方面，其實政府現時已為每月入息低於6萬元的低入息和中等入息家庭推行多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貸款計劃。此外，這些家庭通常可獲得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有吸引力的按揭安排。這些計劃其實已幫助了很多香港市民置業。政府會繼續撥出款項和增加資源，擴大這些資助計劃，使更多家庭受惠。

第三，我相信大家會了解，任何一個社會無可避免會有些家庭，因為各種不同的理由，包括經濟能力，無法在私人住宅市場或甚至資助自置居所計劃購買居所，而需要依賴公營或私營出租單位。香港現時其實有52%的家庭已擁有自置居所，這個比例並不算低。雖然這比例與其他發達國家和地區相比仍有些距離。但議員要注意，除一半家庭擁有自置居所外，香港亦有四成人口住在由政府資助的出租公屋單位內。像我們政府投入這樣龐大的資源來

幫助市民安居樂業，其實在發達國家或地區中根本沒有的。政府的確已經做了積極的工夫。

第四，私人住宅單位價格基本上取決於市場供求。政府最重要的角色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興建房屋及改善交通網絡，開闢新市鎮。其實，置業並不一定要從新樓或一些比較貴的二手樓宇着手。市場內其實亦有很多其他可供首次置業人士選擇的住宅單位。如市民想在這些物業市場內購買單位，應該衡量自己的負擔能力，應考慮一些設施比較基本的單位，作為置業的第一步，然後可再按自己日後的經濟情況，轉換一些自己更喜歡或較大的單位。現時交通已大大改善，置業人士其實有很多較易負擔的住宅單位可以選擇。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當然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房屋資訊的透明度和房屋供應的資料

關於議案內促請政府增加房屋資訊的透明度和每年公布有關房屋供應的資料，以協助置業人士作出明智的決定，政府是同意的。這個建議在香港尤為重要，因為本港的物業市場經常受到很多心理因素，即所謂“羊群效應”的影響。政府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在本年一月，我們獲得香港地產發展商會的積極回應，訂定守則，規定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和報章廣告內須清楚公布樓盤所涉及的住宅單位數量；另外，在本年三月底，我們亦在同意方案內加入新條款，規定地產發展商須每次推出不少於樓盤的 20%的單位數目在市場發售。這項措施防止地產發展商每次只推出小量單位，從而製造樓宇短缺的假象，並引致搶購的情況。

至於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應每年公布有關房屋供應的資料，政府的回應當然是肯定和正面的。其實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工作。差餉物業估價署每年都會印製一本名為“香港物業檢討報告”，評估未來兩年的住宅單位預計落成量，包括數目、種類、分布地區，以及該年的入住率、空置率、樓宇單位拆卸數目等資料。地政總署轄下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定期公布已批出的預售樓花同意書數目、所涉及的單位數目，以及等待批准的同意書數目等。

此外，我們為了增加房屋供應量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已在房屋科設立一個電腦化的房屋資訊系統，用以搜集有關土地供應、建屋量及物業市場資料。這個系統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監察建屋計劃的進度和預測樓宇單位的供應量。我們現在正試行該系統的首期操作，整個系統將會在今年年中完成及全面運作。我們並會研究如何適當地將系統內的資料加以整理，然後發放給市民，以增加資訊的透明度。

再進一步，我們亦與消費者委員會商討，透過《選擇》月刊將更多的樓宇單位資料提供給市民，例如新建住宅單位供應（包括樓花或落成單位）的分布情況和數量、不同地區的二手住宅單位的成交價與家庭負擔能力的關係等。

我想重申政府早時已作出的宣布，在未來兩年的出售單位供應量會穩步增長：私人住宅單位約有 58 000 個，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約有 35 000 個。市民實在無須擔憂供應量，而應以自己的負擔能力決定適合購買的住宅單位。至於不能購買樓宇的人士，當然可以繼續租住樓宇。

(3) 土地供應量

議案內建議政府應公布未來 5 年用於興建房屋的土地供應量，以解決住宅物業市場炒賣及樓價飆升的問題。政府原則上同意盡早公布及維持充足和穩定的土地供應，希望使市民放心，並協助他們為置業籌劃。

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亦已承諾考慮制訂一個較長遠的批地計劃。他現正仔細研究細節，並將會把計劃盡快公布。

其實拓展署每年已有公布該年及其後 4 年可供發展的土地的供應量，包括已平整的土地、將會被平整的土地、從清拆可得的土地數量等。這些土地會用作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當然包括房屋發展在內。這些資料根本是公開的，市民亦可在拓展署分區辦事處查閱。

政府有決心在未來數年大幅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並加快審批程序，以滿足需求。其實我們已說過，在未來 5 年，政府計劃批出 587 公頃土地以供房屋發展；其中 327 公頃用作發展公營房屋，較過去 5 年增加 27%；260 公頃用作發展私人住宅，較過去 5 年增加 80%；而整體數量則較過去 5 年增加 46%。這些數字可顯示政府的誠意及決心。

我想回應議員關於土地供應的意見。現時，政府已經撥出足夠的土地以應付二零零一年以前的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興建目標，議員實在不必為未來數年的土地供應擔憂。

(4) 土地儲備

對於議員促請政府應預留可作最少 1 年運用的土地儲備建屋，政府是十分理解的。其實在一九九五年，我們已預留了 50 公頃土地作為緩衝儲備，但這些儲備其後大部分已撥出作房屋發展，特別是公營房屋的發展。

土地儲備的作用，就是將已平整的土地預留作日後發展之用，但以目前香港對土地的需求，特別在房屋方面是如此急切，故此，政府的首要任務就是將可供發展的土地盡快撥出作建屋之用。政府仍會繼續物色新的土地儲備。

(5) 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

至於李永達議員建議設立一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為所謂“空置土地”提供基建設施。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立法局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回答陳婉嫻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解釋，“空置發展區”是指空置或作暫時用途或正施工的土地，這些土地已規劃作不同發展用途，興建基礎設施所需的款項，亦已分別納入不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項目內，並遵照一個預訂的時間表，有系統地策劃及推行。

在一九九四年，政府在房屋方面特別預留款項，由房屋司本人直接管轄，足以加快較急切的基建工程的進度以配合房屋發展。我可以告知議員，其實現時有 63 項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和規劃等研究已被列入撥款項目內，所涉及的支出在未來 5 年將達至 110 億元。這些撥款，將足以加快約 9 萬個住宅單位的落成。平均來說，可將有關基建工程的施工提早由數個月甚至數年不等。這款項由房屋司管轄，可以收到一個良好的效果。

我們現時已有足夠的資源及特別的安排，以應付與房屋有關的基礎建設，以及加快房屋發展的開支，故此實在無須額外設立基金。

(6) 開徵非自住住宅單位短期轉售稅

有關李永達議員建議開徵非自住住宅單位短期轉售稅，我的同事庫務司在不同場合已明確表示對該建議有所保留。政府並不認為徵稅是解決私人住宅市場內供求問題的最好方法。況且，此舉將會更改本港簡單及行之有效的稅制。其實，這些加稅措施亦只可收到短暫的效果，仍不能治本。政府認為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才是真正解決炒賣活動和樓價飆升的良方。

結論

主席，總括來說，政府原則上是支持今次議案辯論內有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提高房屋資訊透明度的建議，因為它們能協助更多市民置業安居，但政府並不同意特別設立一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和徵收新的住宅單位轉售稅。政府會繼續監察樓市的發展。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陳婉嫻議員之議案，按李永達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0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29 秒。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今次是我在本局發起的第三次辯論，第一次是有關失業援助金，第二次是有關就業委員會，今次是大家所關心的壓抑樓價問題。對於前兩次的辯論，政府好像過去我在局外一般，我提甚麼，它很多時都反對。不過，這次政府罕有地同意我們的觀點，有關部門準備考慮我提出的 3 項意見，即有關資訊的透明度，說會公布 5 年有關土地的情況；第二，對於各種樓宇的情況，每年都會發放，但房屋司沒有清楚回應是否會儲備一些土地，以應急時之需，我希望政府也會同意這點。

今天房屋司這麼正面地回應我的辯論的內容，我想最重要的是因為實際上，“住”的問題真是香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並不是只如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最重要是有本事。我覺得我們每個香港人都很有本事，但為何現時香港連一些中產階層人士置業也感到非常困難，更不要說基層的市民了。我們很有本事，但問題是置業這目標與我們的能力距離越來越遠。這情況也受到社會上各階層人士的批評。因此，在這個辯論中，政府對於我提出的 3 項建議，都有正面的回應。

夏佳理議員剛才說：“陳婉嫻議員，似乎你提出今天的辯論，是多餘了。”我覺得不是。夏佳理議員，你上了政府的當。很多時政府的政策似有非有，正如剛才房屋司所說，在不同部門有不同的手法，而市民不知他們在做些甚麼。我們就是希望政府有一個透明度，有機制統合所有資料，向市民公布。我們說壓抑樓價要有很多措施，正如我的議案，一部分就是說政府要繼續進行壓抑樓價所應做的工作，包括今天局內很多同事所提出的意見，但除此之外，我想很重要的是怎樣將資訊有系統地統合起來，告訴香港市民：你們不用擔心地產商營造的手法，不用擔心“擠牙膏”的做法，不用好像現時要擔心很多在外面散播的消息。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信息。如果政府能如剛才房屋司所說，有關部門考慮會將這成為一個機制，令普羅市民都知道這些信息，我認為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對於政府今次正面回應這問題，覺得是很好的反應。

不過，房屋司剛才否定了李永達議員修正案的建議，我覺得較為失望。雖然這不是我原議案的建議，但其實本來我的原議案是有這些內容的。後來我的同事說範圍要闊些，不要這麼具體，所以我才沒有將物業增值稅等內容寫進我的議案內。剛才房屋司說不用實行這些建議，但我覺得如果政府不做這些事，本港的樓價就會好像現時的狀況一樣，推出某些措施時就跌一跌，跟着停留在某個水平後又再上升，之後又繼續上升。我記得在一九八四年時，鰂魚涌的康怡花園每呎只售數百元至 1,000 元，但現時卻上升至每呎 8,000 元。在十多年內這樣瘋狂上升、一浪高於一浪，嚴重影響着每一個市民，而這是民生的必需品。因此，我覺得政府需要考慮實行這些措施。

此外，很重要的是，今天樓價這麼高，如要把它拉到很低的話，會有一定的困難，但不把它拉低又不妥，因此，為何不成立一個土地及房屋發展基金，協助改變現時這個非常不健康的情況呢？我希望政府三思，考慮這個問題。我們現時有數千億元的儲備，為何不考慮撥一些錢，解決這民生問題呢？

主席，雖然今天我的議案是經過修正後才獲通過，但我仍然要向支持議案的同事致謝。

經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李永達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經修正之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總結報告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總結報告》未能客觀全面地檢討工商業排污收費計劃，本局促請核數署署長馬上對整項工商業污水排放收費計劃的營運狀況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查，以研究整項計劃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及有否浪費公帑；此外，本局亦促請港府承諾，在核數署署長未完成上述工作之前，把收費凍結在現水平，同時立即採取措施矯正上訴制度不公平之處，以免工商機構承受更多不必要的負擔及把因此而增加的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影響市民生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實施之前，政府對工商界堅稱，計劃只會為商戶帶來微不足道的影響。但自從這計劃於九五年四月一日實施以來，反對的聲音差不多無日無之。過去，很多染廠、電鍍廠、酒樓及酒店的東主，曾經多次要求港府重新檢討這計劃，但港府一直都充耳不聞。直至計劃實施 1 年後，環保署才聘請顧問公司 — 我強調是環保署聘請顧問公司 — 進行了應酬式的檢討，結果正如事前所料，是令人失望的。顧問公司不單止沒有對計劃作客觀而全面的檢討，更建議政府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工商業污水附加費(TES)，此外，為確保日後有足夠的商戶為排污計劃付鈔，顧問公司又建議將更多行業納入收費網內。簡單說，顧問公司所做的報告，只是一份替政府講說話的報告，目的是要找方法填補不斷虧蝕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這種“不問為何虧蝕，只顧密密收錢”的檢討，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我認為要全面檢討像工商業污水處理這種涉及龐大經費的發展計劃，顧問公司必須先研究計劃的發展步伐是否過急。此外，受影響的行業有否足夠的承擔能力，然後再看看整個計劃的營運情況，查看負責的部門，即渠務署，如何運用獲批的撥款，有關的款項是否用得其所，在推行計劃時，有否出現行政失當，導致浪費公帑的情況。但顧問公司對這些問題，全部都視若無睹，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能否成功推行，要視乎工商機構的實際負擔能力。報告指出，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即將投入服務，污水處理的操作及維修成本，

將由九六年度的 6.4 億元增加三倍，至二零零零年會變成 17.48 億元。如果不大幅增加附加費，污水處理營運基金將會出現 10 億元的赤字。但顧問公司卻無進一步研究這樣龐大的成本增幅，在短期內，如果由工商界支付，會對商戶帶來甚麼影響？

去年全港大約有 9 000 間酒樓及快餐店，但在負擔了八成的 TES 情況下，已經有 1 000 間關門大吉。相信各位議員也會記得，在九五年初開會時，已經看到很多飲食業的商戶反對的情況，如果政府一意孤行，採納顧問公司的建議，向其他行業徵收 TES 的話，我可以告知政府，一定會有更多行業像酒樓業一樣倒閉。所以，我衷心希望政府詳細研究有關建議帶來的負面影響。

主席，很多外國的國家推行污水處理計劃的時候，大多數會用較長的時間，向用戶收回成本，但本港的情況卻不同，政府僅在幾年內便推出一個大規模的污水處理計劃，並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向商戶收回運作、經營及管理的成本。顧問報告只將其他國家及本港的排污費水平作比較，卻無比較其他國家收回成本限期的長短；實際上，即是偏幫了環保署。主席，顧問報告指出，本港工商機構所繳交的 TES 與其他國家相比，可謂十分相宜，如果顧問公司所言屬實的話，為何本港的酒樓、酒店及染廠投訴的情況這樣強烈呢？是否因為有關政策推行過急，又或官僚架構過於繁複，還是上訴的機制形同虛設，令商戶有冤無路訴？顧問公司對於這些問題，全部隻字不提。基於上述指出的缺點，顧問報告可謂問題重重，因此，我希望核數署署長憑着他較獨立的法定地位及專業背景，對整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營運情況，作“衡工量值”的審查，確保工商界所繳交的是物有所值的費用。事實上，核數署近期亦先後對電子聯通及建築廢物堆填等項目進行同樣的審查，結果不約而同地反映出兩項計劃均出現行政失當，導致浪費公帑的情況。我希望核數署署長能夠對這收費計劃作同類型的研究，讓政府與工商界知道問題所在，從而尋求解決的辦法。

主席，我強調工商界並非想推卸責任，拒絕承擔“污染者自付”的責任，如果是合理的，即使負擔重一些，我們也願意承擔。但對於不合理的，特別是因為政府部門計劃不詳，或是行政失當而引致的不合理開支，我們決定是不肯負擔的。從實際的角度來說，排污計劃收入減少，其中一個原因是全面實施了水質管制區後，部分的高污染行業已經停止運作，所以，令污水的營運基金收入大大減少，本來高污染行業商戶減少了，應使污染問題得以改善，對整體社會來說，是一個好消息，這亦是我們立法局的目的及原意，但問題是污水營運基金收入減少了，政府便要自掏腰包，這樣對政府來說，反而變了壞消息。由於這個原因，顧問便建議一網打盡，向其他中度污染的行業都開始徵收 TES，幫補收入，這樣污水處理收費計劃的目標便由鼓勵污染者自

律，變成幫助環保署去賺錢，整個計劃亦變成好像一條有毒的變形蟲一樣，隨意的伸縮，今天就毒害印刷業，明天便到修車業，再後天便是汽油站、街市、髮型屋及牙醫診所都會遭殃。對於這種政策，工商界及市民大眾均會覺得難以接受。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盡快研究出一套合理及公平的長遠政策，平息我們的疑慮。

主席，我現在要求政府承諾在核數署完成上述工作之前，凍結現時的 TES，並且不要將收費網擴展至其他行業。我提出這要求，除了是為工商界設想之外，香港市民的額外承擔亦是考慮原因之一，政府一旦大幅提高收費，及將煙草、修車、印刷等行業三千二百多間商戶納入這收費範圍之內，商戶必然會將負擔轉移市民身上，受害者最終是香港市民，因此，無論從工商業及市民的角度來看，政府也應該採納我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保護環境是所有人的責任。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和各行各業都應該衷誠合作，為改善本港的自然和居住環境共同努力。事實上，港九各處污染情況嚴重，港海縮窄，垃圾隨處漂浮；工商地區規劃不善，混雜相處，烏氣沖天，目前的排污計劃可以說是亡羊補牢的措施。成功與否仍是未知之數，一方面既要視乎整個排污收費計劃是否有效運作，另一方面也要看工商業界能否加以配合。前者關乎排污計劃的成本效益問題，後者涉及工商業界的承擔能力，尤其是要考慮過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會否轉嫁為民生負擔，甚至扼殺工商界發展的進程，可能演變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很明顯，政府在處理上述問題時，持着臨急抱佛腳的政策，並未能確切檢討排污計劃的營運狀況，以“衡工量值”來審查該計劃的成本效益；更未有開誠布公，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與業界共同探討合理的收費標準，以收互相配合的效果。加上政府在檢討污水附加費計劃的過程中失去了應有的透明度，造成近乎“閉門造車”的情況，令工商業界人士失望和憂慮。

記得去年政府官員曾經承諾，公開顧問公司有關撰寫檢討報告書的指引及會將報告書初稿交給受影響的工商業界過目。可是，政府在今年四月發表該檢討報告書之前，並無履行上述承諾，造成業界的質疑。我不禁要問，究竟政府在檢討工商排污收費時，是否採取了公平和不偏不倚的中立態度呢？

主席，政府檢討排污附加費的處事方法，我認為是危險的。這會侵蝕工商界和政府共同努力保護環境的互相信任的基礎。影響之下，難怪有些行業對政府的污水取樣、檢定測試和收費標準等，也大有質疑。本人認為，工商業排污附加費確實有很多不足之處，政府與其提出片面檢討，破壞工商業與政府之間的信任基礎，不如客觀而全面地檢討整個工商業排污收費計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環境保育，亦同意“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項目上，民主黨也表示支持，主要的理由是因為我們不想市民津貼工商業家做生意。可是，實際上有幾個問題，我們必須解決，就是污水附加費是否有環保作用？污水營運基金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呢？污水附加費出現問題時，上訴的費用比污水附加費還要貴，這是否合理呢？

以上種種的問題所需的答案，很可惜，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檢討報告中都欠奉。其實，這份報告的癥結所在，就只有一點：因為污水營運基金收入少，所以要增加收費。我認為這份報告的目的只是為政府護航和替政府“補鑊”。似乎是以前官員和顧問所犯的錯，就要讓以後的工業家和市民來償還。究竟錯在那裏？錯在從前高估了污水附加費的收入。現時，在 21 萬商戶中只有 12 000 戶，或少於 6% 須要繳交污水附加費，加上高昂的行政及維修費用等，肯定將來的赤字定必會很大。

報告書的建議就像一場足球比賽，不過是“打茅波”，一邊踢球，一邊改規則。最初說用化學需氧量來計算污水附加費，現時卻改用一個新方式，計算總懸浮固體物。最初說踢 7 人賽，處於下風時，就如沒有足夠人付鈔時，就立刻改為踢 11 人賽，目的當然是要更多商戶、更多行業來支付污水附加費。

其實，現時我們正討論兩個基本問題，一是有甚麼辦法可以開源節流；二是政府會否加價或注資？

很可惜，報告書只注重開源，而沒有談及如何節流，特別是如何節省高昂的行政費？這是絕少提及。

第二點是考慮加價。報告書有很多篇幅用來提及一些行業須增加繳費商戶，但政府卻不考慮注資，當然，增加商戶便代表更多行業，更多商戶須要付錢，例如：印制業、修車業和煙草業。我認為有一個基本條件，就是哪些行業的污染程度較普通香港市民為高，便應繳付污水附加費，可惜於最初釐定污水附加費時，可能是報告過分草率，也沒有有系統的研究全香港各種工商業，所以現時的這份檢討報告也有同樣的毛病，就是欠缺全面，實是令人失望。

最終的問題其實也是污水費或污水附加費是否物有所值？營運基金是否有效率？可惜，這麼重要的問題，並未在這份報告書內提及，我也只能說答案是否定的。

一般市民可能會問，既然政府已收了錢，水質會否有所改善？可惜，在香港只有兩成的污水會經過二級生化處理，絕大部分的水 — 八成 — 只是一級處理，所謂一級處理是指只經簡單過濾。如果以一個工商業企業家來說，簡單的過濾方法只須付兩成的污水附加費。

市民和很多商業機構都必須繳付污水費或污水附加費，但這是否等於海港的水質有所改善，你和我可游一趟渡海泳？如政府不注資，肯定只有兩成的香港水質可得以改善，而八成則會流入大海，當然並非代表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可得以改善。

長遠來說，我希望政府的目標是不應只注重收支上的平衡，環保是一項長遠投資，應該是有價的。我希望長遠來說，政府會提升污水處理的目標，令百分之一百的污水可達到二級處理程度。

謝謝代理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自從政府徵收排污附加費以來，對酒店及飲食業一直造成極大的困擾。工商污水附加費大部分收益是來自餐館業，而對工商業污水排污附加費的釐定方法和收費標準，特別對飲食及酒店業極不公平。兩年來，本人在立法局多次指出這一點，而酒店及飲食業人士更不斷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因此，酒店及飲食業一直對政府檢討排污費的報告書，在未發表之前，寄予厚望。因為在顧問檢討排污附加費前，本人和業界的人士，都獲顧問公司的邀請，積極向顧問公司反映意見。不過，顧問公司卻只顧維護聘他的僱

主 — 即是政府 — 的利益，無視酒店及飲食業的意見，即沒有公平、客觀地反映我們的意見。

這份顧問公司所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總結報告》，第一次在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向議員介紹之時，本人第一個舉手發言，指出我們酒店及飲食界，對這份報告書的結果表示失望。

剛才說過，本人和酒店及飲食業人士，都對“報告書”寄予“厚望”，結果令人大失所望。

酒店及餐飲業人士，特別是餐飲界人士，兩年來不斷指出徵收排污附加費及排污費對他們的經營運作，構成很大的影響，亦同時指出他們認為不公平的地方和理據。

現在，有意投資飲食業的人士，亦因為政府徵收排污費及工商污水附加費抱觀望態度，而不積極投資經營飲食業，甚至把經營飲食業的食肆（剛才田北俊議員已經說過了）結束了事；這大大打擊工人就業機會，更直接打擊從事飲食業工人的就業機會。

同時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總結報告》中，顧問公司有兩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排污附加費增幅高達 150%，這可以說是狂加排污附加費。這樣加、那樣加，簡直是扼殺飲食業的生存空間，而且亦影響民生。其實，污水的濃度高低，直接影響排污附加費的收費準則。我在上次環境事務委員會向政府官員及顧問公司提出質詢，究竟在酒店及飲食業食肆進行“抽水樣本”化驗，評定污染程度而釐定收費標準時，在“隔油池內”抽取，抑或在“隔油地”的出水口抽取呢？因為在出水口抽取樣本，經過“隔油池”過濾污水是沒有那麼污染，相反，污水濃度較高。

當時，政府官員答覆我的質詢時，說在“隔油池”的出水口抽取。事後我特地到酒店及飲食業的店號了解，大家都認為污水樣本是應該在“隔油池”內抽取。令我覺得非常疑惑的是，為甚麼會出現政府和業內人士講法有兩個不同版本，政府部門有甚麼“隱瞞”？這會否對酒店及飲食業人士造成不公平呢？

酒店業主聯會特別邀請我追問政府回答上述質詢。另外，酒店業主聯會同時指出，“報告書”承認多收了酒店業人士的排污附加費，又如何發還給酒店業的店號呢？不會？又是否用來貼津其他用戶呢？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發言時可否回答一下，免得須由本人再繼續提出“口頭質詢”。

另外，顧問公司報告以八成用水量來計算排污費，這是不合理的，因為食肆的用水很多是給茶客作茶水飲用、泡製食物，或是煮食蒸發，污水的排出量並未達到八成，所以應切實減低成數。

同時在這份“檢討報告”公布後，本人立刻向業界進行了一項意向問卷調查，收回 127 份問卷。有八成多(87.8%)的被訪者認為，這個顧問報告完全沒有聽取酒店及飲食業界的意見。

同時應該指出“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策劃不周、管理不善，行政費過高，到了二零零一年，虧損達 39%。如此失敗經營手法，在私人公司早已關門大吉。

最後，代理主席，本人代表酒店及飲食業，向政府表示強烈的不滿。對“報告書”再次表示失望及深感遺憾！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謝謝。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提出了多樣事情。首先他認為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並不客觀和全面。第二，他要求核數署署長盡快就整項工商業污水排放收費計劃進行衡工量值的審查。第三，他希望在審查期間，政府凍結附加費在現時的水平。

我看過整份 70 頁的報告和多個附錄後，覺得這個報告很全面，完全符合政府所定的範圍，就是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及附加費對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的功用。而把檢討範圍定得這麼窄的是政府。

至於這個檢討有多客觀的問題，我不想下一個定論，因為首先我不知道政府強加了多少自己的意願在這個報告內；第二，我也不知道田北俊議員的指責有多少是出於他不滿意檢討的結論。

儘管如此，對於有人提出由核數署署長來審查整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建議，如果這樣做能解決一直以來的爭拗，那麼我是不會有任何爭議的。田北俊議員假定核數署署長會好好的研究整個計劃，以及這個計劃怎樣能更公平地運作，但結果可能令他很驚奇。因為，最後可能每個人都要付出更多的排污費。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那份報告很清楚的指出一件事，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的營運成本會超出收入。現時公眾所繳付的僅足以彌補營運和

維修費用，並不包括資本成本和折舊。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財政年度內，營運基金短缺的資金大約是 1 億元，但到二零零一年，就會有 10 億元的赤字。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只佔營運基金總額的 20%，所以無論怎樣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赤字問題都是解決不了的。那份報告指出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可應付額外污染量的邊際處理成本，但一般排污費則太低了。如要營運基金能自負盈虧，解決辦法就再明顯不過：一般排污費需予提高。

代理主席，這個當然是個政治難題，需要小心處理。你可能會問為甚麼原來的排污預測與實際數字有這麼大的距離呢？我以為官式的答案大概會是財政預測需要經過測試，而政府所作的一些假設把一些數字低估了。心存多疑的人會說在一九九四年，政府向立法局和公眾推銷這個計劃時，所報的成本數字一定是低於實際數字，希望我們能接納這個計劃。

令這個問題更為複雜的還有其他因素，你也可能想到幾個。第一，本局已否決了提高一般排污費的申請兩次了。第二，由於工業改變，排放污水的污染工業，數目日少，所以要處理濃度較高的污水的情況不多。第三，遵從水污染管制系統發牌條件的人數比預期為高，所以收取的排污費也比預期為低。

因此，有關那個報告的問題，並不在於顧問的工作，而在於政府現在要做甚麼。要是政府打算提高排污費，那麼排污費的水平應該定在甚麼水平才可令污水處理營運基金收支平衡呢？再者，政府中那個人真正負責這方面的政策呢？我覺得政府中負有責任的人，並不是每一個都知道應做甚麼。

因此，如果我們要奉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排污費就一定要提高。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把排污費當成是供水的其中一項成本。這方面的政策還要費很多思量，代理主席，我建議政府現在就動手研究。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民協一向支持政府對工商界實施污染者自付的政策，亦同意政府按不同行業情況，分階段收回所有排污的營運及維修成本。

然而，在去年政府建議大幅增加排污費，已遭到某些行業如印染業和餐館業等強烈反對，而在餐館業上，排污收費的上訴案件中，結果更顯示排污計算收費的機制不合理，更顯示出這個政策是勞民傷財，亟需改善。

當時立法局否決增加排污費，民協亦作出要求，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修訂整個排污費計劃，就收費理念、經濟可行性、經營效率、不同行業、不同的階層、不同時空的公平性等問題，作出檢討。

今年四月政府發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總結報告》，認為若不立即大幅增加收費水平的話，成本與收入的差距將會越來越大，這結論實會影響市民心理上的不安。

政府在釐定收費標準及設計階段性收回成本計劃時，必須以公平及科學的計算方法去徵收污水附加費，民協認為今次的總結報告仍未能全面地檢討附加費計劃，而田北俊議員建議核數署署長應立即對該計劃的營運狀況，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查，民協深表支持，並同意應把收費凍結在現水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同意排污服務的營運開支，原則上應由製造污水者自付。作為工商業經營者，支付清理其所製造污染的費用，屬於其經營成本，是需要付出的，不應該用納稅人的錢去津貼經營者。其實工商業界也沒有反對徵收排污費。問題是其徵收方法是否恰當，他們有沒有成為整項計劃失誤的代罪羔羊。在港府最近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總結報告》中指出，排污成本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排污費收入卻因部分高污染行業將會停業而下跌，預計 4 年後將會出現 10 億元赤字，因此，要大幅增加住宅排污費及對中度污染的行業也徵收附加費，以確保污水服務營運基金不致因嚴重虧損而倒閉。本人對建議中的收費計劃及即時大增排污費有所保留。

自實行徵收工商業排污附加費至今，一些行業，特別是飲食業及酒店業，對政府所訂的污水排放量標準一直存有很大爭議。甚至出現近 300 間工商業用戶投訴港府徵收費用過高，質疑量度污染程度的準則是否合理。但檢討報告中表示暫時不會更改現行的收費標準。報告根本未能客觀反映事實。另一方面，現時的收費計劃根本十分複雜，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政費用，竟佔工商業附加費總收入的兩成，同時還須處理大量上訴個案，每個個案雙方均需付 3 至 4 萬元，對上訴人及政府來說都是十分昂貴，因此，這便迫使一些中小型商戶寧願放棄上訴，任由宰割。故港府應重新修訂合理的收費計劃及簡化現時的上訴機制，制定一套有效率而收費公平的機制。

代理主席，改善污水處理系統的投資相當龐大，政府以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運作及維修成本是可以理解的。問題是收回成本期是否可以延長一些呢？

收費計劃是否合理呢？目前營運基金對工商業污水收費計劃的營運狀況是否合乎效益呢？對於為恐營運基金虧損，今天多增向甲、乙、丙3個行業收費，明天又多增向A、B、C3個行業收費的做法，本人不敢苟同。為此，本人贊成由核數署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查，在未完成整項收費計劃檢討之前，凍結加費，並且不會擴大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範圍。

總而言之，港府應研究一套長遠和公平的排污計劃，然後才根據這套計劃逐步增收費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早年政府全力推介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及引入策略性排污費營運基金建議。當時政府打正旗號為改善香港海域水質及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的美麗包裝推出，的而且確能打動不少市民。不過當時很多人亦提出，這麼美麗的“糖衣”背後會否隱含着意想不到的“陷阱”？到了今天，不想見的事件亦終歸發生。

民建聯一直認為現行的排污費徵收模式存在很大的問題，原則上政府對何謂“污染者”一直沒有提供令人信服的定義，甚至將“用水者”與“污染者”混為一談，這已對普羅大眾是極不公平的，而在計算更為複雜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上，更為工商界帶來沉重的打擊，尤其引起飲食業及酒店業強烈不滿。

政府在備受各方的壓力下，終於提出對工商業排污費作出檢討，而顧問公司亦於不久前提交報告。整體而言，民建聯對檢討報告表示失望。首先報告只針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非整個排污費的檢討，實在有失全面。況且，報告並沒有對排污費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進行全面檢討，而只是在這既定的框框內兜兜轉轉地計算未來怎樣收費；及怎樣改善運作效率。這根本不是為解決問題而作的檢討，是叫人失望的檢討，我甚至懷疑政府給與甚麼指引於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代理主席，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最為人批評的是計算方式複雜及負擔過於集中某一、兩個行業，同時上訴機制既繁瑣又昂貴。檢討報告指出在評估污水濃度的參數及污水排放比率方面，現行制度實在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尤其是污水排放比率更發現有多個行業的排放比率遠低於現行八成或十成的估值。這絕對要政府正視，以保障附加費的徵收符合公平原則。

代理主席，現行的處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行政費約佔整體附加費收入的兩成，而其中約四分一的開支用於處理上訴，這樣高的行政開支與上訴機制的繁複及欠效率有離不開的關係，而工商界對污水附加費上訴機制早有微言。因為整個上訴程序動輒就要花數以萬元的支出及3至4個月的時間，而且上訴結果亦只有1年的有效期。面對這樣龐大的金錢及時間上的支出，使許多理應要求上訴的行業都“望而卻步”、啞忍了事，使不公平的現象繼續惡化。代理主席，對顧問報告內提出一系列改善上訴機制的建議，例如延長上訴結果的有效期，引進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管制標準及授權予化驗所進行未事前通知的突擊抽樣檢查等，民建聯期望政府能接受此建議，並改善上訴機制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公帑。

總括而言，民建聯認為這次顧問報告只提供一些“治標不治本”的建議，對於以營運基金為運作方式的問題則避而不談，使人失望。民建聯是支持核數署署長對整個排污費計劃，而並非單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營運狀況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查。當然，最徹底的改善方法是政府進行整體的檢討，從營運基金模式開始，考慮以注資方式，減輕未來數年因要維持營運基金的收支平衡，而帶來對市民加價的壓力和負擔。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自由黨認為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要向市民和工商業開刀，原因是出自營運基金需要自負盈虧這個制度之上，可惜今次的所謂專業獨立的檢討，到頭來不過是為了支持繼續收取污水附加費而講說話，完全無意客觀地、公正地針對問題去找出基本解決方法，排除民忿，這又怎能不令人對顧問失望，對政府失卻信心呢？

政府曾經向飲食業承諾會公開對顧問公司撰寫報告書的指引，又承諾會將報告書的初稿交工商界過目，結果都沒有做到。

餐館業5個團體在聯名回應當中，就批評報告書對多項質詢都沒有回應，包括：

一 政府釐定污水附加費的標準缺乏科學性和客觀性；

- 沒有用科學化和專業方法去研究政府以八成來水化為污水來計算的理據可否成立；
- 沒有解釋為何不是在最終排入污水渠的污水中抽取樣本；
- 沒有提到政府和餐館業九五年曾重新抽取 80 間食肆污水重新化驗的結果；
- 沒有客觀評論餐館業會負擔上八成的污水附加費費用是否有欠公平；
- 沒有探究改善上訴機制的具體辦法。

顧問報告種種不足之處，我認為政府要承擔絕大部分的責任，因為研究是由政府“發辦”，顧問公司只是按照指引，投其所好而已。

在過程之中，政府曾經承諾諮詢業內團體，在研究初期，政府亦承諾會向立法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但結果都沒有做到。究竟政府失憶，還是有需要隱瞞事實呢？

及至上個月政府向本局的環境保護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反駁議員的質詢和不滿的，是環保署官員而並非顧問公司，這又怎能使人信任報告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再說報告的取向，着眼點只是在於如何增加收入，而不是針對公眾，尤其是業內對收費公平性所作種種質疑而作出研究。這種“茅招”是侮辱了公眾的智慧。

工商業承擔了整個排污收費的很大部分，現在報告又建議增加新的行業。對於這些新增的行業，政府或顧問公司有沒有做過科學研究去支持向他們收費的建議呢？

以車房為例，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就指出，他們甚少用水來維修汽車，因為會引致生鏽，他們的污水基本上與船舶維修沒有大分別，即是化學需氧量只是每公升約 191 毫克。

但報告用九四年前的調查數據，指車房污水的需氧量達到二千多毫克，其實九四年後，絕大部分的車房都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領牌，各自設有本身的污水處理設施，並且以儲油缸來盛放用油，待收集商運走處理，因此

不存在早年的污染水平。政府如果真的要汽車維修業繳交污水附加費，使之加入繳費行業內，即是迫無辜者受罰。

我想政府不會，亦不敢否認的一個基礎，就是政府設立污水處理營運基金，本意是為了改善環境，而不是為了罰別人的金錢，更不會為了維持營運基金而濫收費用。

主席，上訴渠道的提供是對不公平作出制衡，但當上訴涉及的費用動輒比繳交附加費更昂費，即是叫商戶不要上訴。

現代飲食管理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一個火窩集團曾經上訴，結果有一間分店用了五萬多元做上訴化驗，結果得直，但可以少交的只是六千多元！但另一間分店，用了 2 萬 8 000 元上訴，結果可以少交 28 萬元！

這些數字反映出原本評估的數據是多麼荒謬，而上訴機制又多麼打擊商戶的上訴意欲，如果估計多交的附加費是少於上訴費，除非真是為了一口氣，否則還是乖乖的交錢，息事寧人。

現代飲食管理協會和零售管理協會都分別向我反映，認為同一集團相同性質的店鋪不能夠以集團的名義上訴，而要逐間分店上訴，這是不合理和會令集團在上訴方面的手續和費用都是大大增加。加上今年上訴得直，明年又要再上訴，對奉公守法者而言，這些不是擾民和打擊商業經營又是甚麼呢？

他們希望政府可容許以集團名義上訴，因為集團內店鋪的運作，基本上相似，故此，可以考慮以抽樣方式在幾間分店中進行化驗，再把結果應用於集團內的所有分店，則政府和集團都可以減少行政開支。

就飲食業批評現行用以釐定污染程度所抽查的食肆樣本缺乏代表性一事，報告書回應提出考慮的建議之一，竟然是逐一機構抽取樣本。誰不知這是最準確，但成本會是如何增加呢？結果會由哪些人去負擔呢？這些建議如何可以示眾呢？但這即是要大大增加行政成本，而這個成本，不也正正由同一批機構所承擔！有沒有人會這樣自找虧吃？

主席，政府要在整個污水處理的融資上取信於民，一定要徹底反省，大刀闊斧改正現時行不通的原則，拿出決心，解決根本的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田北俊議員的議案。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在一九九三年，立法局審議《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時，政府向我們承諾，未來排污費的增幅將會大致維持在 10%左右。我們聽到後當然支持，提倡環保，“污染者自付”，本來都是無可厚非。

不過，幾年來，整項計劃一直問題多多，先有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證明港府在釐定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上，政策有失當之處。原本每年 10% 的調整收費，結果出現幾倍加幅的建議。剛剛完成的檢討附加費的顧問報告亦顯示，政府錯誤估計 7 個行業的污水排放量，導致數百個工商業用戶因此而繳交過高的污水附加費。

事實上，我們不單止震驚於計劃上的千蒼百孔，諸多錯失；更感到失望的是，政府堅持不認錯，拒絕承擔責任，推卸說立法局支持通過了“污染者自付”精神原則，就不能反口，藉此掩飾自己的過失。我終於體會到甚麼叫做“賣豬仔”了！

檢討報告指出，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到二零零零年，將會出現超過 10 億元的虧損，因此必須大幅提高污水附加費 65%，才能達致收支平衡。所以，建議政府擴闊附加費的徵收範圍，增加 7 個收費行業，令 7 800 個商戶因此而墮入這個收費網內。

主席，這個建議簡直荒謬，政府要求我們講原則，自己又不講原則。當初政府在釐定哪些行業需要繳付附加費時，當然有一個污染程度的標準。從行業所排出的水的污染濃度和用水量，來決定哪些行業是高污染行業，進而要受到罰款或懲罰，付出改善水質的費用，這才叫做“污染者自付”。如今，竟然因為基金出現赤字，要多些資金作填補，而將本來不是目標的行業也納入範圍內。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完全與原初計劃相違背。對商戶既不公平，亦造成混亂，令商界無所適從。對於過去多交了污水附加費的行業，政府也無表示會退回款項。如此政策，又如何服眾。

主席，排污費問題，百病叢生，但事到如今，我只能期望未來特區政府重新檢討整項政策，從一個比較公平的角度，去處理環境保護問題，不可以隨便向市民亂收費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我剛才很用心、很仔細聽取各位議員就今天這個議案的致辭。我個人有數點感觸。第一，聽了這麼多的演辭，似乎發言的議員對於整個排污費計劃和今次的檢討有很大的誤解。第二，可能有很多議

員根本未對整個檢討報告作出詳細審閱。第三，很多議員忘記了立法局在制訂排污費計劃中曾扮演的角色。他們忘記了計劃、收費，程序都是經過立法局長期的討論、決定才通過。所以我鮮有在立法局聽到議員對於他們自己通過的法例、通過了的計劃，作出這樣的批評，仿似事不關己，已不留心一般。最後我有一個的感觸是，可能有議員覺得或忘記了核數署在整個排污費和營運基金已經扮演了一個角色。

我想首先就議案的第一句“……總結報告未能客觀全面地檢討工商業排污收費計劃……”作出回應。我必須指出，這句說話既無根據，亦不合理，特別是以此作為提出議案的理由。在開始進行檢討工作時，政府已清楚表明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各項問題。這項檢討是透過一個公開的招標程序，由一位完全沒有參與制定原先計劃的獨立顧問負責。顧問並邀請了各方面的專家，包括經濟學家、科學家和工程師等提供意見。我不明白為甚麼議員還要說這種安排有欠公允，有欠客觀。檢討最後得出的結果，或許與某些利益團體的意見或意願或偏好不一致，但這並不能否定檢討的工作，也不能推翻檢討的結果。

在一九九五年四月，當政府推行排污收費計劃時，曾承諾會在實施這項計劃後，根據所得經驗，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政府宣布展開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並發出信件邀請有關工商業組織，請他們對檢討工作提供意見。其後，政府亦與業內人士和有關政黨的代表會面，討論檢討的目標和範疇。我們已把搜集到的意見，納入檢討的研究大綱內。

一九九六年十月，該獨立的顧問展開檢討工作。作為是次檢討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徵詢公眾的意見，由顧問與受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影響的工商業組織和有關政黨會面，並舉行公開論壇。有關人士在這些會議和論壇提出的意見，已在顧問進行檢討時加以考慮。我們承認有關的立法局委員會曾經要求政府就最終報告的初稿，諮詢立法局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曾詳細考慮這個要求，不過，我們後來決定不可以這樣做，因為這樣做其實有欠公允，因為顧問報告的初稿，未定稿前而事先呈交，我們覺得這要求反而會間接對顧問制訂的最後報告造成壓力，所以我們已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以書面形式將我們的決定向立法局秘書處作出解釋。但其實議員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檢討結果，是不會喪失了或缺少了發言或表達意見的機會，因為政府只會在這 6 個星期的諮詢期後才會考慮顧問的意見，我們會聽取諮詢結果才作考慮。

一如檢討顧問大綱所規定，是次檢討已研究現有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包括收費的技術準則、相關的法例、營運基金財政及有關的排污收費事

宜；同時亦將本港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與世界上其他地區相類的計劃作一比較。這些資料已涵蓋在總報告書內。報告整體上支持現有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同時也指出了好些可以考慮改善的地方，例如上訴程序。我建議各位議員省覽整份檢討報告。如果你們看過整份報告，我相信各位議員可能會同意陸恭蕙議員剛才所說的，是次檢討不僅內容全面，而且是在一個公正客觀的情況下進行檢討的。

政府在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總報告徵詢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隨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公布展開為期 6 星期的諮詢工作，諮詢期至六月十日為止。政府已向代表有關行業的組織發出信件，連同總結報告的摘要，請他們就檢討的結果發表意見。政府會仔細聆聽所有有關人士在這段諮詢期內發表的意見。當然我們亦會考慮今天議員在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我們接着會研究在行政及立法方面，有哪些地方需要作出更改，以便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對收費制度作出調整。在修訂現行收費計劃前，我們是要再度徵詢立法局，所以大家可以放心。事實上，我們在實施現行的制度前，也曾徵詢立法局的意見。

關於議案促請核數署署長馬上“對整項商業污水排放收費計劃的營運狀況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的問題，我希望可以提醒各位議員，排污收費計劃，正如我剛才所說，是經由立法局修訂及通過後，才予以實施的。詳載這項排污收費計劃的《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和有關的附屬規例，是經立法局進行多個月的辯論後才獲通過的。因此，政府只是按立法局的決定推行計劃及執行法例。剛才有議員說政府在開始介紹這個計劃時，告知立法局我們會每年增加大約 10% 的收費，而立法局才通過這個計劃。這句說話並不全面，當政府介紹這個建議予立法局時曾說過，根據財政狀況的推算，我們需要在這個排污費運作的第一年加 10% 的收費，第二年加 10% 的收費，第三年加 5% 的收費，第四年加 10% 的收費才可推算財政平衡。事實上，政府在第一次向立法局申請增加 10% 收費時已遭到立法局的否決，所以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過往多年的運作從未增加，我們事先介紹這個計劃給立法局的時候，我們已推算到財政需要增加的費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對象，是那些產生較住宅污水平均濃度為高的污水的工商業，因為政府須動用額外費用，去處理該等污染量。這項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亦如我剛才所說，並得到立法局贊同和支持。以世界標準來說，本港的排污收費一開始便定在很低的水平，原因之一就是我們並不打算收回排污系統基本設施的建設成本。工商界所繳交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只用作繳付污水處理系統在營運和維修上所需的直接成本。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檢討結果亦發現，本港工商業所須繳付的污水附加費，遠較其他國家同業為少(有些情形甚至少付 60%)，相比之下，香港消費者所繳交的費用，據顧問公司所說可謂“十分相宜”。

此外，我們亦不應忘記，政府所收取的全部排污費，都是存入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一個獨立帳戶，只供支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費用，而非成為政府經常收入的一部分。

主席，管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費用，是有關營運基金經常營運成本的一部分。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的規定，這些費用已經須由核數署署長詳細審核，而經審核的帳目亦會提交立法局審議，作為周年報告的其中一部分。因此，這些費用全部帳目分明，並且得到妥善記錄和獨立審核的。

我想提醒議員，營運基金帳目目前亦已受立法局和公眾監管。目前，我們是在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操作和管理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而有關法例是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經立法局深入辯論和修訂後通過的。自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全面運作以來，立法局已收到 9 份有關重點工程項目進度的季度報告、6 份有關營運基金運作的報告，以及包括經審核帳目在內的兩套年報。當初立法局在研究原先的收費計劃及隨後就收費率提出修訂時，政府已與議員討論過業務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議員會再有機會就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最新 5 年業務計劃，發表意見。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目的，是向所有污染者收回處理他們所產生的污水的費用。這些費用是必須支付的，如污染者不支付費用，政府別無其他辦法，惟有在沒有產生污染的行業和市民繳交的稅款內支付有關費用。但向沒有產生污染的公眾收費去補貼污染的行業，未免有欠公平。此外，從稅收撥款支付有關費用，等於要廣大市民支付污染行業的部分公用設施經常費用，即他們的排污和工商業污水收費，間接為這些行業提供資助。香港的一貫政策，是既不資助商業經營，亦不補貼他們的公用設施費用。我們既然不資助他們的電話、電力或煤氣費，為甚麼還要補貼排污和工商業污水收費？

議員亦促請政府凍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希望再次提醒本局議員，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自兩年多前實施以來，排污費一直沒有增加。此外，工務司答覆本局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政府沒有打算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增加排污收費。不過，我得重申一點，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預期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會出現營運赤字，因為未來數年許多新的排污系統基本設施，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會陸續啟用，政府日後有需要增加排污收費，以抵消營運和維修所需直接成本的上升，務求令基金收支平衡。現時談論政府可能建議的加幅，未免言之過早，不過，我再重申一句，任何加費建議，都須經由立法局審議通過。

議案又促請政府矯正現行上訴制度不公平之處。我必須再次指出，現行的上訴程序，包括使用化學需氧量去量度污染濃度，以及每年重新上訴的程

序，都是經由立法局通過的法律的一部分。議員要求政府糾正現行制度不公平之處，實際就是抨擊立法局先前所作的決定。儘管如此，顧問已建議一些方法，改善上訴程序。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對總結報告的意見時，亦得悉議員對上訴程序的意見。我們會審慎研究顧問的建議以及在現時諮詢期收集所得意見。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建議一些改善上訴程序的措施，再次提交立法局審議。

主席，如要減輕污染問題，提供適當的排污設施是有必要的。不過，提供適當的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成本不輕。一直以來，政府已動用數十億元，有系統地重建污水收集網絡。市民可從使用經改善的污水處理服務得益，因此，他們理應對這些服務成本出一分力。現有及新的排污系統的建設費用和重置費用，全部由政府支付；我們無意從排污系統基本設施的資本投資中獲取任何回報。我們收取排污費，只是用以收回經營污水處理服務在維修和營運上所需的直接成本。我們所收取的費用非常適中，且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而並非如議案所指稱，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事實上，相對薪金、租金、物料和存貨等方面的開支，排污費只佔一間公司營運費用一個很小部分，包括酒店或餐廳在內。指稱收取排污費會嚴重影響市民生計，或令 1 000 間餐廳倒閉，實在言過其實。

剛才亦有議員批評政府向工商界收取過高的費用，我想指出，計算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所需的成本的工作涉及複雜的程序，並且需要多項假設作為依據。當初政府在制訂計劃時，是以當時所得到的資料為根據的。由於立法局要求，這項計劃在技術和行政方面盡量簡單，以便將營運成本減到最低，政府亦接納了立法局的意見。因此，經過立法局通過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便是採取簡單的計算方法來處理污水以劃一單位成本價格去計算所有行業的收費。

此外，在推行新收費制度的初期，要平衡收入和開支是不可能的。顧問檢討的報告顯示，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和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所得收入較成本為高，但這種情況，以後不會再出現，檢討報告亦提醒我們，到二零零零年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帳目會出現高達 39% 的赤字，這項檢討亦清楚顯示我們的收費較其他國家為低。我想在此再重申、工商界只是繳付營運和維修費用，這些費用只佔營辦污水處理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 30%左右，而所有建設費用均直接由政府支付。因此所謂向工商界收取過高費用的說法是不成立的。再者，任何一年出現的盈餘，都會存入營運基金，用以抵消日後因成本上升而增加的開支。

剛才亦有議員說到，進行此檢討時，有關部門或有關顧問公司抽取水質樣本時，是在一個隔油池內抽取。我想指出，這一指控是全無事實根據的，我們經過不斷複查該研究過程，我可以在此肯定說一句，水質樣本是在有關酒店或有關餐廳的排水沙井中取得，而在某些情況下，沒有沙井可讓我們有關人員去抽取樣本時，便會從整個酒店或餐廳的全部出水口抽取樣本而非誤傳在隔油池抽取樣本。我們亦十分清楚向提出這項指控的有關行業解答了此點。

主席，我想在結束前在此總結一句，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是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而訂定，而這項原則獲廣大市民和立法局支持。但單是支持該原則並不足夠，如要清潔環境，亦希望我們的環境清潔的話，我們必須付諸行動。政府現時所做的，正是推行立法局所通過的法例和計劃，不多也不少。

主席，基於上述各點，政府不能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56 秒。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多謝今天所有發言的議員，他們所提出的大部份問題，與我們的原議案和我發言中所說的話十分相近。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作出的回應之中提出很多點，最重要的一點是既然我們立法局通過這個收費計劃，怎麼可能現在又不加以支持。但我相信梁先生也會記得，他初期來立法局致辭時是用“用者自付”或“污染者自付”這個概念，收取的費用是我們可以負擔的。當時我們曾爭論甚麼是可以負擔，那時的官員向我們解釋，大致上污水附加費約是要支付的水費的 20%，即是若有一間酒樓用了 4 萬元水費的話，每月所要支付的污水附加費約是 8,000 元。在此情形下，我們議員當然相信當局的假設是真的，而同時我們亦同意支持。但現在的實例卻看到很多酒樓，即所謂要支付 4 萬元水費的那類酒樓，它們還要付 10 萬元以上的污水附加費，這不是 20%，而是 200%。在此情形下，我們所謂同意的“污染者自付”或“用者自付”這個概念是否有問題？

接着我們又提到，我們工商界同意的“污染者自付”這個概念，並不等於你請客便由我們付鈔，如果你們去做，而又做得好，我們便願意付；但現在我們認為環保署因為某些理由，在營運方面並不完善，這個顧問報告亦全部按照環保署的官員所作出的意見進行，所以我的議案是找個公證人。由誰去做公證人？香港市民和立法局都認為核數署署長最近所做的數個檢討報

告做得頗公正。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認為應該由核數署署長就“污染者自付”這個概念，對酒樓是否應支付 10 萬元污染費作出一個評估。若他評估的結果是否定的話，便“公有公理、婆有婆理”。政府一定說數目是正確的，又說立法局當時通過了要他們去做，我們說我們通過你去做，但並不是任你開單據，我們依單據付款。今天梁先生還說不同意，當然他說我們香港這個污水附加費已是全世界最低，因為政府投資入基建設施，只是向我們收回所謂經營成本和維修成本，這些我們很同意。但現在政府的環保署和顧問報告都不能令所謂的商界或支付污水附加費的公司心服口服，認為這個是真成本。如果這個是真成本，我們付款是不會有怨言的。

接着，我們提到上訴的渠道，正如周梁淑怡議員都提到，上訴那筆款項可能只得數千元，但花費卻要數萬元，這根本逼使人們不作上訴。這其實並不公平。尤其是飲食業方面，有些酒樓有很多間分店食肆，如果他們要上訴，是否一間提出上訴便能夠一次過與其他所有分店一起提出上訴，而非有 10 間分店，便每一間分店都自己花費數萬元提出上訴？

主席，我們已討論過大部分的問題，政府的意見顯然和我們不同，所以我在此再次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找一個真正的公證人，不是環保署自己聘請的顧問公司出來作一個評估，從而令我們心服口服。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在本局就本條例草案及接着之《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之前，本席提醒各位議員，本秘書處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送各位議員之文件內已告知各位，單仲偕議員並沒有按照《法定語文條例》第 4 條第(1)款之規定，提交此兩項條例草案之中文本，以便一旦獲本局通過，便可以中、英兩種語文予以制定及刊登。

因此，本席作出指示，倘本局今天通過其中一項條例草案或兩項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本席會命令把該項條例草案或兩項條例草案延至較後日期舉行之全體委員會之會議才進一步處理，好讓單議員有時間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之形式提交兩項條例草案之中文本，供全體委員會考慮。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規程問題。主席，即將辯論的《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下一條條例草案《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是同出一轍的。兩條條例草案均是建議將控制鐵路加價的權力賦予立法局。我相信議員就兩條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所提出的論據都會非常相似，為了令辯論不致過於冗長，我要求主席裁決是否可以合併辯論。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曾考慮應否向本局提出合併辯論此兩項草案的二讀議案，但結論是此安排不大恰當。

本局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就李永達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分別提出之《1996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 年房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確實是以合併辯論形式進行。當時的理由，是該兩項草案是對同一條例（即《房屋條例》）提出性質相同之修訂，即就房屋委員會成員的組合成分各自提出不同的建議。因此，把兩項草案之二讀辯論合併進行，對會議事務之有效進行會較有幫助。

但相對而言，單仲偕議員之兩項條例草案雖然性質相同，都是要求本局同意設立機制，監管兩間運輸機構的收費事宜；但所涉及之機構截然不同，有關之條例及修訂草案亦不相同，因為關乎兩間鐵路公司的是兩條截然不同

的條例。若純粹為了節省時間而把兩項辯論合併，會混淆就兩項草案進行之辯論，因為可能有個別議員贊成其中一項而反對另一項。當然我不能預見大家會有甚麼論據。同時，因為處理兩項辯論可能令人對本局之立法程序提出質疑。本席相信各位議員及有關公職人員不會在辯論單議員的兩項條例草案時，在辯論前一條條例議案中原則上論及下一條議案時，會再提出冗長而重複之論據。

黃偉賢議員：主席，在開始就條例草案發言之前，我想提出一點，就是剛才主席已經裁決不進行合併辯論，但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則是兩條條例草案同時審議的。我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請問主席是否建議我分開匯報，還是要我在這階段合併匯報兩條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結果？

主席：這是規程問題。本局以往有些性質相同的議案，如一連串的條例草案（有一次是關於玩具安全的），有關的公職人員或有關的議員，在說及第一條條例草案的時候，會說以後跟着有相關連的第二條，所以可一併報告。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在討論第一條條例草案，即《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一併討論九廣鐵路，在以後的辯論中，便可以說剛才經已提出了論據。至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是分開條文來審議，應該沒有問題。黃偉賢議員，現在才開始計時。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以下的發言將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我是以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匯報，而第二部分我則會代表民主黨談一談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主席，本人謹以《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對該兩條條例草案的看法。

兩條條例草案均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目的在於修訂有關主體法例及其附例，以規定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票價釐定，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訂的附屬法例形式進行。

目前，政府以不同形式監管本港主要專利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但地下鐵路（“地鐵”）、九廣鐵路（“九鐵”）及輕便鐵路的票價，則由有關鐵路公司決定，無須經立法局及行政局審批。單議員認為由於上述鐵路系統是

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增加票價會對民生有重大影響。鑑於香港政府並非由選舉產生，因此單議員認為當局在監察票價加價時，未必能適當平衡公眾及兩間鐵路公司的利益。相反，立法局是由民選產生，因此，單議員建議由立法局透過立法程序擔當監管票價的角色，並可藉以加強兩間鐵路公司的問責性及服務效率。

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均強烈反對該兩條條例草案，認為現時的監管機制運作良好，倘若立法局有權否決及修訂票價加幅，將會嚴重影響兩間公司目前良好的信貸評級，導致借貸成本增加；而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兩間公司在籌集資金進行大型發展項目上，將會遇到極大困難。兩間公司亦引述專家意見及作出研究，強調由行政及立法機關監管票價所帶來的弊端。委員會亦曾經與紐約市運輸公司前主席會晤，得悉紐約地下鐵路多年來維持低票價，但服務水平亦同時偏低。

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條例草案，且認同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的意見。當局亦重申其立場，即公共交通服務應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有關加強兩間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當局向議員保證，政府及兩間公司會盡量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況且兩間公司有意調整票價時，均會諮詢區議會、立法法及交通諮詢委員會。

兩條條例草案未能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支持，而各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不一致。贊成的委員認為兩間鐵路公司釐定票價的自主權被過分強調為成功的關鍵因素。他們指出若能持之以恒地改善管理，則屬同等重要。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兩間公司將要承受一定的政治壓力，在經營上偏離商業原則，因而影響服務質素及效率。在討論過程中，各委員亦有參閱交通事務委員會代表團的海外考察報告。根據資料顯示，在海外城市中，議會直接參與票價釐定過程並不普遍，而大部分維持低票價的鐵路系統，均有賴政府巨額補貼。

委員會也曾考慮兩條條例草案對兩間鐵路公司的信貸評級的響影。單仲偕議員曾提出 4 項融資建議，包括由政府作為貸款人，再貸款人以及擔保人等。但兩間公司及政府當局均認為該等建議並不可行，並擔心政府直接或間接資助，會打擊兩鐵的經營積極性，導致成本上升，服務質素下降。

委員會對兩條條例草案未能達成共識，但已聽取並考慮各方的意見。主席，以上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接着我會講述民主黨的看法。

主席：黃偉賢議員，本席相信剛才你發言前問及規程問題，亦可能是弦外之音，希望本席多給你時間，因為你須要報告兩條條例草案的進展，所以如果你需要超過 15 分鐘，本席會容許你多講 5 分鐘。

黃偉賢議員：主席，但以下我將會代表民主黨分別就兩條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你現在準備講的是？

黃偉賢議員：只談地鐵。

主席：請繼續。

黃偉賢議員：主席，政府一直強調現時地鐵雖擁有收費自主權，但該公司事前也會諮詢乘客和立法局的意見，而且總督透過委任董事局成員，可以充分對地鐵公司進行監管。從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的成功，政府認為就是反映了現行的監管制度行之有效，無需改變。本港鐵路服務質素良好是有目共睹的，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和鐵路公司就可以因為公司聲譽良好而對市民的反對聲音充耳不聞；同樣道理，這也不代表公司服務優良就無須受到公眾的監管。事實上，近年來每當鐵路加價時，無論是市民，民間團體以及立法局議員也曾反映過反對的聲音，但鐵路公司都不曾理會。社會大眾不滿鐵路票價的加幅，以及不滿加價機制的意見並不是新鮮的事，但政府仍然辯護現時的條文已在鐵路公司的自主權與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這是否自欺欺人呢？

有關票價的問題，地鐵公司經常指自己其實非常約制，多年來車費的升幅都維持與通脹率相若，票價根本不算是高，認為議員的指摘不合理，又指議員是為爭取選票才提出修訂。我承認地鐵公司在釐定票價增幅時是做得頗聰明的，因為每年的加價，它都務必將地鐵車費的整體平均加幅訂於與該年的通脹率相若，但其實整體平均加幅並不能反映真實的加價情況。我們仔細去看各類票價的實際增幅時，就會發現地鐵可以透過擴大優惠時間或調低較少市民使用的路線票價，來將整個平均加幅拉低，但事實上對於大部分市民來說，他們所受到票價增幅的影響卻並非是那樣低的。

就以九四、九五，以及九六這 3 年的加價為例，九四年本港通脹率是 8.1%，而地鐵的整體平均加幅是 7.1%。該年地鐵服務佔了全港各種過海專利交通工

具市場佔有率的 67.1%，而該年過海綫的成人儲值車費增幅是介乎於 6.2%至 10.1%，成人單程車費增幅則介乎 7.7%至 11.1%。按政府提供的詳細資料顯示，九四年加價後其實有 57%的市民所受到的加價影響是超過 7.1%的。

九五年，本港通脹率是 8.7%，而地鐵的整體平均加幅是 7.8%。該年地鐵服務佔了全港各種過海專利交通工具市場佔有率的 67.6%，而該年過海綫的成人儲值車費增幅是介乎於 8.7%至 11.2%，成人單程車費增幅則介乎 7.1%至 10%。按政府提供的詳細資料顯示，九五年加價後其實有 76%的市民所受到的加價影響是介乎 5%至 9%之間，13%的市民所受到的加價影響則是介乎 10%至 17%的。

九六年，本港通脹率是 6%，而地鐵的整體平均加幅是 6.9%。該年地鐵服務佔了全港各種過海專利交通工具市場佔有率的 66.6%，而該年過海綫的成人儲值車費增幅是介乎於 6.9%至 9.9%，成人單程車費增幅則介乎 10.5%至 13.6%。按政府提供的詳細資料顯示，九六年加價後其實有 68%的市民所受到的加價影響是介乎 7%至 10%之間，9%的市民所受到的加幅影響則高於 10%。

主席，由此可見，地鐵不斷強調所謂平均增幅與通脹相若的論點是沒有意思的。事實上我亦不認為只要加價與通脹相若就代表是合理的，因為鐵路公司的所有開支未必都是與通脹掛鈎的。鐵路公司在釐定收費方面應該是靈活且有彈性的，並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乘客量的增長，公司的營運狀況，以及財務安排等。重要的是地鐵公司在過去數年的盈利大幅度飆升，若只是按慣例每年跟通脹加價是不能接受的；而且不要忘記地鐵加價是會起帶頭作用的，同時也會刺激通脹，因此不應輕率對待。

此外，由於在建造地鐵初期大部分的資金均來自借貸，在營運初期為了要應付龐大的利息開支，地鐵公司在通車時所釐定的車費是略高於其他競爭對手，並且需要每年大幅加價。由於通車時收費的基數較高，縱使現時是按通脹加價，其實已令市民所付出的實質車資十分昂貴。

據民主黨的了解，地鐵公司在八十年代的利息開支是非常驚人的，由八零至九零年的 10 年間，地鐵公司的利息開支由佔車費總收入的 340%逐漸下降至 57.7%，直至九六年，地鐵的利息開支只佔了車費總收入的 23.7%，下降了相當多。到了九七年，地鐵公司首次出現累積盈餘 7.89 億元，因此計劃向政府派息 6.47 億元。地鐵公司營運至今 17 年，利息開支逐步緩和，公司財政狀況越見穩健，這不單止是地鐵公司管理階層的成果，也是本港所有市民努力的成果。事實上，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的鐵路是可以由乘客負擔起整個鐵路工程的所有建築和營運開支而無需政府補貼的。然而當地鐵越來越賺錢之際，地鐵公司卻沒有讓市民去共同分享地鐵今天的成就，對於這一點民主

黨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在地鐵公司財務重擔日益減輕，加價壓力也相應減少時，地鐵公司的收費增幅卻沒有因此而調低過，反而致力追求利潤，明顯是罔顧市民大眾的利益。

主席，為了確保立法局可以代表市民發揮監察地鐵公司收費的功能，我在此懇請各位同事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為了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我堅決反對《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我以下發言中所持的理據，同樣適用於稍後提出的《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單議員提出兩條條例草案的理由，主要有3個。第一，專利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是受到政府不同形式的監管，因此有需要統一監管形式。第二，鐵路加價會對民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應受到更嚴格的監管。第三，由於香港政府不是由選舉產生，因此應由民選的立法局監管鐵路加價。

表面看來，單議員似乎言之有理，但這些理由是建基在甚麼的基礎上呢？我認為是建基在單議員或民主黨自己的信念上，多於建基在事實和經驗上。我請單議員暫且放下本身的信念，看一看一些事實。

由於兩條條例影響深遠，本局除了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之外，秘書處資料研究部也進行了兩次研究，分別完成有關《監察集體運輸系統》以及《集體運輸系統的信貸評級》的研究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則先後多次會見地下鐵路公司（“地鐵”）、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代表，以及多位在鐵路營運方面經驗非常豐富的人士，包括前地鐵主席李敦爵士、前紐約地鐵主席喬以柏先生，以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鐵路技術策略中心總監施達明先生。我們也收到地鐵委託倫敦大學所進行的《各國地鐵系統的標準借鑑研究》和九鐵的《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政府參與鐵路經營之影響》研究報告。此外，我們還會見了兩間銀行以及一間信貸評級機構的代表。另外，交通事務委員會曾經組團到海外考察，深入了解歐洲幾個大城市如何監管及營辦集體運輸系統。單議員與我都有參加這個考察團。

單議員認為香港政府不是由民選產生，因而質疑當局監察鐵路公司加價時，有否適當兼顧公眾與鐵路公司兩者之間的利益。不過，考察團出訪的4個國家，即英國、法國、德國以及新加坡，其政府不都是民選的嗎？這些國家的鐵路表現又如何呢？他們的政府是否真正保障到社會大眾的利益呢？

根據考察團的分析，由國會直接參與制定票價或是擁有權力以通過或否決加價的情況其實並不普遍。當然，單議員會反駁說，即使這些國家的議會沒有參與制訂票價，但他們的政府是民選的，而香港不是，因此需要由民選的立法局直接參與釐定票價。

讓我們看一看外國的民選政府參與制訂票價的後果如何。無論是文獻資料或考察團親身的體驗，所得出的結論只有一個，就是由政府制訂票價或由政客干預加價，都會導致票價加幅不足，引發一個低收入、服務差，以及乘客減少的惡性循環，令到鐵路公司營運倒退，政府進而要提供大量津貼。事實上，歐洲及北美洲的鐵路系統，絕大部分都要依賴津貼彌補經營成本，而津貼率則由 15%至 66%不等。

為何會出現票價加幅不足的情況？前紐約地鐵主席喬以柏先生指出，紐約地鐵票價的決定權一開始便落入政客手中，成為爭取選票的籌碼，自一九零四年通車開始，往後 44 年的收費一直維持在 5 美仙一程。由於長年累月入不敷支，設備失修，雖然一九六八年開始已不再讓政客插手，票價亦按實際需要而大幅度調整，政府同時再投資 200 億美元，但在每年仍需要津貼 40 至 50 億美元的情況下，紐約地鐵服務依然強差人意。喬以柏先生強調，摧毀紐約地鐵的“罪魁禍首”，是沒有透過車費取得合理的收入，而無法取得合理收入是因為受到政客的干預。考察團在倫敦所接觸到的鐵路業人士也有同感，他們不贊成任何有損運輸機構決策權的行動，並且舉出八十年代一個例子，當時大倫敦議會的領導人將票價減半，但乘客量並無上升，結果運輸系統缺乏資金，表現每況越下。英國政府現時每年補貼接近 4 億英鎊，仍然無法將系統提高至合理的現代化標準。他們的結論是：票價應由專業人士而非政客決定。

由政府或政客參與制訂票價，不僅影響鐵路當前的表現，而且對鐵路的未來發展更造成深遠的影響。一方面由於管理階層無法準確預測收入，因而無法對投資計劃作出承擔，導致鐵路的營運能力削弱。另一方面，投資者及貸款人無法估計鐵路的未來收入，因此營辦者要在金融市場集資時，須付出較高的借貸成本。匯豐投資銀行的代表強調，金融界不是怕立法局作出錯誤的決定，只是如果兩間鐵路公司無權控制票價，因而未能預測還款期內的票價收入，則貸款人的信心便會下降。信貸評分機構標準普爾的代表指出，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即地下鐵路有關條例草案，對地鐵的信用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單議員可能說他不是為選票，只為民生。六、七十年代時，巴黎的政客亦說為民生，結果如何呢？巴黎運輸局代表向我們說，當時通脹率高企，政客堅持票價要低，以免通脹惡化，因此票價收入一直沒有或只有少許的增長，

結果現時要巴黎政府大量補貼、又要大幅加價來彌補。例如最近一次加價，加幅比通脹率高出 3%。而我們不可不知，巴黎地鐵的票價只是實際營運成本的三分之一，其餘的三分之二，一半是由政府津貼，另一半則由僱主承擔。

猶記得九五年七月五日林鉅成議員動議議案，要求凍結鐵路票價，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單仲偕議員自己動議議案，又再要求凍結公營機構收費，包括三鐵。兩人所持的理由都是通脹高企，失業率攀升。如果民主黨成功凍結加價兩年，香港的鐵路系統可能已經走上紐約地鐵及巴黎鐵路當年走的路，甚至是紐西蘭的死路。前九鐵主席夏啟宏告訴我們，紐西蘭政府曾凍結鐵路票價 3 年，鐵路被迫破產；其後鐵路再營運時，票價要增加 67%。

單議員一再強調議員是會理性地處理加價問題，即使決定權交給議員，他們根據營辦者提交的資料作出決定，未必一定反對加價。

遠的不說，由九一年以來，三鐵加價、巴士加價、小輪加價，港同盟以至民主黨差不多每次都是逢加必反，公司賺錢固然要反對，公司蝕錢照樣反對。各位只要看一看民主黨在一連串有關小輪加價辯論的立場就會清楚。

- 一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港同盟反對油麻地小輪收取離島假日收費，不理會航線之間需要互相補貼來維持整體服務。
- 一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同盟不理會油麻地小輪的整體營運需要，堅持凍結屯門至中環航線的收費。
- 一九六年一月二十日，民主黨要求凍結油麻地小輪加價，即使該公司已出現嚴重的虧蝕。
- 一九六年三月六日，民主黨雖然知道凍結加價會令公司虧本，仍然要求凍結天星小輪加價。

三鐵以及專利巴士的加價是無須立法局通過的，但各位只要翻開報章，就會清楚看到每次加價都受到民主黨的反對。在加價的問題上，民主黨是否理性，大家心中有數！

當然民主黨是打着為民生、為基層的旗號，但只是看單方面的資料，又如何能夠令人相信將加價的生殺權交給立法局後，所有的議員都可以全面評估加價是否合理、合情和公道，並考慮到各方面的客觀因素，以及平衡服務提供者及市民相互的利益呢？

主席，單議員認為鐵路加價會對民生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應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我同意議員應負起監察鐵路的責任，但這個責任主要應由本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承擔。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兩間鐵路公司每次加價都向委員會匯報及聽取意見，而我在九四年六月曾提出議案，要求公共交通機構申請加價時必須公開資料數據，事實上兩間鐵路公司在這方面亦充分合作。雖然議員無權否決加價，但不代表有關公司並沒有參考議員的意見。舉例來說，地鐵在一九九一年建議增加繁忙時間附加費，議員反對，地鐵最後沒有加價，並在九三年取消附加費。一九九三年，九鐵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取消火炭至大圍及沙田一段的加價。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單議員要求統一監管形式。單議員只是為統一而統一，地鐵和九鐵的表現是否強差人意？地鐵及九鐵在無須納稅人資助的情況下，賺取足夠的收入，以應付開支、保養、支付利息及償還債務，並保留資金以擴展鐵路系統。業務表現和服務質素都是世界其他鐵路所羨慕的而力求效法的。考察團所到的國家感到奇怪，香港已經有這樣好的鐵路系統，還要來向他們學習些甚麼呢？

地鐵及九鐵的成功一面可能引起民主黨的興趣，民主黨最關心還是票價問題。不過，即使沒有政府的直接監管、沒有立法局的直接監管，又不需要納稅人補貼資助，香港的鐵路票價加幅平均來說均是低於通脹的，比世界多個大城市的鐵路經補貼後的票價都要平。倫敦地鐵及紐約地鐵票價都比香港貴一至兩倍，但服務卻比香港差。當然，單議員會說香港人口稠密，鐵路乘客量大，所以不可與其他國家系統相比，但紐約地鐵每年乘客量近 11 億，巴黎地鐵每年乘客量近 12 億，遠高於地鐵的 8 億及九鐵的 2 億。就算以每公里載客量計，巴黎地鐵相當接近九鐵，但票價獲政府補貼後仍高於九鐵。因此，乘客量大，並非與服務是否好、票價是否廉宜有直接的關係。

歐美的鐵路經過多年津貼及債台高築，成為了政府納稅人的沉重負擔，迫使政府要重新考慮其角色。由於本港三鐵的經營好、效率高，世界各地都爭相仿效香港的成功模式。歐洲以至日本的政府正致力減少擁有鐵路的權益，減少參與制訂票價，減少對鐵路的津貼，決定按實際營運需要而加價。

七五年四月立法局辯論《地下鐵路公司條例草案》時，有議員反對興建地鐵，亦有議員要求加價要由立法局通過。如果 22 年前否決興建地鐵，香港就不會有今天的繁榮，也不會有今天的辯論。如果 22 年前通過由立法局控制鐵路加價，香港的交通史就可能要重寫；香港的鐵路系統亦不再是其他國家羨慕而爭相仿效的對象，反而會成為今天大家所引用的例子之一，說明鐵路票價受到政治干預後的種種弊病。

鑑於外國的經驗、本港鐵路的表現，以及單議員所動議的條例草案的理據薄弱，更重要的是基於香港市民長遠而非短暫的利益，我堅決反對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及《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性質相若，因此我的講稿也是適用於兩條條例草案的。

主席，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修訂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調整費用的機制，影響極為深遠。因此，我們投票時要相當審慎和小心。表面上，在現時的民主開放社會，該兩條條例草案賦予立法局監管兩鐵收費的權力，是社會進步的現象，但事實並非一加一等如二這麼簡單。

由立法局制訂票價，並不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而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更是非常深遠的。有見及此，立法局曾派出代表團到其他國家考察，就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運作模式以及調整收費的機制進行研究，本人也有參與。據我觀察所得，一些先進國家與地區的交通運輸工具都是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但現在仍要面對和種各樣不同程度、不同類型的問題。例如倫敦地鐵在長期政府撥款不足的情況下，整個系統仍然處於相當落後的技術運作階段；又如巴黎，其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體制及概念與我們有所分別，政府需要巴黎地區的僱主繳付稅項去維持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運作，這與我們自負盈虧的形式有明顯的不同；而在德國漢堡，中央政府與地區政府以及市政府就因為維持地鐵開支的問題而陷入混亂的政治爭拗局面。

在考察期間，我所接觸的人士均指出香港的運作模式是值得他們學習的。他們認為民選代表應盡量不參與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管理和調整收費的決定工作，因為此舉會受到政治的影響而令制訂票價的客觀因素得不到充分的反應。期間我曾與一些英國資深的國會議員午宴，其中包括保守黨、工黨、自由民主黨的議員。他們均異口同聲指出，引入單仲偕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是很危險的決定，原因在於這些加價機制應完全受客觀的因素影響，而不應受政治因素影響。以他們經驗所得，民選議員為了取悅市民，往往會不同意加價，但長期不調整收費，肯定又會陷入嚴重的經濟困局，即使有關服務不能獲得改善，而最後結果將會與倫敦和紐約的地鐵系統一樣，破爛不堪。從客觀的角度來看，票價的調整，應該是受制於服務質素以及與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的。

有人指出，香港政府不是由民選產生，因此須要有民選的代表去監察調整收費的機制。問題是民選議員進行監察的底線應如何設定？影響市民生活質素的原因有很多，如果按這樣的說法，豈不是街市的餸菜價格也應由議員來決定？基本上這個概念是似是而非的。主席，兩間鐵路公司以及各財務機構均向我們解釋，如果通過單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的話，將會導致兩間公司借貸的利息增加，長遠來說，羊毛出自羊身上，最終受損的還是市民。

主席，現時兩鐵的運作相當良好，與其他經濟條件類似香港的地區比較，兩鐵收費尚算合理，而且維持良好的服務，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改變而改變。因此，民建聯反對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兩條私人條例草案。

主席，在管理集體交通運輸工具的工作方面，新加坡是一個相當成功的例子。新加坡政府委任公共運輸局管理和監察所有集體交通工具的收費與服務。公共運輸局負責審批巴士服務牌照、各項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調整，以及處理有關的投訴。其成員包括民間代表、專業人士以及業內人士，他們對交通工具各項工作有最後的決定權，並且完全客觀和不受政治因素影響，所以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主席，在反對兩項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之餘，我們要求政府成立類似上述的機構或是將交通諮詢委員會現有的職權擴大，成員要有廣泛的代表性，除了原有的職權之外，還應有審議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調整、釐定服務質素，以及處理投訴的最後決定權。我們相信設立這樣的機制，對監管香港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定能有積極的作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由於理據一樣，我將會一次過陳述我對單仲偕議員就兩間鐵路公司提出的兩條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地下鐵路（“地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之一。雖然如此，今天我辯論這兩條條例草案時所考慮的層面，並不單止是這兩間鐵路公司所要面對的影響的。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兩條令人爭議的私人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是會做成深遠而又極富破壞性的影響的，不但對這兩間鐵路公司構成影響，而且也打擊了香港一向成功運作的公共理財模式。如果說這兩條條例草案打擊了我們的經濟基礎，其實一點也不誇張。在表決贊成條例草案之前，議員應該慎重考慮這些連帶的關係。

香港的公共財政一向穩健，實在是基於兩個所謂金科玉律或是重要原則的：其一是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其二就是公共開支增長必須局限於經濟增

長之內。以上兩個原則得以運作成功，是因為政府有嚴謹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法定的組織，例如房委會等，有財政自主權；而公共機構例如兩間鐵路公司，則是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來經營的。換言之，政府的開支和津貼是嚴謹限制於重要的和必須的社會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房屋、教育等。無論有些議員怎樣想，兩鐵根本就不屬於社會服務，也不應該成為社會服務。雖然兩鐵是各類公共交通工具之中一個極佳的選擇，但始終只是其中一類交通運輸模式，也要跟其他商營的運輸系統直接競爭。因此，除了市場經濟之外，我們絕不應該使用其他因素來決定其財政狀況。雖然兩鐵是由政府，也就是我們香港市民所擁有，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要將之變成由納稅人沉重補貼的社會服務。管制是應該的，但是兩鐵的投資者是納稅人，所以其利潤都要歸於市民，可能是投資鐵路的再發展工作，也可能是派息給政府，再用於其他服務。

主席，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世界上兩條最成功的鐵路，在世界上其他主要國家的市區鐵路服務水平標準研究中，地鐵差不多是佔首位的。地鐵是一條能夠提供先進、安全和可靠的服務而又無須政府津貼和擔保的鐵路，自一九八零年以來，地鐵票價的加幅平均都能維持於通脹水平之下，並且低於競爭對手的加幅。我們應該質疑引入由政治性取向而釐定票價的動機是甚麼？現時的機制不但備受世界各地大型鐵路公司羨慕，還擁有驕人的成就，到底有甚麼問題呢？兩鐵一旦失去了調整票價的自主權，就會喪失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來經營的紀律。我認為這紀律是很重要的。當政客有權調整票價至其認為能令選民接受的地步的時候，我們便會踏上一條向下滑的斜坡，令鐵路公司要由政府補貼及陷入劣質保養的危機。剛才劉健儀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她領導的考察團吸收了不少寶貴的經驗，就是別人不好的教訓，我們就不應該仿倣。一些具備管理其他國家大型地下鐵路系統的經驗的專家，例如美國紐約市地鐵前主席喬以柏先生，以及地鐵公司前主席李敦爵士，他們出席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的陳述，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有提及，他們都道出了世界各地很多市區鐵路所經歷的慘痛經驗。

主席，當政客建議有權制訂票價的時候，他們一定會營造一個為乘客爭取福利的形象，一定會爭取較便宜的票價；但是他們卻沒有告訴這一群信任他們的群眾其他國家的經驗，就是結果納稅人要不斷付出沉重的代價，但最終還是得到一個日走下坡的鐵路系統。主席，我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這一項草率的條例草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要透過立法局直接控制兩鐵票價，希望能保障市民的利益。單議員的良好願望和努力，

本人深表敬意；在回歸前能就這個重要問題作出全面檢討，是極具歷史意義的。

公共交通問題與民生福祉息息相關，民協素來十分重視。兩鐵作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官辦機構，民協認為政府必須適當監管，而在加價的考慮上，更應以市民的長期利益為依歸。

“加價決定權”關係民生至大，不容掉以輕心。民協對單仲偕議員的議案非常有保留，原因如下：

(一) 本人在年初時，隨立法局訪問團走訪多個歐美大城市，發覺由議會批准交通票價的機制是非常罕見的，這些政府都認為加價屬於經濟問題，不應通過一個高度政治化的議會處理，否則後果可能是不堪設想的。加價是行政權的一部分，立法局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機構，不應是直接施政。公共交通工具票價調整主要是一個經濟民生問題，應該以經濟手段和政策處理。本人記得去年本局審議油蔴地小輪加價時，一些政黨可能把政黨利益放在市民利益之上，結果是令人非常失望的。

(二) 將兩鐵的加價權置於立法局之下，銀行會認為兩鐵的自主能力已喪失，未來的還款能力定會大打折扣，直接影響兩鐵的國際信貸評級，而利息也可能會增加 1%至 2%，兩鐵一定會把增加成本轉嫁給市民，可說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單議員認為可迫使政府增加注資，因而減低加價壓力。關心民生的議員是否真正有能力迫使政府增加注資兩鐵，本人不甚樂觀。

(三) 未來 10 年，兩鐵須籌措大量資金發展，現時修改其收費機制，必然影響其借貸條件，對發展非常不利。

(四) 根據現時《基本法》的立法局選舉模式，九七後的立法局很可能傾向商界利益，就算單議員的私人法案通過，也不能保證有真正的監管票價能力，更可能適得其反。

雖然民協對單議員的條例草案非常有保留，但就監管兩鐵加價和監管公共運輸政策兩個大問題上，民協並沒有放鬆，更認為政府極須對市民有所保證和改善，現提出兩項建議如下：

(一) 就兩鐵申請加價的幅度，政府不應批准超過當年的通脹率。如政府同意兩鐵票價加幅超過通脹率，市民所需承擔的實際加幅，亦只以當年的通脹率為限，超過通脹率的額外加幅應由政府以有效的方法來承擔。

(二) 政府現在監管公共交通的政策頗為混亂，應成立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以統一監管所有公共交通事業的票價和服務。委員會成員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包括三級議會議員、專業代表、業界代表，以及社會各界的代表。委員會的運作必須具備高透明度，有具體決策權，民協認為此委員會的成立，能更有效的監管兩鐵以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和服務，保障市民的利益。

委員會職權範圍應包括：(1) 審議票價調整；(2) 肇訂及監管服務的質素和標準；(3) 處理投訴事項。此外，委員會亦必須具有自己的獨立秘書處，以確保其獨立性及運作上的效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敬希運輸司對民協的兩項建議能作出正面的承諾。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們不能夠否認香港兩間鐵路公司在運作上的可靠程度和成本效益方面，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信貸評級及借貸能力也維持在非常之高的水平，但這並不代表兩間鐵路公司可以繼續不受任何監管。

事實上，現時兩間鐵路公司的獨立程度，也是世界上聞名的，名義上雖然是政府全資擁有，但政府對於兩間公司的監管，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遠的不說，以近年為例，地鐵公司年前曾經以乘客太多為理由而徵收繁忙時間附加費，備受各方面抨擊。九廣鐵路公司就西鐵的研究聘請大量顧問，作為董事局成員的港府官員，竟然亦毫不知情，說明現時的監察，仍然是不足夠的。

主席，雖然現時鐵路公司是缺乏民間的監管，但單仲偕議員的兩條條例草案，只是針對鐵路公司的票價增幅，須以附屬法例交由本局通過，民建聯認為條例草案的目標和方向都是錯誤的。

民建聯反對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認為監管鐵路的責任應該由政府承擔，而不是由立法局承擔。

首先，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對兩間公司的監管，而且必須是全面的監管，民建聯認為，港府應該要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賦予一定的權力，使交諮詢會可以透過全面審核鐵路公司的營運狀況，以及審批或修訂其每次加價的申請，發揮真正的監管功能。

此外，除監管票價之外，正如美國紐約市前地鐵主席喬以柏先生所說，他雖然反對由立法機關監管鐵路票價，但同意政府和立法機關可對於鐵路的運作和監管的問題上扮演一定的角色；民建聯亦認為，港府應該經常向立法局匯報兩間鐵路公司的營運狀況，以及聽取立法局議員對兩鐵服務的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但促請政府應該盡快檢討現時對兩間鐵路公司的監管機制。

謝謝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認為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展示了未來路向。條例草案如獲通過，肯定跟着還會有有關其他公共事業的監管，包括運輸設施的監管。不過坦白說，我聽到本局這麼多同事竟然看不起立法者的正當職能，並且懷疑我們的“政客”的動機和智慧，實在感到很驚奇。

如果我們是代表香港的市民，就要關心他們。大家都是“政客”，如果我們看不起彼此的動機，那麼就根本沒有權在這裏。我聽到就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實在感到又驚奇又痛心。

然而，我也不同意他所提的條例草案。我有自己的理由，但我卻很讚賞單議員為解決監管問題而在構思新方法上所表現的前瞻識見、勇氣和膽色。不過，很抱歉，單議員，我並不同意你的看法，我有自己的理由。

主席，我的話是從心底裏說出來的。我在六零年代到過美國，在那裏坐過地鐵，看到車廂十分骯髒，牆上滿是塗鴉。乘地鐵的多是黑人。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因為有政客支持而成了個政治問題，還是個種族問題。我真的不知道。不過我認為如果我們聽到甚麼事情，但又沒有親身經歷過，就不應站起來大發議論。我在六零年代就坐過紐約骯髒的地鐵。我以為那是因為他們沒有錢，而乘地鐵的人又很窮，所以美國政府或者紐約市就向地鐵投下大量金錢。我認為那是個正確決定，不過我認為不應只顧拿紐約市地鐵做例子，又一字不易的重複所得到理由來反駁當時的政治干預。

至於我的理由，那很簡單。我敢說香港的地鐵是世界上最現代化、最安全、最可靠的，我自己就經常乘搭地鐵，每星期最少有3天。我是地鐵的常客，覺得地鐵很舒適。只要地鐵的服務有效率、安全，而且價錢相宜，我會支持地鐵的管理層。我會監察他們的管理，不會鬆懈，但現時我並不想把他們的工作接過來。

那並不是因為政客不應過問，事實他們應該過問。我們的一個主要職能就是要事事過問。不過我不想現在就用到直接監管的做法，因為我是市民的代表，對地鐵現時有效率的管理感到很滿意。但我會留意他們的管理，不會讓他們鬆懈下來。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有關今天的辯論，我認為同事的看法或立場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比較接近自由黨式的，就是認為現時的鐵路的營運和監管基本上已屬足夠，須要作出，改變的方式和情況不多。另外，有些同事則認為現時各方面的監管都欠理想所以應該有適當的改善。不過在改善方面，大家的意見就很不相同。

民主黨正式提出一個建議，而有一些政黨和民協以及民建聯今天則提出一些構思。有一點我是不大明白的，條例草案員委會對這條條例草案已經審議差不多接近一年，如果各政黨用心研究這條條例草案，以及研究如何改善鐵路的管理和監督的話，應該是有充分的時間去想一想，到底有何方法可以改善管理和監督。撇開自由黨不說，我不是太明白民協和民建聯為何在研究了這麼久之後，仍然不提出他們認為可行的其他方法呢？我剛才聽了張漢忠議員、陳鑑林議員以及羅祥國議員的發言，我的感覺是其實他們都不滿意兩條鐵路在票價、服務甚至監管上的問題。但是他們現在只是提出空泛的反對，就是指單仲偕議員這條路是不行的，他的做法有很多問題。好了，現在讓我們討論一下他們所提出要考慮的問題是否出路呢？羅祥國議員請運輸司研究設立一個稱為公共運輸監管局或類似的名稱的機構；至於張漢忠議員，我視他為民建聯的代表，而他也提出類似的構思。

我們就假設有這樣的一個機構，就是公共運輸監管局，其內有不同的成員，包括各階層的代表，而職權則一如羅祥國議員所說，就說是監管票價以及運作等其他事項。我想請問羅祥國議員和民建聯以及張漢忠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你們可否肯定這個監管局不會好像各位批評單仲偕議員的條例時所說，會有過度的干預呢？你怎能肯定有這麼一個監管局之後，標準普爾和目狄不會對兩間鐵路公司的借貸評分有所下降呢？你怎能肯定監管局的成員不會將問題政治化呢？你怎能肯定他們會比較我們立法局議員更理性地來看這個問題呢？我不是很明白為甚麼一些政黨只是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其他可行性，卻又不詳細想想其理由，尤其重要的是已有一年多的時間讓政黨去細想，一個勤力的政黨就會想清楚，然後大大方方的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民建聯可以提出修正，羅祥國議員可以提出修正，將他整個建議割掉，然後以公共運輸監管局取而代之，並指出應有何成員，以及應有何權力。不應該在今天這個時候才說一些空泛的建議，卻不提出具體的方案，這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是一個懶惰政黨的表現。政黨為何這樣懶惰呢？若有建議便應

該做好一些預備工作，而不是到今天才說出一些似是而非理由，問一問運輸司想不想.....

主席：陳鑑林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說問我，我可否回答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沒有問他，我只是說他懶惰罷了。

主席：本席剛才不在這兒，梁智鴻議員是代理主席的時候，有一件事情曾經發生。也許以後可否這樣處理：若有規程問題，請立刻站起來說是規程問題，讓本席來處理；至於其他事情，如要求澄清等，請說一聲，若那位議員不肯讓步，要求澄清的話便沒有人可以處理；若是覺得有誤解需要解釋，亦都請說一聲，若本席不叫你亦不叫那位議員坐下，你也不可以發言。以後規則便是這樣。若是規程問題，請說是規程問題並站起來，本席立刻請那位議員坐下讓你提規程問題，其他的插言則必須要在那位議員肯讓步才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肯讓步。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請你將時鐘調校好，因為你一直說話的時候，時間也一分一秒的溜過了，這可不是我的責任。剛才我只是說了4分鐘，而你卻說了51秒。

主席，我剛才的問題只是一個評論。我的意思是，政黨如果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已經有長時間可供研究，因此應該盡責而不要懶惰，應該提出一個比較民主黨的方法更可行的方式，不要像今天這樣一齊提出一些空泛的建議請運輸司回答，然後自己就找個下台階，說運輸司已正面答覆了，現在我很滿意，所以我支持政府而反對單仲偕議員。這做法其實就是迴避自己立場的遮醜布。做事就要光明正大，民主黨就是這樣的了。

主席，我自己在此問題上不能夠很同意劉健儀議員的分析，劉健儀議員似乎說出一個焦點，所謂由民選組成的立法局，在監管收費、財政或財務問題上一定會有缺失。她當然會引述很多外國的經驗；不過，奇怪的是如果我們在辯論時，引述外國的經驗，即時便會有很多政黨批評我們，說外國的情況怎麼適用於香港呢？民主這事情，以及外國的人權都是不適合香港的，為何要引用外國的事來說香港呢？談到民主和人權這些事就不提外國的經驗，但一觸及一些涉及自己利益的情況就提外國。不過，我就假設她所引述的是對的罷。我自己的看法是這樣的，不過首先我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立法局的民選成分是遲早一定會增加的；如果自由黨和民建聯不改變立場，不轉軛的話，我記得其政綱說爭取二零零七年全面直選立法會，那就是 10 年之後，我假設他們這樣說是當真的。到了二零零七年，當這個立法會全面由民選產生時，將會有何結果呢？當然，如果按照《基本法》，這個立法會就沒有權修訂任何條例，但是一個有民選成分的立法會，能否迫使政府做一些事情呢？這是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其實，我第二個想問的問題就是立法局經常處理有關金錢或金錢和市民福利的問題，並不單止是票價的加價。我們每年處理關於金錢的事宜，譬如說是政府收費的問題，處理關於財政預算案的問題等。如果用劉議員的邏輯的話，但凡這些的建議或議案提交予立法局時，一定是先完成了純粹是為所有市民而進行的一些事，若這樣的結論是真的話，這個民選的立法局應該每次都要財政司不徵收薪俸稅，所有的其他收費凍結。其實自由黨在九六年曾嘗試這樣做，要求永遠凍結所有收費，甚至所有其他導致市民負擔多的事情，一樣這樣做。

我們說回歷史，歷史告訴我們甚麼呢？歷史告訴我們在這個立法局內，從未試過有一次是用所謂大幅削減市民的稅收來否決任何一個預算案，從沒試過。曾有反對預算案的情況出現，這些情況只不過是一些很微小的福利問題，例如今年的綜援金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用本地立法局經驗來看，我看不到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恐慌性的預計，以及正如我剛才分析，如果這恐慌性預計是出現的話，無論如何都是避免不了的。避免不了的意思是指民選的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出現後，一樣可以用其能力來迫使政府修改這條例，迫使這政府成立好像羅祥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或張漢忠議員所說的公共運輸監管局，跟着迫使政府在監管局內設有民建聯和民協的代表，根本不會有甚麼分別的。為何可以相信一個民選的立法局憑香港的本地經驗去處理那麼多種的與本地經濟財經有關的問題呢？我們在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不論關於版權事宜，關於其他事宜例如污水收費時，每一項都有機會涉及市民的負擔這個問題，大家討論這些問題時，似乎都充分相信立法局能夠理性地處理這些涉及市民會否增加開支的條例草案和議案，但當處理公共事業加價時，卻說不行，理由是不信本局。邏輯在那裏呢？如果認為本局議員是不值得相信的話，那麼連預算案也不應交由本局通過，一切收費，以致政府收費全部都不要由本局通過。

當然，有些同事可能會說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不是政府部門，而是政府的全資擁有公司；但是這在邏輯上有甚麼分別呢？若這些公司本身完全是由我們納稅人資助的話，這跟一個由政府所營運的事業又有何分別呢？除了其運作的方式，就是所謂緊慎的商業原則是比較我們政府所處理的福利和財經政策略有不同之外，我們還有何理由說，同一群人在別的情況所處理的錢可能還多於兩個鐵路公司的票價時，卻信任這些人，但若其單是處理收費一事，卻這樣大的不信任呢？

主席，我最後提出一點，就是個人或政黨的誠信問題。無論大家如何看待民主黨，我們都很清楚說出我們在這些問題的立場和看法，我們不希望採取一些模模糊糊和稀泥的做法，一方面到處掛板謂要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改善公共服務。甚至如民建聯的總政綱所說，限制公營部門和公用事業加價，抑制通脹；政黨一方面提出這樣的總綱，但又不提出任何的方案處理這問題，跟着卻反對民主黨一個可行的方式。我不明白為何一個有誠信的政黨會這樣做事，某些政黨就是這樣說一套，做的卻是另一套，民主黨是無法這樣做的。好像民建聯到處掛板，要求立即增加公援金 500 元，但跟着譚耀宗卻說他不贊成大幅增加，而陳鑑林議員又表示同意。我們現要討論的問題不單止是加價的問題，重要的是作為一個民選代表，你的誠信如何呢？議員寫在政綱中的一套，跟在宣傳板上的言論，以及在立法局所說的言論和稍後投票的決定是否一致呢。千萬不要愚弄市民，在外面說是天下無敵，甚麼也做得到，但跟着回來這裏時，卻甚麼也要站在資本家那邊。如果要做一個中產階級或資本家的政黨，就應該公開地清楚說出來，讓別人知道你要這樣做；不應在基層中或在街上就做出一些要爭取市民支持的建議，生怕被別人批評，這是最沒有誠信的表現。

我希望一些尚未發言的民建聯同事，說一說其政綱是怎樣的呢？甚麼叫做限制公營部門和公共事業加價，抑制通脹呢？我不是很明白，這樣的宣傳板民協也掛過，不過這時可能已經收回了。不論怎樣，政黨要做甚麼事情都應該清楚說出其方案。主席，所以我是不能同意劉健儀議員剛才的關於對立法會在處理加價問題的分析，她雖然提出懷疑，但我仍然認為這條例草案本身是有很多可取的地方，然後將公共事業尤其鐵路的加價限制於在適當的水平，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主席，不要這麼太容易採用一些形容詞形容其他政黨，因為每一個黨做事都可能有其看法。當然，大家可以點出一個事實，如果這麼快便將有發言的政黨都評為懶惰的話，我覺得未免太快，甚至過分。譬如單仲偕議員預備了 1 年，卻為甚麼整條條例草案都沒有中文本呢？這是甚麼原因呢？我不會說他懶惰，這可能是疏忽，可能是不知甚麼原因，但沒

有甚麼大不了，漏了便補做吧。所以我是不會用些這樣的字眼去批評一些同事，大家可以辯論一下是甚麼原因造成的。

第二，對於民協的提議，可能李永達議員沒有聽過羅祥國議員上一次辯論巴士公司的監管事宜的發言，也沒有仔細看過報章我們在兩星期前及一星期前曾經與運輸司討論這問題。我們這個有關“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並不是今天才提出的，這構思於我們民協來說，是半年前已產生的。為甚麼我們不可提出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呢？因為如果真的要搞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便須要動用公帑的。這個運輸委員會不可能獨立產生，不能自己運作，必須有職員負責辦事。如果以現時的條例草案來說，我們是辦不到的，私人條例草案做不到，將來九七後受制於《基本法》就更沒有辦法做。所以，若要做便要迫使政府做，其實我們是用了迫政府設立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你可以不同意我這種手法，但不可以因此侮辱我們，說我們用這些東西“瞞天過海”或是“說一套、做一套”。這當然我們現時要面對立法局在法理上和法制上的困難，而我相信這個問題你一定比我更熟悉，因我一直以來都沒有提出過私人條例草案，但我也知道有這個問題。不過，我們這個建議並不是今天才提出的，是半年前已開始的。

其次便是“信念”的問題。究竟是行政和立法兩者之間應該是立法最大，還是行政立法分家呢？最低限度我自己相信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又或是行政是執行政策、立法是制定一些條例，甚至是在條例之下制訂政策，但一定不是去執行政策。換句話說，我們可以立一些法例，規定加價有一個上限，但我們不是去執行法例。即是怎樣審議兩鐵怎樣加，加多少，加多少毛錢、多少個仙、多少百分比呢？我覺得這是很難由一個立法局處理的。

我們說“又紅又專”的議會，所謂“紅”的議會便是你甚麼也要處理、甚麼也要知、甚麼也要管、但並卻是專門的。在這情況之下，我認為我們應在事務委員會上給意見、批評政府，甚至向政府施壓力，但不是我們去計算應加多少毛錢、多少仙，因為那是政府的施政範圍。但我們可以制定一個上限，或制訂一個政策，讓我們知道那個上限在哪裏，我們是有條件去做這些。這是我認為行政、立法分家的概念，可能這是我們與民主黨不同之處也說不定，因為我看到最近民主黨提出很多私人條例草案，都是希望將一些權力納入立法局以執行一些政策，包括“三巴”和“兩鐵”加價問題，甚至屋邨加租事宜。對不起，有關屋邨的建議可能是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但我們都是定出一個上限，就是不可以高於通脹，通脹便是我們所謂的警誠線。這便是我們一些基本理念，在這個理念下，我們今天才提出兩個要求，而羅祥國議員剛才已經說了，其實這兩個要求是影響了我們的決定的。羅祥國議員的言論裏是有褒單仲偕議員的，因為我們也認為須要監管，這個目的是相同的，但怎樣監管的則各有不同的信念和不同的理解，或是有不同的方式。我們也曾

說過，如果一會兒運輸司就着我們那兩個要求所作出的回應，即是就以後加價不應高於通脹這意見的回應，若真有需要高於通脹，便要由政府承擔，我們這個要求是很清楚的，絕不模糊的。此外就是要成立公共運輸的管理委員會。若運輸司一會答覆這兩個要求時是完全模模糊糊的話，則我們寧願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原因並不是我們改變信念，而是因為我認為有少許監管也勝過甚麼監管也沒有，只是我不希望用這個監管方法，這便是民協的立場。

再者，我們認為現在的公共事業其實在加價或管理上的事宜都非常混亂，有些是由立法局決定，有些由交諮詢會諮詢後交由政府決定，有些是由該運輸機構自己決定。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一個由“公共運輸委員會”或“公共運輸局”全權統籌及處理的構想，我們認為這個構想能更有系統地處理未來香港公共事業的管理或加價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提出，其成員應包括專業人士，三級議會的議員、業界代表，以及社會各界代表。不過，因為該機構本身的權責是直接向行政機關負責的，並非向立法機關負責，所以在我們的構思或信念中，這機構也是行政機關一個專門的委員會或部門，負責審議某些特定標題的工作，所以變了是向行政機關負責，而不是向議會負責。

當然，該機構也可能有一個類似議會的功能，例如房委會亦有三十多個成員，也可能有不同的黨派在內，但房委會的運作是與立法局的運作有些不同的，不過也有共通點。我認為這建議比較純由一個政府官員去看，以及交給一個委員會式的決策機關去看，是有多少進步的，這是因為能夠有較為多人參與，透明度較高，監管能力也較為強一些，這便是我們當時構思這個委員會的目的。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仍然認為，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希望能制訂一個政策的標準，或者上限；而在審議施政工作方面，基本上我們認為是行政機關的責任，所以我們依然強調剛才羅祥國議員所提的兩個建議，是我們待會兒投票時的一個很重要的標準。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反對單仲偕議員的兩條私人條例草案。我本人就這件事考慮了很久，也和支持我的人，包括和我的職員等，反覆的討論了很久，而涉及的意見是非常之分歧的。有些人是非常支持立法局一定要有這個權力，但有部分人，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的演辭，她說得非常之好，也說出了有很多困難。不過，我和黃錢其濂議員一樣，借用葉國謙議員的名句，即感到“很震驚”。

劉健儀議員和何承天議員不斷的數說那些政客。主席，我不知他們所數說的是否也包括你和我，但我一定不是在其中的，不知他們是否把自己也包

括在內。政客這個詞是非常之差的，有些人可能真是政客，即那些“混水摸魚”討便宜，並非真的腳踏實地工作的人，但有些人卻不是這樣的。只是他們卻說成所有從政的人都是政客，我相信這是非常之錯誤的。我們經常想矯正傳媒不要經常用這個措辭去稱呼所有從政的人，但若連本局議員都這樣說，我就認為是非常之差劣的。不過，主席，我是接受民選議員是可能會有些時間會受到很大的壓力的，被選民要求不要加費。我們也明白，有些支持我的人，會在面臨加價的時候要求不要批准加價。但我並不是每一次都說逢加必錯，所以我明白一個民選的議會可能是會出現這個問題。

此外，我也同意李永達議員批評自由黨選擇性的揀選外國經驗，這個也是事實。對於今次自由黨所提的外國經驗，我很同意，因為議會獲賦予這個權力的情況是很罕見的。不過，自由黨他日在涉及人權自由，法治的辯論時就不要這樣揀選，不要像董建華那樣說：“外國政府的警察都是控制人民有否集會自由的權利。”但是，不要忘記，那些政府都是民選的。若是喜歡那一樣，才揀選那一樣，便不太恰當了。所以我相信今次大家都能學到點教訓。不過，我是同意，也明白到為何會有這樣的困難，尤其是討論到紐約和倫敦的經驗，這些都是事實。但是我相信大家，尤其是我們民選議員，都是要向公眾負責的。假如我說立法局不應有這個權力，可能有些人會批評，說我非常之過分，但我希望市民能夠明白我的理據，為甚麼我會這樣說。

第一，我承認這兩條鐵路都是辦得很好的，這點大家都明白。雖然也有一些市民向我說，尤其是天天使用地鐵的人士，他們認為地鐵現在所提供的服務較以前差，很多時亦有壞車等各樣毛病。我本人也曾向蘇澤光先生提及，表示希望他盡量改善。不過，到了最終，如果這個權不是交給我們這個議會，我本人現在是可以接受的。然而，若他日的議會是有這個權力的話，我不知道單仲偕議員屆時會否還在這裏，不過，其實甚麼人也可以再提出的，若當時的議會有這個權力，甚麼時候也可以立法去決定的。但今天我聽罷眾多理據之後，很想聽李永達議員逐點去作出反駁，可惜他只是不斷地責罵政黨之間的事情。當然你們是可以在此互相算帳的，但我認為剛才有些議員說了一些很強烈的理據，所以我不斷的問他是否會回應，還是要等到單仲偕議員最後才作出回覆，因為我想聽清楚民主黨怎樣去逐項駁斥。如果他們真的有很充分的理由，我是會考慮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的。

但我聽罷李永達議員的發言後，並不認為我已被說服。不過，主席，我認為怎樣才真正可以控制價錢呢？最重要的是有競爭。但現時，我相信稍後運輸司也可以告訴大家，是沒有甚麼交通工具真的可以和兩條鐵路作出競爭的。你可以告訴我有巴士、的士、小巴等各樣交通工具，但大家也可以看到在載客量及其他方面均是沒辦法跟兩鐵競爭的。我不知稍後蕭炯柱先生可否告訴我們，還可以有別些甚麼途徑可待發掘。有些支持我的人甚至說應該有

兩條鐵路，這樣便可以有競爭了；也有些人對我說，最重要的是若他日還有鐵路，例如西鐵，就一定不要給九鐵經營，一定要有競爭。我認為這些競爭反而是最好的方法，而不是呈交議會上讓大家爭論的。

另外，主席，我還希望在監管方面，可以多下一點功夫。剛才已有同事說了很多，我不打算再重複。我本人甚至想過，鐵路公司的董事局是否可以有多一些代表基層的人士在內呢？我希望稍後運輸司可以回答。

我們的同事何承天議員是董事局的成員，但是是否董事局就只懂看管生意利潤，怎樣去賺錢，怎樣才不虧本呢？是否可以有提供空間讓多一些代表基層利益以及天天乘搭這些運輸工具的人士，都可以進入董事局？或是在現有的基制上多做一些功夫，讓廣大的市民覺得其監管是可以加強的？主席，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兩間鐵路公司是經營得不錯的，我們希望他們今天可以得到一個強心針，知道立法局是支持他們的工作的。但是我仍然認為還有一些未完善的地方，希望他們能夠繼續改善，盡力而為。我相信立法局想要有那些權力，將來的立法局，誰人有多數票的，都可以繼續去做。不過，我是不同意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立法局早晚都會有更多的民選成分，他是比較我樂觀很多的。不過，主席，這不是政治辯論，我不打算跟他爭拗，只是我本人是很悲觀的。但是我覺得這個監管權問題，將來還是可以再度提出來的，只是今時今日我還是未被說服而已。所以，單仲偕議員，很抱歉，我還是不可以支持你動議的兩條私人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民建聯對這兩條議員條例草案的態度，已透過陳鑑林議員及張漢忠議員清楚地表達出我們的意向。不過，我想在此回應李永達議員剛才的發言。

李永達議員一開始便提到民建聯會“轉軛”。我想不通民建聯會如何“轉軛”。可能當談到有關二零零七年的問題，涉及議會或立法議會選舉的問題。我實在不明白，他無緣無故在談地鐵及九廣鐵路加價之際，卻又談這件事，可能有同事在任何事情上都會扯到“轉軛”的問題上，也許他認為這個詞對某些政黨有貶義。

我認為一個政黨的誠信是要靠其多年來的努力而建立的，誠信並非說有便有。要使香港市民能接受，這確實要靠其平時本身的表現及對市民的承諾和爭取。我不欲在此僅談有沒有誠信的問題。若說要有便有，這說法是不能為人所接受的。但我清楚看見，民建聯究竟能否被香港人接受。這論點不是

單在這裏說“沒有誠信”便真的沒有誠信。我有充分信心民建聯在香港會被市民所接受。

至於剛才李永達議員提及似乎不支持民主黨的議案即有愚弄市民的含意，實在令我驚訝。任何一個考慮.....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葉國謙議員，請先坐下。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是葉國謙議員說錯一些我沒有談及的事。我提及“愚弄市民”是指他的政綱及立場。

主席：請坐下，這並非規程問題。以後不可以詐說是規程問題來藉此發言。葉國謙議員，請繼續。

葉國謙議員：主席，若謂不支持民主黨的議案，便等於對市民的愚弄或愚弄市民，站在資本家的利益，把這一連串的事實扣在一起。但我相信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因此我不在此方面再作任何回應。

回看民建聯的政綱，當然民建聯的政綱已清楚表達，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談到，有關限制公共事業的加價，遏抑通脹，民建聯一直都有進行這些工作。我看不到我們在這方面如何不曾努力地站在基層市民的利益上為他們爭取。無論在巴士加價及電車加價等問題，我們已清楚地表達，但這不等同我們不同意立法局有否決權一樣，我們若贊同，便要交由立法局去決定九廣鐵路及地鐵的加價。這正是我們在政綱裏沒有承諾要限制公共事業的加價。我認為這點是一種歪曲。我希望每個政黨在每一個決策上都能考慮各種因素，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黨。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單仲偕議員今次通過不了議員條例草案，可以下次再提出或如何等，當然單仲偕議員下次會否在這裏仍屬未知之數。第二，九七特區成立之後，私人條例草案不會像現在這般提出來，《基本法》內已有很多框框，例如須特區首長的同意。所以，基本上將來提出私人法案與今次有所不同。

我很靜心，很冷靜的聆聽很多議員的發言，我想作出一些回應。第一，剛才羅祥國議員與民建聯包括陳鑑林議員及張漢忠議員都建議有一種形式的公共監管，正式名稱有些叫做“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陳鑑林議員也建議擴大交諮詢會，賦予實權，監察服務質素及票價。其實，大家的建議是異曲同工，都要求有一個機制，都是不滿意目前監管的情況，對政府監管兩鐵有不滿意，所以要建立一個機制。我不擬辯論這個機制是甚麼名稱，總之是一個機制負責這件事。

但剛才馮檢基議員沒回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兩鐵很極力反對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是基於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即會令信貸、利息增加，其實剛才有些議員也有提過。但他怎樣說服我們、說服民主黨，他建議這機制同樣有這麼大的權力，又說要有三級議員在內、又廣泛代表基層，而同時有這機制之後，便令到兩鐵仍然維持現在的評級呢？令到國際不會擔心呢？利息不會加多一兩點呢？我覺得這點要交代，他批評單仲偕議員這建議會“背黑鍋”，如果通過後，地鐵便有大麻煩，消費者便受害，費用轉嫁下去。現在，我覺得他的建議其實是舊瓶新酒，沒有分別。但他如何解釋，如何去面對兩鐵提出來最大的反對理由，兩鐵表示提出這件事便不妥，定會反對。當然他們提出來也好過自由黨，自由黨完全不提，因為他們很滿意現在的監管，當然我對劉健儀議員及何承天議員，尤其是劉健儀議員，真的有些意見，因為她很多時說單仲偕議員是為選票，說民主黨逢加必反，是博取選票，是政客。何承天議員多次說“政客”，劉慧卿議員也回應了。

但問題是田北俊議員剛才的議案辯論是為了甚麼？也是為他的選民交代吧了，要求不要加工商界的污水附加費，我們有否站起來說他們的議案其實又是為了選票？我不會戳破你，人人都是這樣做，我們民選議員，也是為自己的界別，要爭取自己界別的利益，我完全不會反對，鄭耀棠議員為勞工界爭取利益是天經地義的事，我不會站起來說他是為選票、利益，“博出位”，民主黨從來未試過站起來發言攻擊其他政黨，說其他政黨要討好選民，所以才提出這些事，因為我們也會這樣做，我們要向我們的選民交代，我們也會這樣做。劉健儀議員亦要為其運輸界爭取，完全正常，我亦覺這沒問題，但千萬不要說我們其他同事要爭選票。我覺得這要弄清楚，例如我們聯手凍結水費，自由黨支持，民協，民建聯全部都支持，現在水費一直都沒有加，既然幾個政黨可以在這方面合作，為何又不可體諒政府的困難，這樣強硬不讓其增加收費呢？是否又是為了選票呢？大家可能也是為選票。你是為工商界，尤其是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凍結。我不會提出來加以指摘，所以希望同事明白，這是民選的制度，各自代表界別爭取。但千萬不要自己代表界別爭取就可以，別人這樣做你卻指摘，這是雙重標準。何俊仁議員常提醒我在的士加價問題上，劉健儀議員的方面，不過，不用舉那麼多例子。（眾笑）大家也明白我說話的意思。我只希望其他同事想想，包括民建聯、民協，例如小輪

加價現在要透過附屬法例呈交立法局，是否建議我們立法局也不要介入。如果好像馮議員說，我們要弄清楚行政立法，那麼我便要問：是否要求我們現在也放棄這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利？運輸司會很高興，因為避免了這些爭拗，不用每次找十多人來游說，不用每次都要逐個議員打電話。我明白司級官員的心理，最好連這些都拋掉，小輪加價以後也不要經附屬法例，一次過剷去，立法局完全清清楚楚，不要有任何權力去對這些公共事業加價作出介入。政府的公共服務加價又如何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是否真的是規程問題？（眾笑）

馮檢基議員：我相信我未欺騙過主席。我覺得李議員誤會了我剛才的說話。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眾笑）

馮檢基議員：我沒有說的話，他當作我說了。

主席：待他發言之後，你可以作解釋，說他把你沒有說過的話當作你說過。這並非規程問題。

李華明議員：如果我說錯或引述錯誤，稍後讓馮議員解釋。我想單議員會再詳細說他背後的理念。最後我想說，其實所有政府的收費，立法局都是有權去批准，我們是對這機制有意見？是否我們不應該介入政府的收費如水費的例子？是否應該不要干涉這些附屬法例，放手讓政府加好了？我們是否應該不監管呢？

所以，概念上，我覺得要弄清楚，讓大家辯論，在這議會內辯論，不是攻擊別人，也不是攻擊甚麼事。我是提出來辯論。例如民建聯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誠信問題，當然由市民評判，最好由選舉決定，選得到，代表你的政黨有一定的支持，但我們關心一個問題，其實葉國謙議員沒有回答的，他們的政黨提到要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我想是包括兩鐵的，這很明顯，因為每天有數百萬人乘搭。但現在有條例草案提出來，民建聯說反對，建議擴大交諮詢會，但擴大交諮詢會有否解決評級問題。說回這點，我是希望他們與我們一起解決這問題，既能令市民得到良好的服務，又不致負擔不起或出現不合理的

加價。這要大家找出路，而不是提了一件事，卻又沒面對單仲偕議員，正正讓兩鐵針對的那點，其實那點是死穴。當然單仲偕議員說及融資，即讓政府投資解決利息的負擔或評級，我覺得你不同意便辯論，沒甚麼大不了。

主席，其實我是沒預備發言的，不過，聽了同事的說話，我有感而發，回應同事的意見。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若你有甚麼地方被誤解，請你只說清楚你的意思，但依照《會議常規》第 28 條第(2)款，不要加入新的材料。（眾笑）

馮檢基議員致辭：我剛才所說的行政與立法分家，我覺得立法機關是有權制訂政策，特別是透過立法去制訂一個政策，例如是有一個上限，而如果它超過了上限便不可以。但行政就是施政，我覺得今次這條條例草案是和施政有關，是屬於行政機關那方面。

運輸司致辭：主席，

引言

自單議員去年提交《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和《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後，立法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香港政府、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等，已做了差不多 1 年的工作，其間，政府曾作了很深入的檢討，同時亦有外國鐵路和財務專家，先後應邀在這兩個委員會席上，分析立法局直接介入鐵路票價的釐定過程可能帶來的後果。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海外考察團

為了深入了解外國大城市的集體運輸系統運作模式和票價調整機制，正如幾位議員所說，交通事務委員會的 4 位成員 — 劉健儀議員、張漢忠議員、羅祥國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 犧牲了春節假期，到倫敦、巴黎、漢堡和新加坡 4 大城市作海外考察。

在考察期內，4 位議員訪問過很多機構，會見了很多人員和監察機構的負責人，搜集了豐富的資料。

根據這些資料，立法局秘書處有系統地編製了一份甚有參考價值的報告，使我們能夠把香港和其他城市的集體運輸系統和監察機制作一個客觀的比較。在此，我想感謝 4 位議員和立法局秘書處所作的一切工作。

我稍後的發言，很大部分的內容會採自這個報告，因為我相信這個報告是 4 位議員考察過這 4 個大城市後的共識，亦是事實。

我現想回應幾個原則性的問題。第一個是有人提出究竟原則上立法局應否有權批准鐵路的票價。這方面，主席，我想引述考察團的報告其中一段，這一段是第 3.10 段。有以下的觀察：

“由國會直接參與釐定票價的過程，或擁有通過或否決票價調整的權力，並不普遍。”

在倫敦，地鐵票價由倫敦運輸局(London Regional Transport)諮詢後，將調整票價的建議呈交政府，由運輸大臣審批。

在巴黎，巴黎運輸局(RATP) 向巴黎運輸委員會(STP)申請調整票價，巴黎運輸局知會運輸部長，而運輸部長徵詢財政部長的意見，如無反對，新的票價將會生效。

在報告書 3.13 段：“在其他國家，國會並無正式參與釐定票價的過程，暫時亦無跡象顯示國會試圖代替或聯同運輸當局、營辦機構及政府，承擔這個責任。”

立法局考察團曾經在倫敦跟鐵路業內人員討論訂定票價的機制時，根據報告書第 3.11 段記載：“鐵路業內的要員認為，票價應由專業人士而非政界人士決定。他們不贊成任何可能有損運輸機構決策權的行動。”

我看過這幾份撮述出來的報告後，有一個感覺，其實當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在七十和八十年代成立時，立法局當時已作出明智的決定，賦予兩間公司自行釐定車費的權力，以便公司能夠履行法定責任 — 即自負盈虧和提供安全、有效率而又可靠的鐵路服務。

如果在法例上要求兩間公司履行這些責任，又不給予釐定票價的權力，就不合理。

所以我研究過這幾點後，我的概念是，原則上，其實立法局是可以有權審批票價，但應否這樣做，和世界趨勢是否如此，則是另外一回事。

第二點，有議員提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是由行政局或立法局審批，為何鐵路票價沒有這種機制？

李華明議員剛才望着我說的那幾句說話，是否政府想連其他的機制也作出修改，以致立法局完全沒有這個角色。事實並沒有這件事，政府尊重現在法律上所有的機制，包括立法局審批其他運輸工具票價的機制，但巴士、渡輪、電車和的士的收費是由行政局審批，渡輪和的士的收費，由行政局通過後，還要提交立法局審議，原因是如議員所知，這些服務都是由私人公司經營的，利潤全部歸於私人投資者，所以監管收費的機制和兩鐵完全不同。

因為兩間鐵路公司是公營的，由政府代表市民擁有，其實亦是市民所有，如有營運盈餘，亦歸政府和市民所有。兩間公司的董事局直接由總督委任組成。

鐵路服務的投資，所涉及的數目遠較巴士、渡輪、電車等服務的投資為大，而回報期也長遠得多。所以在釐定票價方面，一定要有相當自主權和彈性，否則便會引起其他如在融資上的問題。

第三點，其實有幾位議員，已經回答過了，便是如果立法局有權審批鐵路票價，會導致甚麼後果？

我們研究過歐洲、北美、亞太地區多個城市釐定票價的程序。資料顯示，釐定車費的決定，如果是容易受到政界人士影響，則可能會偏於遷就乘客眼前利益，多於重視長遠鐵路的維修、更新和發展。

假如這兩條草案通過，最大可能受影響的是兩間公司在信貸方面，可能帶來壞影響，這一點其實在過往幾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裏，已經很清楚的公布了出來，所以，今天我不會作很詳細的講述。我只會說無論是國際信貸評分機構(Standard & Poor's)標準普爾或美國大通銀行的專家，或是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專家，他們來作證時亦指出，如兩鐵失去釐定票價的能力，預料現金流量的準確性便大為削弱，香港在大型運輸基建計劃的融資安排上，向來是非常之成功，關鍵是在於當局容許營運者靈活釐定收費。這些說話是那幾個外國專家所說的。亞洲和歐美各地的政府紛紛考慮跟隨本港的做法，而不是對收費加強法例管制。

所以，政府擔心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投資者會擔心香港的投資環境已經作出了非常根本的改變，這會影響到他們投資在九鐵和本港其他大型運輸基建的信心。

第四點，單仲偕議員曾提議，應該由香港政府融資，然後再將貸款轉借兩間鐵路公司，以減低兩間公司的利息開支。單議員又提議，由香港政府作出擔保，使兩間公司能夠獲得較有利的借貸條件。

表面上這些提議有其論據，但同時在原則上和運作上亦有問題。

倘兩鐵以政府為借貸的主要靠山，公司可能便逐漸依賴政府，而不用倚靠其業績來提高其借貸信用。

若借貸成本與業務成績脫鉤，公司便會逐漸失去改進的動力。融資的責任一旦轉移到政府的身上，管理層的商業問責性大減，對商業經營的警覺性鬆懈。這與現有法例要求兩鐵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背道而馳。

地鐵公司的信貸評級和香港政府信貸評級很相近，香港政府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借貸的利率不會比地鐵借貸的利率低。

自一九七五年以來，地鐵與九鐵兩公司合共投資了超過 1,400 億港元於鐵路系統。這些資金大多是從融資市場籌集的，而無須政府作出信貸保證。

公司一旦倚賴政府融資，它在國際市場借貸的能力便會日漸降低。日後若有需要重新進入國際市場時，將會遭遇相當大的困難。

單議員又建議，香港政府動用財政儲備，貸款給兩間鐵路公司。他的理由是：政府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所能賺取的利息，低於地鐵向外借貸所需付的利息。

政府的財政儲備，連同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計算，合共只有約 3,300 億元。但未來 5 年，兩間鐵路公司合共所需的資金將超過 3,300 億元的三分之一。如果政府財政儲備大量借給兩間鐵路公司，將大大削弱政府的整體儲備。

其實，政府財政儲備的作用，除了備以將來經常開支有特別需要之外，還要在各項社會事務的發展上作出投資。但有很多投資是沒有商業回報的，不可以以商業回報來計算，例如學校與教育、公共房屋、醫療等。因此，既然地鐵和九鐵一向都能成功地在國際市場上融資，也能準時清還款項，政府

便不應把太多的儲備，作為鐵路公司貸款。如果這樣做，會削弱其他沒有如此高商業回報的社會服務投資所需要的資金。

所以，主席，考慮過單議員的建議之後，政府的理據是，政府會因應鐵路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向兩間鐵路公司作出適量的注資，但以政府儲備來作長期貸款是不恰當的做法。

第五點，有議員說香港政府不是民選產生，所以鐵路票價應由民選產生的立法局作出決定。

單議員從外國考察過程中，一定會知道外國有些城市由民選官員批准鐵路票價，但我們要看看究竟結果是否為當地鐵路乘客帶來真正和長遠的好處。

現在我再引述報告書內所列的事實。根據立法局考察團的報告 2.91 段，巴黎在六十至七十年代通脹高踞，但當時政治討論主張保持低票價，而當時民選的部長只能容許票價少許增長，以致現時要大幅加費。

美國紐約市地鐵前主席喬以柏先生，在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席上說：“在紐約，民選官員傾向於遷就市民的要求而壓低票價，難於作出公平和獨立的決定。”

喬以柏先生的論點是：要達到監察公共交通服務，其實立法局並非一定需要控制收費方法，可能需要的是其他更有效的機制和方法？

他又提出：可否設計一套服務的準則，包括維修、顧客滿意情況和財政狀況等的準則，然後要求兩鐵按時向立法局呈交報告，保證市民的需要得到滿足，而立法局也能由此準則所達到的程度，有效發揮監管作用。

由此可見，只要在法例或行政安排上能給立法局議員足夠監察兩鐵的機制，民選議員根本上已可發揮全面作用，另外一個論點是，他們根本上不需要、亦不宜直接掌管批准票價的事宜。

有幾位議員就民協的觀點提過意見，我想就此作出回應。

民協在目前就政府監管鐵路票價的問題，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一) 兩間鐵路公司的收費加幅，原則上不應超過通脹。若提出超出通脹的加幅，而政府認為合理的，便應由政府負責支付通脹以上的加幅，而不應由乘客負擔。

- (二) 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管所有公共運輸票價和服務，委員會的成員主要包括各級議員、運輸服務界代表及其他專業代表。

就民協提出的兩點建議，政府作出以下的回應：

- (一) 民協要求鐵路票價加幅不超過通脹，是可以理解的。其實過去十多年以來，地鐵和九鐵的票價平均加幅，低於平均通脹。兩公司的董事局每次考慮調整收費都十分審慎，不超過通脹的加幅其實早已成為兩公司的目標。

假如根據黃偉賢議員所言，平均加幅比通脹低，但部分的加幅仍然比通脹高，其實理由是在乎那一段票價的基數釐定的歷史過程和當時提高票價的基數的高低。在以商業原則運作下，有部分基數低的票價，在某一年略加提高，稍為高於通脹這一情況，是可能會發生的，但平均而言，過去十多年，所有加幅都是低於通脹。

我亦藉這機會回應競爭的問題，有一段時間，政府是相當保護地鐵的發展，在某些路段，並無運輸工具直接和地鐵競爭，但這個政策已改了多時。多年前，政府已經直接鼓勵和引入競爭的交通工具，目的一方面是使地鐵改良服務，讓它感到競爭的壓力，而另一方面，亦讓市民有所選擇。稍後我會回應劉慧卿議員關於究竟巴士和地鐵競爭這一方面，能否達到預期效果。

提到審批票價，其實政府亦同樣小心，藉着將來兩間鐵路公司每年要向政府呈交5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定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務求使鐵路票價不會超過通脹水平。達到這目標，政府可以採取很多不同的途徑，我只舉3個例子：

- (a) 就大型鐵路發展項目向鐵路公司注資；
- (b) 批地予鐵路公司作沿線物業發展；及
- (c) 准許鐵路公司延遲派息等。

- (二) 關於民協第二個提議，政府會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有公信力的和高透明度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委任受社會尊重和信賴的人士，負責審議所有公共交通加價申請事宜。政府會參考其

他外國例子，亦在適當的時候諮詢公眾人士有關這個機構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和運作模式。有了初步構思之後，亦會先向立法局提出建議。

其中一個模式，我們是會考慮民建聯幾位議員提出將現有交通諮詢委員會作適當的改變，達到剛才這一個目標。

主席，作為總結，我想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位專家今年三月五日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所說的話，向各位說出：“世界各地認為香港在提供公共運輸服務這方面處於領導地位，這領導地位源於三個因素：一、營運者能夠作出穩定的收費預算。二、營運者能夠提供高水平的服務。三、在各運輸服務互相競爭之下，票價保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他又說：“多個亞洲、美洲和歐洲的政府現在都傾向跟隨香港公共運輸營運的模式來經營公共運輸服務。”

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一方面按商業審慎原則經營，另一方面，他們亦非常關注市民向他們提出的意見。所以過往 5 年，兩家鐵路公司會注資數十億元，展開多項改善工程計劃，例如安裝新訊號系統以增加列車班次、翻新和改良所有列車車廂、擴闊車站、增加出入口以紓緩乘客流量等。

另外兩間鐵路公司，除了自己的業務外，亦擔任起興建新的路線，例如地鐵興建觀塘綫和荃灣綫之外，還擴展了港島支綫，東九龍過渡隧道支綫，和新機場綫。九鐵公司亦在新界西北加設了輕鐵服務。這是因為它們財政健全，能夠自籌資金，作支綫的投資。

說到競爭這個問題，我們考慮可以在某程度上，引入更多的經營者，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及西鐵，政府其實已作決定，西鐵是由九廣鐵路公司策劃和興建的，但西鐵並非未來 10 年唯一的鐵路發展，將來會有更多的鐵路需要興建，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會考慮引入競爭者。但她提出由兩條鐵路競爭，在香港一個這樣細小的地方，這一個模式有些地方是可能做不到的，但若可以做得到的話，我們將來是會考慮如沙田區出九龍，一個模式是乘坐九廣鐵路入紅磡，但將來我們若在同一個地區附近或大圍，有另外一條鐵路綫，亦是向九龍南行時，某程度上兩條鐵路綫是會競爭的，而這一條鐵路綫的可行性，即由大圍南行的新鐵路綫的可能性，政府會作研究。

主席，香港既有一個成功的機制，而且是其他國家和城市所羨慕的，政府的問題是為何我們不珍惜這機制？改變了這個機制，是否會為全港市民帶來更多好處？

雖然在某程度上，單議員的提議，短期的好處也許有相當吸引力，但長遠的效果是甚麼？會否有一個可能性是下一代會有重大損失？這完全是未知之數。

我擔心，如果各位議員不同心合力維護和保留香港這已經得起考驗的機制，多年來的成果，很可能從今晚開始受到慢性、長期性的蠶蝕，這些惡果可能要在十多二十年後才顯現，到時，我們將會後悔莫及。

所以我懇請議員就兩條條例草案的二讀投以反對票。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透過主席，對羅祥國議員說聲謝謝他對我的尊敬，但其實我不是需要他的尊敬，我是需要他的支持。何承天議員向我提過這是草率的法案，但這是民主黨九五年選舉時的承諾，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我非常天真，看過民協、工聯會、民建聯的政綱後，與民主黨的政綱並無分別，我便認為他們和民主黨的想法是非常接近，但是今天晚上，我得到一個非常嚴厲的教訓，監管地鐵加價是政客所為，劉健儀議員下兩個星期便會凍結燃油稅，我想問她這是否政客所為？剛才，運輸司提及一個報告，我想強調這不是一個共識而是一個觀察，是我們多個議員的觀察，我們在委員會裏曾要求提出加入議員一些意見的報告，不過，同事們說這些是觀察，因為只是寫上了“觀察”，而沒有寫上議員的意見，所以，這不包括議員的意見，而只是一些觀察。水費是公營的，排污費也是公營的，立法局可以監管，但地鐵套上袋後，便不是公營的，但都是政府全資擁有的。立法局可以監管水費，排污費，為甚麼不可監管政府擁有的，經營的兩條鐵路的收費呢？我知道今晚這條條例草案不會獲得通過，但不知道地鐵公司今晚聽過了辯論後，下一個計劃會否是反對票價由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監管。

我提出《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是為了要改善現時地鐵公司釐定票價的機制，希望藉着今次的修訂，為地鐵公司重新建立起一個在自主權與問責性，以及保障公司和乘客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的監管機制。

地鐵公司是根據《1975年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所成立的，是屬於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而條例中規定了公司必須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並由公司的董事局負責監管，擁有釐定票價的權力。地鐵公司經營了17年，財政狀況漸趨穩健，在九七年地鐵公司就首次出現累積盈餘，並會向政府派息6.47億元。但另一方面，市民卻感受到在地鐵公司越來越賺錢之際，票價反而越來越貴，負擔亦越來越重。因此在近年每當地鐵公司提出加價時，很多市民；民間團體以及議員都提出反對，但礙於現時地鐵公司擁有加價的自主權，是完全不受政府和立法局的監管，因此無論反對加價的聲音有多大，

公司也不會理會。這充分表現出當時地鐵公司的加價機制只單方面偏袒公司的利益，公眾利益則被受忽略。地鐵公司作為一間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其所有的資產均屬於全港市民，即是說，作為市民，作為這兩條鐵路的股東，是有權決定這兩條鐵路的票價的，但在問責性和透明度方面卻竟然是這樣缺乏，這對納稅人和乘客是非常不公平。

在一九九六年，地鐵的總乘客量就佔了該年公共運輸網絡乘客量人次的 20.9%，在過海交通工具方面，地鐵更佔了整個市場接近七成，而在過去的 15 年，地鐵乘客人次平均每年增長 9%。由此可見，地鐵已成為了廣大市民日常生活中必需的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服務佔了本港市民一般開支大概 7%的情況下，地鐵每次加價對民生所帶來的影響實在不容忽視。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並確保地鐵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合理和市民可接受的，地鐵公司在調整票價時有必要充分諮詢和考慮最具民意基礎的立法局。這不僅是香港市民應享有的權利，也是地鐵公司作為一間公營機構所應盡的社會責任。

為了令日後地鐵公司需要調整票價時，立法局有權審議和決定有關的加價幅度，我因此提出《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令日後地鐵公司在提高票價時，必須以附屬法例形式獲立法局通過始可實施。然而這條條例草案卻遭受到運輸科和地鐵公司強烈的反對，我希望借此機會對他們所提出的論點作一個簡單的回應：

首先，政府和地鐵公司都不約而同地將地鐵公司目前的成就，簡單地歸功於公司擁有釐定收費的自主權，認為當這個自主權失去後，地鐵的成就便會毀於一旦。我以為這種說法不單是危言聳聽，更抹煞了地鐵公司成功背後的各種有利因素。借用地鐵公司邀請倫敦大學所做的研究報告，裏面提到了鐵路系統的表現其實是取決於多項條件的配合，包括了該地區的環境及人口結構（私家車的擁有率）、採用的技術及投資，管理方式及文化，以及監管制度等，監管制度是成功因素的其中一個，就監管制度而言，也有分不同程度的監管，而倫敦大學的研究結果就指出，原來香港地鐵公司所受到的監管程度是全球最低的。對於地鐵公司被專家評為全球最少監管的鐵路公司，未知政府會否覺得這個監管制度是否最適合，但是用同樣的理據，如果把成功的鐵路和人口密集，或是按每公里的乘客量來比較，香港是最高的。究竟是乘客量最高，還是監管的制度，原因不知道，把兩個因素有類似的地方組合，便成為因果關係，這是最簡單了！

第二，地鐵公司為了要說服本局其他議員不要支持我的條例草案，更遠道請來了前美國紐約地鐵主席喬以柏先生來港，向我們說明紐約鐵路失敗的經驗。當然，這些經驗值得我們參考，但事實上，剛才劉健議議員也提到，在一九零四至四八年時，紐約市的鐵路價格在 40 年裏一直維持在 5 美仙一

程，但這個時期是美國政治最黑暗的時代，他們的民主精神不受重視，市民的感受也不被重視。當我們問他們有關這個原因時，真正的答案可從喬以柏先生口中得知，他們只是參考了一半，並沒有提及後面部分。

第三，地鐵公司和政府都認為，我的條例草案既違反了《地鐵公司條例》中要求地鐵公司須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的做法，同時亦違背了公共交通服務應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經營。我並不認同須按審慎商業原則是代表了公司可享有釐定收費的自主權。事實上，香港有很多私營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它們一定是按商業原則經營，可能是不審慎的，可能是更進取的，它們的價格、票價，如的士都要經立法局批准，當然，我認為有些不知是否屬於補貼，政府在燃油稅方面，是豁免了所有大型巴士公司，我不知這些算不算是補貼，但它們卻不享有地鐵公司的收費自主權。我提出的修訂案，只不過是讓立法局有權去修訂公司建議的票價加幅，卻沒有賦予立法局權力去干預地鐵公司的經營方式和他們的內部運作。至於政府認為若條例草案通過後，地鐵公司可能不能夠從車費賺取足夠的收入，以支付營運成本，更會阻礙地鐵的長期投資而未能改善日後服務和擴展網絡。但其實這些全都是政府悲觀的假設，根本沒有力去反對這條修訂條例草案。

最後一點，有關金錢的問題，地鐵公司認為，或是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聘請的投資顧問、投資銀行的經理都認為，當票價受到立法局監管後，必然會影響該公司的信貸評分，削弱地鐵公司的借貸能力和增加利息。其實信貸評級是取決於多項因素，當然，這是其中一項主要的因素，但我們不可忽略香港的人口密集和香港的客觀環境，事實上，比其他地區更有潛在的盈利能力，一間公司的評分的高與低，視乎經營的效率及盈利的能力，地鐵公司管理的質素和營運模式都是地鐵公司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假如成功因素沒有改變，加上不斷增長的乘客量，信貸評分在某程度上可獲得保證，引入一個監管票價的機制並不會破壞本港地鐵公司所享有的有利優勢，因此這條條例草案不應會對信貸評級造成嚴重的影響。而且事實上，地鐵公司是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機構，其實地鐵公司的信貸評級和香港政府的信貸評級有密切的關係。

地鐵公司經常指出，若我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公司的利息開支必然增加，乘客負擔更重。但是我想提出一點，剛才運輸司已提及，如果用一個例子，讓我引用九五、九六年（兩年）：地鐵公司總債務 153.76 億元及 126.96 億元，他們每年所分擔的利息是七厘多，但是在九五、九六年港府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率是 5.78% 至 5.72%，相差的利息差距導致九五、九六年，如果向政府借貸的話，分別可節省 4 億元及 2.3 億元的利息開支，一共大約六、七億元，這不知是否白白浪費利息給外國的機構，使香港市民多付車資，當然，剛才運輸司可提出多種理由，來推翻我的論據，但是如果這些審慎原

則等於使市民多付幾億元利息時，我便希望運輸司重新考慮，甚麼是審慎商業原則。

至於由政府作出借貸擔保，其實在現時《地鐵公司條例》第 12 條已有詳列。政府作為地鐵公司的股東，在地鐵公司有需要時，它是有責任為公司承擔風險的，所以地鐵公司的風險最後也是由政府來承擔的。主席，今天我知道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機會是很微，因為，在過去多個月，我和其他黨派議員接觸時，有很大的感慨，在九五年選舉時，他們曾說過很多話，但是，現在他們卻做了其他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想要求運輸司澄清，還是你想發言？依照一般的辯論程序，在發言答辯後，便不容許其他議員發言，但《會議常規》又說在完全表決之後才不可以。我容許你現在提出要求澄清，要求運輸司解釋。

廖成利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是要求澄清。剛才羅祥國議員提到如果地鐵加價高過通脹，那超過通脹率的額外加幅應該由政府負擔，而運輸司在致辭時，只輕輕帶過這一點。我想運輸司澄清這一點，如果地鐵的加幅真的超過通脹的話，政府是否願意承擔這額外的加幅和用甚麼具體的方法去作出承擔呢？我希望他可以作出澄清。謝謝主席。

運輸司致辭：主席，其實在答辭內已經說了。第一，就是地鐵公司在調整票價時已經根本上以不超過通脹加幅為目標。我說到這裏想繼續再說下去，政府審議票價時亦同樣小心，而藉着兩間公司向政府提交財務預算案，便會知道採取甚麼適當方式，務求使票價不超過通脹。我是舉了些例子的。不過，有其他議員提及通脹問題，我是稍為偏離了，以致聽起來不是一氣呵成。其實，我在剛才的演辭已說過，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達到這個目的。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我要求暫停會議 5 分鐘至 10 分鐘，或 5 分鐘。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及楊森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一人。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0 人，反對者 35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之二讀不獲可決，本局不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其他程序。

《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作為 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在辯論《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已代表委員會提出有關的論據及匯報，在此我不再重複。我只想簡單談一談民主黨對《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情況較地下鐵路公司簡單，因為九鐵公司只是負責營運東鐵、輕鐵、中港間的貨運和接駁巴士服務，它並沒有向外大舉借貸。截止九五年年底，九鐵公司的債務僅為 6.08 億元。一直以來，九鐵公司經營的貨運和過境客運的業績都相當不錯，雖然輕鐵有輕微虧損，但九鐵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仍然是相當可觀的，它的資產回報率為 12% 至 15% 之間。不過，九鐵公司同樣也是按慣例每年加價。值得一讚的是，九鐵公司曾於九四年主動凍結收費一年，而事實證明該年九鐵公司雖沒有加價，但仍能賺取 9.01 億元的純利，利潤相當不錯。

九鐵公司所經營的輕鐵在一九八八年才開辦，民主黨認為公司實在沒有需要急於在數年間就要求輕鐵可以賺錢。況且，輕鐵服務一直未如理想，仍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輕鐵每年的加價幅度還超過通脹，實在是不太合理的。屯門、元朗等新界西居民每年都怨聲載道，似乎輕鐵由八八年通車至今，區內的市民對其服務仍非常不滿。

隨着越來越多市民遷入新界區居住，東鐵和輕鐵對市民來說亦變得越來越重要。為了確保立法局可代表市民發揮監察九鐵公司的收費，讓市民可享受到合理和可接受的收費水平，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單仲偕議員這條《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最後我想作出一些回應。運輸司就《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特別強調，有關鐵路的加價幅度，平均低於通脹或跟通脹相若。我剛才在《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特別強調及舉了九四、九五及九六這 3 年作為例子，證明鐵路公司的加價極為取巧。他們以平均的加價幅度與通脹作比較，但我運用了運輸署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證明，其實在每年加價後，絕大多數市民所須承擔的加幅是超過當年

的通脹的。這是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所顯示的。故此，運輸司剛才強調目前兩間鐵路公司的加幅已經很克制，低於或接近通脹，其實是一個取巧的計算方法。剛才我已舉了 3 年的例子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最後，主席，剛才有不少政黨就有關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這兩條條例草案發言，但也有政黨沒有提出理據。我不知他們是否支持反對這兩條條例草案的議員的意見。如果是的話，我希望他們說出來。我希望局內能多作辯論，大家表達自己的看法，讓市民大眾可就每位同事的發言進行評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單仲偕議員的《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就《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已經詳細講述了反對的理由，所以我現在不會重複。參考過世界各大鐵路系統後，我想用一、兩分鐘時間談談九廣鐵路的歷史。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於一九八二年脫離政府部門，並以地下鐵路為藍本，成為一間公營機構，目的是使九鐵公司成為一間有活力、有彈性的機構。要達到這個目的，立法局當初給予九鐵公司適當而相稱的權責，一方面讓九鐵公司能夠有效地履行任務，所以給予九鐵公司所需的職權，包括加價權；另一方面，要求公司對服務水平負責。事實證明，九廣鐵路所行走的方向是正確的。柴油火車轉為電氣化火車後，九廣鐵路的載客量由一九八一年的 1 600 萬人次上升至一九九六年的 2.4 億人次，增幅達十五倍。在服務不斷提高的同時，平均車費的加幅仍能維持在通脹水平之下。現時單議員要收回九鐵公司的職權，不但使九廣鐵路走“回頭路”，更與世界大趨勢背道而行，這肯定不是市民之福。因此，我堅決反對《1996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也想藉此機會回應剛才在辯論《1996 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時，議員對我作出的批評。我主要想提出兩點：第一，議員批評我所說的選擇性採納外國的經驗，我認為這樣做並沒有不妥當的地方，因為外國的經驗未必一定可取。如果是好的經驗、是成功的經驗，我們當然應該考慮作為借鏡；但是，如果是不好的經驗，我們就應引以為戒。現時，單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就是屬於後者。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不應這樣做。如果外國的經驗證明是失敗的，我們絕對不可以引入香港。

另一點是有議員批評我，說我批評單議員是為了選票而提出這兩條條例草案。我多次翻查我的講稿，我並沒有批評過單議員是為了選票而提出這兩

條條例草案。我沒有這樣批評他，我用的字眼是：我相信單議員提出這兩條條例草案，是基於他的信念。我記得我曾說：單議員可能說他自己不是為選票，而是為民生。我也指出，民主黨是打着“為民主、為基層”的旗號。我並沒有質疑、懷疑單議員的真誠。他真的可能是為民生，他可能是出於一片好心，但是好心未必能做到好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想簡單提出兩點，第一，政府不能夠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理據跟我剛才的演辭一樣。

第二，我想對黃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作出簡單澄清。其實我已經說過，某一個地段或某些人的票價，在某一年內的加幅可能是超過通脹，這視乎他們由那一點往那一點，以及票價基數。不過，長綫來看，過往這十多年，兩條鐵路的票價加幅是低於通脹的。

此外，另一個情況是，其實市民在很多地區是有選擇的，他們不一定要使用鐵路，他們可以乘搭巴士。雖然巴士的載客量不及鐵路，但巴士有一個優點，就是可以由一個地方直接往鐵路不能到達的街道。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數位與我一起到歐洲數個國家考察的議員都說了很多歐洲的經驗。其實這些歐洲的經驗，我們在考察途中也曾作討論，但今天提出了數點和大家分享。

這是究竟先有雞蛋還是先有小雞的問題 — 究竟是因為監管所以不成功，還是不成功所以要監管呢？這問題其實很複雜。看看倫敦、紐約（我們沒有去過紐約，但我以前旅遊時曾去過）、漢堡，甚至巴黎，他們都面對各自的交通問題。香港與他們完全不同，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太古城站或沙田站一個車站的人口，相信已經等於巴黎附近整個鎮的人口。一個車站的乘客量就等於別的國家整個鎮或整個市的乘客量，所以根本很難作比較。香港的鐵路網絡，若以里數計，是剛才所說數個大城市的十分之一，香港現時只得 38 公里，日後可能會多一些，而九廣鐵路可能是長一些，但從里數計，香港維持鐵路的經營成本，一定會較外國這幾個城市低。以公里計，倫敦那個網絡遠較香港大，但其乘客量卻不會比香港超出很多。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虧本似是天經地義的，無論他們怎樣經營都會虧本。因為當他們的國家以

前國力強大時，政府興建了很多運輸網絡，但當時卻沒有特別計算經營成本或日後的前景效益，所以在擴展交通運輸網絡時一定要很審慎。

在我們的經驗中，我可以總結一下，其實所有國家都有某種形式的監管。例如透過剛才民協所提的以一個局或政府某位部長直接監管。當然，我同意剛才運輸司所說的報告書內所提的，較少是由民選議會直接監管，這是事實。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香港的政府不是一個民選的政府。香港的政府能否代表市民的意欲或利益，我們存有懷疑。

在現時這個制度下，我們覺得現時的立法局能反映香港不同階層的意見。在過去多次討論加價的辯論中，其實真正能否決的加價申請，最容易的似乎往往是否決政府的加價申請。不是政府提出的加價申請，似乎都不能否決。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是否因為政府是“阿公”的錢？我覺得又不是這樣。

我們每次進行有關加價的辯論時，其實每位議員都提出了很多不同的理據，這些理據都很理性。我覺得如果在立法局這個議堂內討論這些問題，可以向有關公司的高層人員提供很多有用意見，讓他們參考。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或其他立法局議員的議員辦事處經常會接到很多意見，我不知你們是透過甚麼渠道向他們表達。當然，蘇主席請你們吃飯，游說你們不要支持我提出的條例草案時，你們可能反映了很多意見。不過，如果在我們這個議堂內討論加價申請時，我們可以請一些團體來表達他們的不滿意見。我們立法局可以聽取不同的意見，讓市民能真正在這個議堂中，為我們審議加價申請時作見證。

主席，當然，無論我們說多少次，都不會影響今天大家的表決結果。不過，我希望作為一個歷史的見證，我們說過的就一定要做，我們要對曾經說過的話負責。可能我們對文字的理解有問題，很多政黨過去提出了不少與民主黨相若的意見，但是，今天他們的表決取向卻與我們有很大的分歧。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曾健成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0 人，反對者 34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之不獲二讀，本局不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其他程序。

《園境師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 及 6 至 12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條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A)條，內容載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該項修訂旨在加入附表，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發行鈔票、維持總辦事處設於香港、限制在未有取得財政司同意前更改持股量等，列明 3 項具體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列明。

雖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參考本已依據本條例草案第 8 條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檔，但為清晰起見，在本條例草案附表中再列明該 3 項具體事項。有關修訂純屬技術性，並無重大含意。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

在建議的第 5 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即使《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銀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在其於任何時候和不時根據或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條文准許的方式作修改或以其他方法更改或修訂後)所載另有規定，附表所指明的銀行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根據《1997 年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號)的制定而採納者)中的條文，除預先獲得財政司以書面形式批准外，均不能夠修改(雖然可重編該等條文的號數)，而由銀行成員通過的取代、廢除或修改任何該等條文的決議，除非事前已獲得財政司以書面形式批准，否則無效。”；

(b) 在第(2)款中，刪去第一次出現的“第(1)款”而代以“附表”。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A 條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鄭明訓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條文第 5(A)條，內容載於已發送各議員的文件。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鄭明訓議員（譯文）：主席，本人動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補新條文第 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

新條文修訂如下

加入 —

“5A.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第 5 條】

受第 5 條條文所規限的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根據《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號) 的制定而採納的各自版本)
中的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第 3.1(a)(15) 條 —

“按照在香港而非其他地區，當其時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條例及法律（包括第六十五章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的規定發行、再發行及流通本公司的持票人憑票即付的紙幣。”。

組織章程細則第 4 條 —

“本公司須維持其總辦事處於香港。總辦事處須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或董事不其時決定位於香港的其他任何地方。”。

組織章程細則第 41 條 —

“除非獲得董事局認許，否則任何人在任何時間，無權登記為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持有人，亦無權擁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股本；董事局可隨時要求任何股東作出法定聲明或提出其認為足以確定該股東已遵行本條的其他證據。”。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園境師註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5、7、9、10、12 至 20、22、24、25、31 及 32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6、8、11、21、23 及 26 至 30 條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訂上述條文，內容載於已發送各議員之文件。

我知道各議員已辛勞了一整天，而且早晨快到了，因此我只簡略的說明對第 29 條建議作出的修訂。自本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後，香港園境師學會已接到就限制使用“園境師”的名銜而提出的意見。香港園境師學會同意，在刊於憲報的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准許現時執業的具海外學歷的園境師未經註冊而稱述自己為園境師。

雖然香港園境師學會有責任促進社會大眾及整個專業的利益，該學會亦同樣尊重其他相關專業的意見。因此該學會提出而本人動議對本條例草案作出修訂，准許身為海外組織或園境師學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稱述其本人為園境師。

本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均屬技術性修訂，或加入政府根據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刊於憲報的《建築師、工程師及規劃師（註冊）（雜項條訂）條例》所提出的修訂。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6 條

第 6(6)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政署長”而代以“工務司”。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ca) 不時聘用管理局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專業顧問；”。

第 8(e)條修訂如下：

刪去 “承付” 而代以 “招致”。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第 11(4)條修訂如下：

刪去 “修訂” 而代以 “修改”。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6)(b)條修訂如下：

刪去 “紀錄在案” 而代以 “記錄在案”。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a) 將其重編為第 23(1)條。

(b) 在等(1)(f)款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在第(1)款中，加入 —

“(g) 如研訊委員會信納就該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不命令該園境師繳付註冊主任、管理局或研訊委員會因該案件而引致的費用的全部或部分並非公正公平，則在此情況下但亦只在此情況下命令該園境師繳付該等費用的全部或部分。”。

(d) 加入 —

“(2) 憑藉一項根據第(1)(g)款作出的命令而須予繳付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3) 研訊委員會可 —

(a) 評計憑藉一項根據第(1)(g)款作出的命令而須予繳付的任何費用；或

(b) 命令根據《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規劃》（第336章，附屬法例）附表1所指明的訟費收費表評定該等費用，

而《最高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的附表（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費用的評定及追討。

(4) 為本條例（包括第25及28條）的施行，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評計或命令，須當作為它所關乎的根據第(1)(g)款作出的命令的一部分。”。

條例草案第26條

第26(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3(a)至(e)條”而代以“第23(1)條”。

條例草案第 27 條

第 27(1)條修訂如下：

刪去 “第 23(a)至(e)條” 而代以 “第 23(1)(a)至(e)條” 。

條例草案第 28 條

第 28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 “23” 而代以 “23(1)” 。

(b)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任何人就根據第 14(1)、15(5)或 23(1)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須在以下時間內給予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院無權聆訊該宗上訴 —

(a) 如屬根據第 14(1)或 15(5)條作出的決定，則在申請人接獲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後 3 個月內；

(b) 如屬根據第 23(1)條作出的命令，則在該命令根據第 26 條送達後 3 個月內。” 。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所有 “(landscape architect)” 及 “(registered landscape architect)” 。

(b) 在第(2)款中，在 “管理局” 之前加入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c) 加入 —

“(2A) 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亦可在以下情況下自稱為園境師；他在提述自己是海外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的成員的情況下自稱為園境師，而所用的稱謂並不暗示他有權用園境師的稱謂在香港園境學專業內執業。”。

(d) 在第(3)款中，在“在以下情況外”之前加入“第(2A)款另有規定或”。

條例草案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a) 將其重編為第 30(1)條。

(b) 在第(1)(h)款中，刪去“(landscape architect)”及“(registered landscape architect)”。

(c) 加入 —

“(2)任何不是註冊園境師的海外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成員，如使用根據該團體或學會會章他有權使用的稱謂或英文縮寫，而沒有藉以顯示他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則第(1)(h)款並不就該項使用而適用。”。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8、11、21、23 及 26 至 30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鄭明訓議員報告謂：

《1997 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何承天議員報告謂：

《園境師註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11時55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公司條例、1997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特別規定）條例草案、1997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專利條例草案、1997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園境師註冊條例草案，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房屋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政府承諾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底前，為所有在政府土地上居住的寮屋居民提出配屋建議。這個承諾並不包括居於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居民。根據承諾而獲安置的寮屋居民均居於市區政府土地上。

但是，正如房屋司所指出，假如有關土地有特定公共用途或受土力問題影響，居住在市區混合地段上的寮屋居民將會按其資格獲得安置。在過去 5 年，約有 2 700 名居於市區私人地段上的寮屋居民基於這類情況而獲安置。有關過去 5 年涉及市區混合地段的清拆行動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一九九二年以來涉及混合土地的清拆行動

地區	行動名稱	清拆性質	已清拆		獲安置 人數*	收回的		已清拆的 政府土地面積 (%)	備註
			面積 (平方米)	完成 日期		私人土地面積 (平方米)	政府土地面積 (平方米)		
港島	為給予私人條約清拆黃竹坑徑村	發展性清拆	20 400	26.7.94	115 (1)	285 (1.4%)	20 115 (98.6%)		
港島	赤柱馬坑谷發展清拆計劃第二期	發展性清拆	83 390	21.10.94	3 320 (26)	11 290 (13.5%)	72 100 (86.5%)		
九龍	KN588 - 鑽石山大礮土地售賣第一號	發展性清拆	26 800	30.10.92	2 865 (1 642)	9 740 (36%)	17 060 (64%)		
九龍	KN696 - 鑽石山地區公園	發展性清拆	47 800	13.6.96	2 847 (996)	9 150 (19%)	38 650 (81%)		
九龍	KN702 - 黃大仙鳳德道休憩空間	發展性清拆	14 300	18.6.97	124 (56)	4 400 (31%)	9 900 (69%)	清拆進行中	
總計：			192 690		9 311 (2 721)	34 865 (18%)	157 825 (82%)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獲安置的私人土地居民人數。